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ANGLI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Anglikang

昂利康制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25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君泰承诺： （1）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①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

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包括前述第二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承诺：

（1）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

③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二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叶树祥、杨国栋承诺：

（1）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二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股东、监事潘小云、严立勇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昂利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5、股东金基医药、赵成建、吴伟华、汪作良、王仁民、张翠、安荣昌、恒晋同盛、王晓瑛、吕燕玲、徐爱放、叶崴涛、王浩、陈利军、楼挺华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6月16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安排老股转让，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君泰承诺

1、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直接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包括前述第二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承诺

1、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 50%。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

（3）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二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东叶树祥、杨国栋承诺

1、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 50%。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二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股东、监事潘小云、严立勇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昂利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五）其余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已履行相应义务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前述相应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称为“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

2、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公司回购的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以下原则回购股票：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回购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

其他方式；③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回购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2）在公司控股股东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相应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止。

（3）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

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应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三）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昂利康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股东嵊州君泰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公司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昂利康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本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昂利康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君泰承诺：昂利康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

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4、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南平、吕慧浩、吴哲华、叶树祥、项振华、童本立、姚元杰、潘小云、严立勇、马玲玲、杨国栋、孙黎明、杨晓慧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的变动趋势”。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如发行完成后当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幅不能超过发行后公司加权股本的增幅，则公司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先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弥补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

报摊薄的影响。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于销售、研发、生产等部门的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改革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的运作效率。未来公司还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严格依据《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未来公司主业健康发展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君泰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股份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其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其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不会越权干预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签署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成熟或重大遗漏，将对股份公司或股份的其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昂利康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昂利康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昂利康利益。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股份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其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其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将对股份公司或股份的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昂利康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股份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其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自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

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将对股份公司或股份的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为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承诺

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应在上述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1）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2）保荐机构认定时；

（3）独立董事认定时；

（4）监事会认定时；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昂利康的控股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昂利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昂利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昂利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东方花旗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承诺：如本所在为发行人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产权清单鉴证意见中对重大事项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共同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利润分配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

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计划考虑因素及决策程序”。

九、主要风险因素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已逐步放开对药品价格的管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我国近年来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体系，推行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以省为单位集中批量采购、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公司的多数制剂产品在招投标体系中由于市场竞争加剧，面临中标价格下降的压力。公司的头孢类原料药属于大宗类原料药产品，原本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国家“限抗令”的推行，竞争日趋激烈，头孢类原料药未来亦存在价格下降的可能性。

综上，随着药价形成机制、医药体制、药品采购招标机制等改革的推行，公司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产品布局、研发和生产管理上，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构建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头孢菌素类及青霉素类）、心血管类（抗高血压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领域，并在各细分市场占有领先或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公司所涉及的原料药及制剂两大业务板块未来均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三）药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公司制剂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相应产品在当地的销售，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业务合作风险

由公司以自主研发、委托研发或受让研发成果等方式作为技术来源，并最终生产销售的产品为自有产品。与第三方研究机构或医药公司（合作方）合作开发，由该合作方提供给公司使用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支持，公司进行工艺摸索、中试、检验等相关研发报批工作，并申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采取由公司独家生产，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第三方独家或联合负责包销方式运作的产品为合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制剂产品为合作产品。为充分发挥各自在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的专业优势，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公司与美福润、康健友邦、宁波三元和新昌尚诚（以下简称“合作方”）分别就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胶体果胶铋、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进行业务合作。

虽然公司与合作方的业务自合作以来开展顺利，未曾发生过纠纷，但仍存在合作方违反协议终止合作，影响公司向市场提供合作产品，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两票制”推行导致的经营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4 月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2016 年 12 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国家卫计委等多部委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自方案发布之日起，改革将率先在各医改试点省（区、市）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启动，并于 2018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如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营销策略，可能对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发行方案 8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12
四、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5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9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23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25
八、利润分配 25
九、主要风险因素 29
目录 32
第一节 释义 37
一、一般术语 37
二、专业术语 39
第二节 概览 43
一、发行人简介 4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用途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51
四、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市场风险 53
二、经营风险 55
三、政策风险 57
四、财务风险 60
五、环保风险 61
六、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6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62
八、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6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一、公司基本情况 6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65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9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90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9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8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7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7
六、特许经营权 208

七、其它公司与药品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情况 208
八、公司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214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23
十、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223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质量控制情况 225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30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30
二、同业竞争 231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234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45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 25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5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5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6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6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3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8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83
四、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28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86
二、审计意见类型 29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1
五、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317
六、分部信息 318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 318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情况 320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2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2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24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4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26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28
十六、验资情况 33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8
四、资本性支出 391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392
六、其他事项说明 392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2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的变动趋势 39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3
一、公司发展规划 403
二、公司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406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7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07
五、公司为确保规划实施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0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0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410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41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3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3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0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40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计划考虑因素及决策程序 441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445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44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46
二、重要合同 44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57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5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5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58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45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6
一、备查文件 466
二、查阅时间、地点 46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昂利康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昂利康有限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嵊州君泰/控股股东	指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昂利康胶囊	指	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悦新	指	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昂利泰	指	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昂博生物	指	浙江昂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云华鹏	指	浙江康云华鹏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昂利东方	指	嵊州昂利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海昶生物	指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广康医药	指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恒丰小贷	指	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瑞丰村镇银行	指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富康泓	指	厦门中富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企业
信汇制药/中诺药业	指	内蒙古信汇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并于 2017 年 1

		月更名为“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福朋医药	指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报告期曾为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
康杰药业	指	广东康杰药业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更名为“协和发酵（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亚太药业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70）
江苏悦华	指	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悦新 30%的股权
开原亨泰化工	指	开原亨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昂利泰 30%的股权
费卡投资	指	费森尤斯卡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昂利泰 19%的股权。
费卡经营	指	费森尤斯卡比（北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费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泓博智源	指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福润	指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美福	指	北京新美福医药有限公司，美福润全资子公司
万鹏朗格	指	北京万鹏朗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美福润全资子公司
恒晋同盛	指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泰化工/新昌君泰	指	新昌县君泰化工有限公司，昂利康有限原控股股东；后更名为“新昌县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金瓯集团	指	杭州金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金基医药	指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爱大	指	杭州爱大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来益	指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宁波三元	指	宁波市三元医药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新昌尚诚	指	新昌县尚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康健友邦	指	杭州康健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友邦	指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康健友邦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衡制药	指	宁波市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计委/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浙江省药监局	指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医药	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16）
哈药集团	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鲁抗集团	指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

		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不需要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主要为一类新药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仿制药申请，而获得该注册申请的药品称为仿制药
片剂	指	粉状药物或适量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型片状的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硬质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
冻干粉针剂	指	冻干粉针剂是将药物的除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

		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IMS Health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在全世界的100多个国家开展市场研究服务，在亚太区的18个国家都设有分支机构，是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再注册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
临床批件	指	由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允许开始药物临床试验的批准证书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验证试验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

		II、III、IV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食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限抗令”	指	国家卫计委等部门陆续推出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规范抗生素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ejiang AngLi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6,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南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3100181
传真号码	0575-8310018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lkpharm.com
电子信箱	ir@alkphar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孙黎明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青霉素类）、原料药（谷维素、糠甾醇、多索茶碱、头孢拉定、托西酸舒他西林、盐酸班布特罗、维生素 E 烟酸酯、左氧氟沙星、头孢氨苄、头孢羟氨苄、碘海醇、头孢泊肟酯、替米沙坦、甘草酸二铵、氨甲环酸、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头孢克洛、头

	孢克肟、头孢呋辛钠、硫酸头孢匹罗、西沙必利、兰索拉唑、尼扎替丁、精氨酸、头孢拉定/L-精氨酸、酮亮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羟蛋氨酸钙、酮缬氨酸钙）；销售：四甲基胍盐酸盐水溶液、氢氧化钠水溶液；一般经营项目：回收特戊酸（水溶液）、回收氨水、回收硫酸铵、回收硫酸铵-氯化铵、回收氯化钠、回收氯化钠-氯化钾；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头孢菌素类及青霉素类）、心血管类（抗高血压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领域。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嵊州君泰合计持有昂利康 50.370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君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680 万元

实收资本：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住所：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 281 号嵊州茶叶城 5 幢 4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671616033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服饰、领带。

嵊州君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南平	249.00	36.62%
吕慧浩	161.00	23.68%
尹若菲	144.00	21.18%
叶树祥	116.00	17.06%
杨国栋	10.00	1.47%
合计	**68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南平与吕慧浩合计持有嵊州君泰 60.30%的股权，且各自持股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除通过嵊州君泰间接持有昂利康的股权外，方南平和吕慧浩还分别直接持有昂利康 7.8520%和 5.111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方南平	中国	无	3301031967****169X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吕慧浩	中国	无	3302111970****071X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第6168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2,798.70	79,983.05	73,144.00
负债总额	40,055.68	53,563.40	51,435.95
股东权益总额	32,743.02	26,419.65	21,708.0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总额	1,658.31	1,673.02	3,65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1,084.72	24,746.63	18,049.10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7,158.10	77,379.36	68,150.85
营业利润	8,937.41	6,103.16	4,972.08
利润总额	9,516.63	6,812.60	5,016.97
净利润	8,093.20	5,809.78	4,150.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8.77	6,402.73	5,012.77
少数股东损益	-125.57	-592.95	-862.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5.54	5,655.90	4,382.84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174.46	13,858.84	5,04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2.89	-7,981.86	-5,03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56.60	-6,014.24	-99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1.83	-44.97	-979.4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04	0.94	0.84
速动比率（倍）	0.59	0.54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4	60.29	66.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率（%）	1.20	1.76	3.03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5	6.18	5.14

存货周转率（次）	3.16	3.91	3.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81.74	12,063.61	9,84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18.77	6,402.73	5,0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55.54	5,655.90	4,382.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00	5.24	4.58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2.10	2.05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01	-0.1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 2,25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外，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179.00	嵊发改备案[2016]109 号
2	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13.00	嵊经信备案[2017]6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93.00	2017-330683-27-03-01748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合计		**79,485.00**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额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等约【】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方南平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电话	：	0575-83100181
传真	：	0575-83100181
联系人	：	孙黎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马骥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电话	：	021-23153888
传真	：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	朱剑、倪霆
项目协办人	：	王炜
项目组其他成员	：	余紫微、欧阳志成、王天阳、汪阳、唐佳晟、娄皎虹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章靖忠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	：	0571-87901111
传真	：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	刘斌、俞晓瑜、吴婧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	傅芳芳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电话	：	0571-88216888
传真	：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陈中江、叶怀敏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俞华开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电话	：	0571-88216941
传真	：	0571-88216941
经办资产评估师	：	严加胜、韩桂华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	0755-25938000
传真	：	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	100119072901333009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询价推介日期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已逐步放开对药品价格的管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我国近年来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体系，推行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以省为单位集中批量采购、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公司的多数制剂产品在招投标体系中由于市场竞争加剧，面临中标价格下降的压力。公司的头孢类原料药属于大宗类原料药产品，原本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国家“限抗令”的推行，竞争日趋激烈，头孢类原料药未来亦存在价格下降的可能性。

综上，随着药价形成机制、医药体制、药品采购招标机制等改革的推行，公司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产品布局、研发和生产管理上，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构建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头孢菌素类及青霉素类）、心血管类（抗高血压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领域，并在各细分市场占有领先或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公司所涉及的原料药及制剂两大业务板块未来均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1、原料药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出于成本和环境保护的考虑，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制药巨头纷纷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将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环节转移到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由于我国原料药制造技术发展、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人工及能源成本低廉等因素，全球性的产业转移速度加快，目前我国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尽管我国的化学原料药产值持续增长，但增长幅度已出现下滑；同时在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存在着重复建设、同质化竞争等问题，部分原料药产品已出现产能过剩。

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为头孢氨苄、头孢克洛、头孢拉定等头孢类原料药，行业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几家企业占据了上述产品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为了维持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于2015年完成头孢氨苄和头孢克洛生产线的生物酶法技术升级，并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对头孢拉定生产线进行酶法改造，完成后可降低生产成本，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

尽管公司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且生产技术升级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但公司的头孢类原料药产品属于大宗原料药，传统化学法下的生产工艺成熟稳定，部分企业依赖价格手段，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国家“抗菌药物应用专项治理行动”后，未来国内市场抗感染药物的使用将趋于合理，对于头孢类原料药的市场需求将略有下降。未来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产品销售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制剂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制剂产品主要包括硝苯地平缓释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抗高血压类制剂；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头孢克洛缓释片/胶囊等抗感染类制剂；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胶体果胶铋胶囊等消化系统类制剂。

尽管公司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头孢克洛缓释片等产品上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如果行业内竞争对手未来推出更具疗效优势或性价比优势的产品，甚至是升级换代的新产品，将削弱公司的现有优势。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87.42%、85.84%和82.29%，占比较高。公司头孢类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为青霉素工业盐、7-ACCA、7-ADCA等，制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马来酸曲美布汀、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胶体果胶铋、他唑巴坦钠等原料药。未来如果主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的风险，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风险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研发具有投入大、研发周期长、风险及附加值高的特征。对于药物研发而言，从研发到投产需要经历病理学研究、化合物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药品批件审批等不同阶段，环节较多，周期较长，决策风险、成本与进度风险、药物本身固有风险、质量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诸多风险因素贯穿始终，上述任何环节出现重大问题均可能导致研发中止；同时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果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也可能导致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

产品研发成功后，还面临市场化推广的风险。由于药品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新产品被市场认可一般需要数年的市场导入期，其中新产品能否适应市场不断变化更新的需求、能否被市场接受、能否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新产品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开发的新产品未被市场接受，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公司制剂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相应产品在当地的销售，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业务合作风险

由公司以自主研发、委托研发或受让研发成果等方式作为技术来源，并最终生产销售的产品为自有产品。与第三方研究机构或医药公司（合作方）合作开发，由该合作方提供给公司使用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支持，公司进行工艺摸索、中试、检验等相关研发报批工作，并申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采取由公司独家生产，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第三方独家或联合负责包销方式运作的产品为合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制剂产品为合作产品。为充分发挥各自在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的专业优势，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公司与美福润、康健友邦、宁波三元和新昌尚诚（以下简称“合作方”）分别就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胶体果胶铋、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进行业务合作。

虽然公司与合作方的业务自合作以来开展顺利，未曾发生过纠纷，但仍存在合作方违反协议终止合作，影响公司向市场提供合作产品，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尽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系列安全制度，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昂利泰、江苏悦新均依法取得了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生产、存储、运输过程中的不当操作或管理疏忽、设备故障、外界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2017年5月3日，子公司江苏悦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2人死亡。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关于悦新公司‘5.3’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213车间爆炸事故导致2人死亡，属于安全生产一般事故，未发现悦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公司已对事故后

续事宜进行了妥善处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安排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并与相关人员及家属进行沟通与安抚；江苏省滨海县沿海工业园亦成立了专门的事故工作组，处理调查事故的同时，协调公司向相关人员及家属的赔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相关人员及家属就赔偿情况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赔偿协议。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新版GMP标准执行，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公司内控质量标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原辅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出现偶发性因素，引发较大的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的销售，甚至造成法律纠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资质可持续性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或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本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者登记有限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变更登记，本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因此受监管程度较高，监管部门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我国正处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如《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调整医药行业产品结构、技术

结构、组织结构、区域结构和出口结构的具体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大幅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产管理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对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政策法规的出台将改变市场竞争状况、增加企业经营成本、甚至改变企业的经营模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 年宣布在全国开展“抗菌药物应用专项治理行动”，并颁布实施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执行后部分抗生素药物的用量下降，国内抗生素药物的使用得到一定程度的规范。随着我国对抗感染类药物临床应用的管理加强及规范，临床用药数量和金额均可能下降，抗感染类药品品种需求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可能继续出台新的规范抗菌药物应用的行业政策和管理规范，公司头孢类原料药和抗感染类制剂产品的销售存在下滑的可能性。

（二）“两票制”推行导致的经营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4 月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2016 年 12 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国家卫计委等多部委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自方案发布之日起，改革将率先在各医改试点省（区、市）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启动，并于 2018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如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营销策略，可能对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主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仿制药开展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发行人制剂产品以仿制药为主，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自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如相关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能导致相关药品的批准文号不予再注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造成负面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4330015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昂利泰于 2016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6330010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30.40 万元、572.78 万元、915.9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7%、8.41%、9.62%。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所得税税收优惠，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期满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导致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2,090.30万元、21,760.50万元和22,331.7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0.20%、27.21%和30.68%。报告期内，由于对现有部分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以满足新版GMP要求、对头孢类原料药生产线进行生物酶法技术改造以及新项目建设等原因，公司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力度，导致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会挤占公司的营运资金。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则可能需要增加付息债务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新增的财务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0%、60.29%和 47.74%。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车间改造等所需的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举债的方式获得资金，因此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随着车间 GMP 改造和头孢类原料药酶法技术升级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望下降；另外预计上市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随着净资产的增加而显著下降。但未来仍存在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的风险。因此总体偏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633.99万元，净额为8,107.03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1.14%，且报告期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7%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产品的销售货款，公司原料药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各大药品生产厂商，信用状况良好。此外，公司制剂业务采用以全款发货为主的结算方式，但对实力较强、合作时间较久的经销商亦会采用信用销售方式。上述客户信用度高，通常情

况下能够按期回款，但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五、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制剂产品的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而原料药产品由于传统的化学合成法下需要使用大量的有机溶剂和一些特殊工业原料，废液排放较多，容易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有关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标准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上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公司已完成对头孢氨苄和头孢克洛原料药生产线的生物酶法技术升级，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进行酶法改造。生物酶法工艺反应过程简单，不需要使用特殊的化学原料；介质主要为纯净水，有机溶剂的使用量大幅降低。因此酶法改造完成后，公司原料药产品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将显著下降。

尽管已采取上述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对于环境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或因设备设施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意外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未来国家对于医药企业的环保要求将不断提高，实施的环保标准也将更加严格，公司未来的环保成本可能上升。新一轮原料药领域竞争要素逐渐从过去的产能规模竞争和价格竞争，向环境污染控制、清洁生产和由此带来的产品质量优越性等“绿色”竞争能力转变，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环境保护方面的竞争力，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业绩也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头孢菌素类及青霉素类）、心血管类（抗高血压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历经多年的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

公司已在上述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技术外泄，但若公司有关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医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及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如果公司发生核心研发人才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的酶法技术改造、现有主要制剂产品的产能扩充以及部分储备项目的产业化、提升研发水平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促进公司部分生产线转型升级、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也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市场需求、行业前景、工艺技术、建设方案、设备选型、环境保护、经济效益等因素进行了论证和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与预期的差异，同时产品价格的变动、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竞争对手的变动及管理、销售等措施能否匹配等因素将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生产技术、销售能力等进行了谨慎的论证分析，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但是本次新增产能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的业务拓

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产品营销低于预期，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45,603.80 万元的固定资产。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912.91 万元。

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量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达产，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下降。

八、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人员规模和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及时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将会降低公司运行效率，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制约企业发展及决策失误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ejiang AngLi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6,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南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3100181
传真号码	0575-8310018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lkpharm.com
电子信箱	ir@alkpharm.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青霉素类）、原料药（谷维素、糠甾醇、多索茶碱、头孢拉定、托西酸舒他西林、盐酸班布特罗、维生素 E 烟酸酯、左氧氟沙星、头孢氨苄、头孢羟氨苄、碘海醇、头孢泊肟酯、替米沙坦、甘草酸二铵、氨甲环酸、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呋辛钠、硫酸头孢匹罗、西沙必利、兰索拉唑、尼扎替丁、精氨酸、头孢拉定/L-精氨酸、酮亮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羟蛋氨酸钙、酮缬氨酸钙）；销售：四甲基胍盐酸盐水溶液、氢氧化钠水溶液；一般经营项目：回收特戊酸（水溶液）、回收氨水、回收硫酸铵、回收硫酸铵-氯化铵、回收氯化钠、回收氯化钠-氯化钾；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昂利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4 年 11 月 21 日，昂利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昂利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第 6521 号”《审计报告》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86,495,781.85 元为基准，按照 1：0.3619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6,750 万股股本，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4]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纳到位。2014 年 12 月 18 日，昂利康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6830000175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南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75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数（万股）	比例
1	嵊州君泰	3,400.0000	50.3704%
2	方南平	530.0000	7.8520%
3	吕慧浩	345.0000	5.1111%
4	金基医药	331.2070	4.9068%
5	赵成建	314.4660	4.6588%
6	吴伟华	285.3570	4.2275%
7	叶树祥	245.0000	3.6296%
8	杨国栋	245.0000	3.6296%
9	安荣昌	222.5000	3.2963%
10	汪作良	183.2200	2.7144%

11	王仁民	157.1785	2.3286%
12	恒晋同盛	96.4285	1.4286%
13	王晓瑛	50.0000	0.7407%
14	潘小云	50.0000	0.7407%
15	吕燕玲	50.0000	0.7407%
16	徐爱放	50.0000	0.7407%
17	严立勇	50.0000	0.7407%
18	叶崴涛	48.2145	0.7143%
19	王浩	38.5715	0.5714%
20	陈利军	33.7500	0.5000%
21	楼挺华	24.1070	0.3571%
合计		**6,75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嵊州君泰、方南平和吕慧浩。

发行人设立前后，嵊州君泰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具体为持有昂利康有限（昂利康）的股权（股份）。

发行人设立前后，方南平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主要资产为直接及通过嵊州君泰间接持有昂利康有限（昂利康）的股权（股份），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担任昂利康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设立前后，吕慧浩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及通过嵊州君泰间接持有昂利康有限（昂利康）的股权（股份），持有云南亚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的股份、持有浙江威宁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9%的股份以及持有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的股份，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担任昂利康董事、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昂利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昂利康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整体变更前后，主要资产及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制剂及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货币资金、存货、商标、专利技术等与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资产与业务体系。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关系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模式和流程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嵊州君泰、方南平和吕慧浩。其中，嵊州君泰实际控制人为方南平和吕慧浩，嵊州君泰除持有昂利康的股份外，未进行其它投资；方南平和吕慧浩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昂利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昂利康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程序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的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自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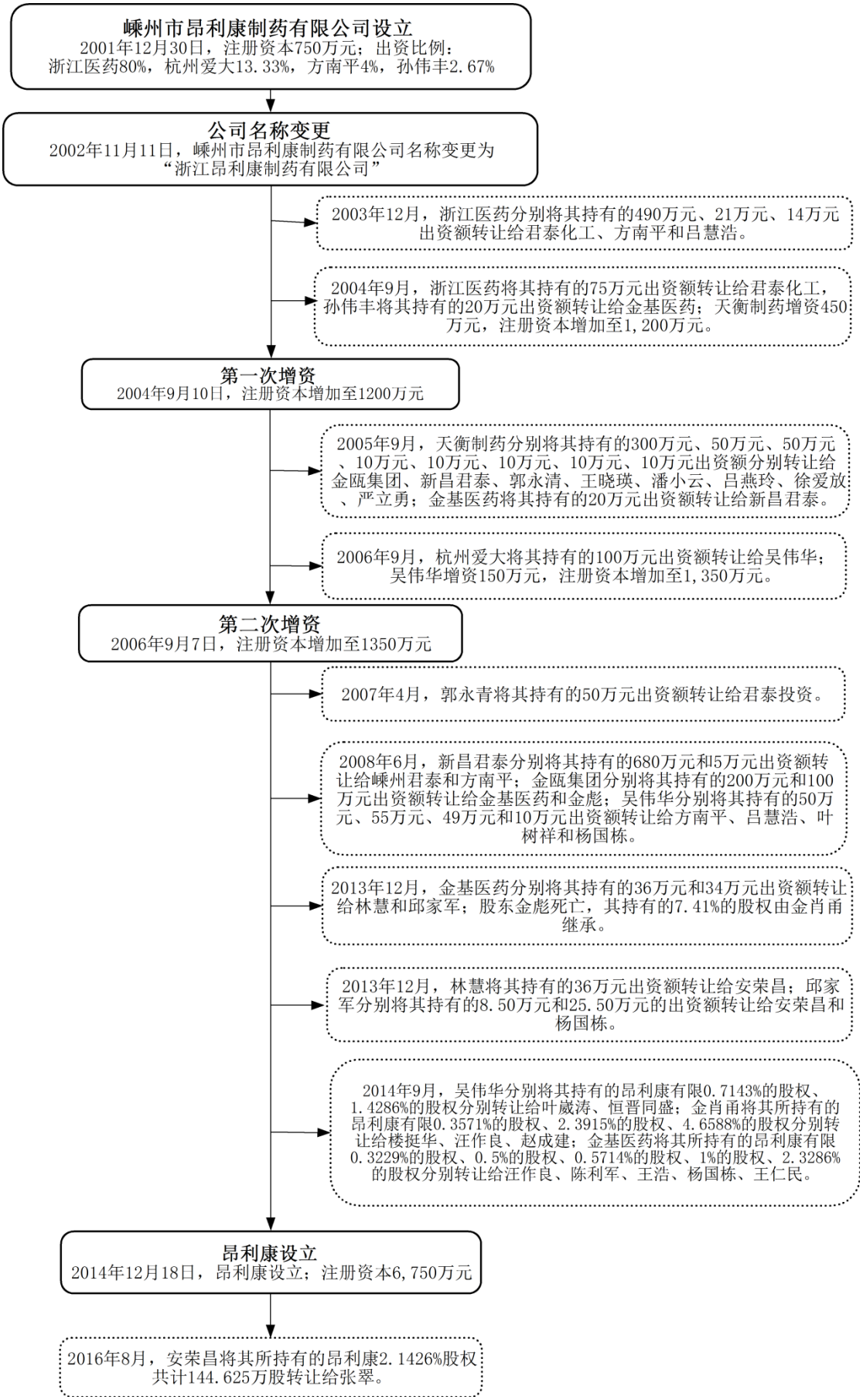
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750万元；出资比例：
浙江医药80%，杭州爱大13.33%，方南平4%，孙伟丰2.67%
公司名称变更
2002年11月11日，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浙江医药分别将其持有的490万元、21万元、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君泰化工、方南平和吕慧浩。
2004年9月，浙江医药将其持有的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君泰化工，孙伟丰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基医药；天衡制药增资4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第一次增资
2004年9月10日，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05年9月，天衡制药分别将其持有的300万元、50万元、5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金瓯集团、新昌君泰、郭永清、王晓瑛、潘小云、吕燕玲、徐爱放、严立勇；金基医药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君泰。
2006年9月，杭州爱大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伟华；吴伟华增资1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350万元。
第二次增资
2006年9月7日，注册资本增加至1350万元
2007年4月，郭永青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君泰投资。
2008年6月，新昌君泰分别将其持有的680万元和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嵊州君泰和方南平；金瓯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和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基医药和金彪；吴伟华分别将其持有的50万元、55万元、49万元和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南平、吕慧浩、叶树祥和杨国栋。
2013年12月，金基医药分别将其持有的36万元和3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慧和邱家军；股东金彪死亡，其持有的7.41%的股权由金肖甬继承。
2013年12月，林慧将其持有的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荣昌；邱家军分别将其持有的8.50万元和25.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安荣昌和杨国栋。
2014年9月，吴伟华分别将其持有的昂利康有限0.7143%的股权、1.42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叶崴涛、恒晋同盛；金肖甬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0.3571%的股权、2.3915%的股权、4.658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楼挺华、汪作良、赵成建；金基医药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0.3229%的股权、0.5%的股权、0.5714%的股权、1%的股权、2.32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作良、陈利军、王浩、杨国栋、王仁民。
昂利康设立
2014年12月18日，昂利康设立；注册资本6,750万元
2016年8月，安荣昌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2.1426%股权共计144.625万股转让给张翠。

1、2001 年 12 月，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医药、杭州爱大、自然人方南平和孙伟丰 4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天健会计师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浙天会验[2001]第 1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14 日止，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12 月 30 日，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683100439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南平，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

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医药	600.00	80.00%
2	杭州爱大	100.00	13.33%
3	方南平	30.00	4.00%
4	孙伟丰	20.00	2.67%
合计		**750.00**	**100.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2 年 11 月 11 日，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9 日，昂利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浙江医药将其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52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君泰化工、方南平和吕慧浩。

2003 年 6 月 16 日，浙江医药与君泰化工、方南平和吕慧浩签订《浙江昂利

康制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浙江医药将其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490 万元、21 万元、1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君泰化工、方南平、吕慧浩，转让价格为 0.48 元每元出资额，转让额 252 万元；同时君泰化工、方南平、吕慧浩代昂利康有限偿付所欠浙江医药利息 273 万元；君泰化工、方南平、吕慧浩自此以后，放弃昂利康有限偿还 273 万元，所以此次受让，君泰化工、方南平、吕慧浩合计支付 525 万元。浙江医药本次股权转让经其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2003 年 12 月 2 日，昂利康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昂利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君泰化工	490.00	65.33%
2	杭州爱大	100.00	13.33%
3	浙江医药	75.00	10.00%
4	方南平	51.00	6.80%
5	孙伟丰	20.00	2.67%
6	吕慧浩	14.00	1.87%
合计		**750.00**	**100.00%**

3、2004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3 年 12 月 5 日，浙江医药与君泰化工签订《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浙江医药将其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75 万元出资额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泰化工。

2004 年 7 月 28 日，孙伟丰与金基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孙伟丰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基医药。

同日，昂利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同意由天衡制药对昂利康有限增资 450 万元。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04]第 1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25 日止，昂利康有限已收到天衡制药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9 月 10 日，昂利康有限就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与增资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昂利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昌君泰[注]	565.00	47.08%
2	天衡制药	450.00	37.50%
3	杭州爱大	100.00	8.33%
4	方南平	51.00	4.25%
5	金基医药	20.00	1.67%
6	吕慧浩	14.00	1.17%
合计		**1,200.00**	**100.00%**

注：2004 年 4 月 7 日，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昌县君泰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新昌县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4、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25 日，金基医药与新昌君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金基医药将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昌君泰；天衡制药与金瓯集团、新昌君泰、郭永青、王晓瑛、潘小云、吕燕玲、徐爱放、严立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3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金瓯集团、新昌君泰、郭永青、王晓瑛、潘小云、吕燕玲、徐爱放、严立勇，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每元出资额。同日，昂利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23 日，昂利康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昂利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昌君泰	635.00	52.93%

2	金瓯集团	300.00	25.00%
3	杭州爱大	100.00	8.33%
4	方南平	51.00	4.25%
5	郭永青	50.00	4.17%
6	吕慧浩	14.00	1.17%
7	王晓瑛	10.00	0.83%
8	潘小云	10.00	0.83%
9	吕燕玲	10.00	0.83%
10	徐爱放	10.00	0.83%
11	严立勇	10.00	0.83%
合计		**1,200.00**	**100.00%**

5、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6 年 6 月 8 日，杭州爱大与吴伟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杭州爱大将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伟华。同日，昂利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8 日，昂利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吴伟华对昂利康有限增资 150 万元。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06]第 1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23 日止，昂利康有限已收到吴伟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9 月 7 日，昂利康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昂利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昌君泰	635.00	47.04%
2	金瓯集团	300.00	22.22%
3	吴伟华	250.00	18.52%

4	方南平	51.00	3.78%
5	郭永青	50.00	3.70%
6	吕慧浩	14.00	1.04%
7	王晓瑛	10.00	0.74%
8	潘小云	10.00	0.74%
9	吕燕玲	10.00	0.74%
10	徐爱放	10.00	0.74%
11	严立勇	10.00	0.74%
合计		**1,350.00**	**100.00%**

6、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8 日，郭永青与新昌君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郭永青将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昌君泰。同日，昂利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6 日，昂利康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昂利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昌君泰	685.00	50.74%
2	金瓯集团	300.00	22.22%
3	吴伟华	250.00	18.52%
4	方南平	51.00	3.78%
5	吕慧浩	14.00	1.04%
6	王晓瑛	10.00	0.74%
7	潘小云	10.00	0.74%
8	吕燕玲	10.00	0.74%
9	徐爱放	10.00	0.74%
10	严立勇	10.00	0.74%

合计	1,350.00	100.00%

7、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8 日，新昌君泰与嵊州君泰、方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新昌君泰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680 万元、5 万元出资额以 680 万元、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嵊州君泰、方南平；吴伟华与方南平、吕慧浩、叶树祥和杨国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吴伟华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50 万元、55 万元、49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55 万元、49 万元、1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方南平、吕慧浩、叶树祥、杨国栋；金瓯集团与金基医药、金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金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200 万元、100 万元出资以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金基医药、金彪。同日，昂利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2 日，昂利康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昂利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嵊州君泰	680.00	50.37%
2	金基医药	200.00	14.81%
3	方南平	106.00	7.86%
4	金彪	100.00	7.41%
5	吴伟华	86.00	6.37%
6	吕慧浩	69.00	5.11%
7	叶树祥	49.00	3.63%
8	杨国栋	10.00	0.74%
9	王晓瑛	10.00	0.74%
10	潘小云	10.00	0.74%
11	吕燕玲	10.00	0.74%
12	徐爱放	10.00	0.74%

13	严立勇	10.00	0.74%
合计		**1,350.00**	**100.00%**

8、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股权继承

（1）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5 日，金基医药与林慧、邱家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基医药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36 万元、34 万元出资额以 36 万元、34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林慧、邱家军。同日，昂利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金基医药代林慧、邱家军持有昂利康有限股权的还原，因此，林慧、邱家军未向金基医药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过程如下：

①代持的确认

2008 年 10 月 15 日，金基医药出具《股权代持确认书》，确认金基医药所持昂利康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中，36 万元由林慧出资，金基医药代为持股。

2009 年 2 月 19 日，金基医药出具《股权代持确认书》，确认金基医药所持昂利康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中，34 万元由邱家军出资，金基医药代为持股。

②代持还原

2011 年 2 月 16 日，林慧就与金基医药的股权代持纠纷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绍嵊商初字第 149 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浙绍商终字第 715 号），金基医药所持昂利康有限 2.6658%股权确认系林慧所有。

2013 年 5 月 27 日，邱家军就与金基医药的股权代持纠纷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由于与金基医药就股权代持事项达成一致，邱家军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向嵊州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4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3）绍嵊商初字第 43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邱家军的撤诉申请。

2013 年 12 月 20 日，林慧、邱家军与金基医药、昂利康有限签订《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股东纠纷的三方协议》，确认林慧、邱家军为昂利康有限的股东，其中林慧拥有昂利康有限 2.6658%股权（36 万元出资额），邱家军拥有

昂利康有限 2.5185%股权（34 万元出资额），金基医药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前述股权还原至林慧、邱家军名下；林慧、邱家军放弃昂利康有限此前的两次分红，不向金基医药和昂利康有限追偿。

2013 年 12 月 25 日，金基医药分别与林慧、邱家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股权继承

昂利康有限原股东金彪于 2009 年死亡，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2010）杭证民字第 1219 号”及“（2010）杭证民字第 1221 号”公证书，金彪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7.4074%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由其子金肖甬继承。

2013 年 12 月 25 日，昂利康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继承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继承后，昂利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嵊州君泰	680.00	50.37%
2	金基医药	130.00	9.63%
3	方南平	106.00	7.86%
4	金肖甬	100.00	7.41%
5	吴伟华	86.00	6.37%
6	吕慧浩	69.00	5.11%
7	叶树祥	49.00	3.63%
8	林慧	36.00	2.67%
9	邱家军	34.00	2.52%
10	杨国栋	10.00	0.74%
11	王晓瑛	10.00	0.74%
12	潘小云	10.00	0.74%
13	吕燕玲	10.00	0.74%
14	徐爱放	10.00	0.74%

15	严立勇	10.00	0.74%
合计		**1,350.00**	**100.00%**

9、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7 日，林慧与安荣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慧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36 万元出资额以 5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荣昌；邱家军与安荣昌、杨国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邱家军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8.50 万元、25.50 万元出资额以 126 万元、378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安荣昌、杨国栋。同日，昂利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7 日，昂利康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昂利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嵊州君泰	680.00	50.37%
2	金基医药	130.00	9.63%
3	方南平	106.00	7.86%
4	金肖甬	100.00	7.41%
5	吴伟华	86.00	6.37%
6	吕慧浩	69.00	5.11%
7	叶树祥	49.00	3.63%
8	安荣昌	44.50	3.30%
9	杨国栋	35.50	2.63%
10	王晓瑛	10.00	0.74%
11	潘小云	10.00	0.74%
12	吕燕玲	10.00	0.74%
13	徐爱放	10.00	0.74%
14	严立勇	10.00	0.74%
合计		**1,350.00**	**100.00%**

10、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9 日，吴伟华与叶崴涛、恒晋同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伟华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0.7143%的股权、1.4286%的股权以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叶崴涛、恒晋同盛；金肖甬与楼挺华、汪作良和赵成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肖甬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0.3571%的股权、2.3915%的股权、4.6588%的股权以 250 万元、1,674 万元、3,261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楼挺华、汪作良、赵成建；金基医药与汪作良、陈利军、王浩、杨国栋和王仁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基医药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0.3229%的股权、0.5%的股权、0.5714%的股权、1%的股权、2.3286%的股权以 226 万元、350 万元、400 万元、700 万元、1,63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汪作良、陈利军、王浩、杨国栋、王仁民。同日，昂利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6 日，昂利康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昂利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嵊州君泰	680.0000	50.3704%
2	方南平	106.0000	7.8520%
3	吕慧浩	69.0000	5.1111%
4	金基医药	66.2414	4.9068%
5	赵成建	62.8932	4.6588%
6	吴伟华	57.0714	4.2275%
7	叶树祥	49.0000	3.6296%
8	杨国栋	49.0000	3.6296%
9	安荣昌	44.5000	3.2963%
10	汪作良	36.6440	2.7144%
11	王仁民	31.4357	2.3286%
12	恒晋同盛	19.2857	1.4286%
13	王晓瑛	10.0000	0.7407%

14	潘小云	10.0000	0.7407%
15	吕燕玲	10.0000	0.7407%
16	徐爱放	10.0000	0.7407%
17	严立勇	10.000	0.7407%
18	叶崴涛	9.6429	0.7143%
19	王浩	7.7143	0.5714%
20	陈利军	6.7500	0.5000%
21	楼挺华	4.8214	0.3571%
合计		**1,350.00**	**100.00%**

11、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昂利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昂利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昂利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86,495,781.85 元，按照 1：0.3619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6,750 万股股本，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4]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纳到位。

2014 年 12 月 9 日，昂利康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6830000175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南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75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师对昂利康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4]652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昂利康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18,649.58 万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昂利康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第 4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

昂利康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0,120.31 万元。公司未进行账务调整。

天健会计师对昂利康有限整体变更出具了“天健验[2014]2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止，昂利康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1	嵊州君泰	3,400.0000	50.3704%
2	方南平	530.0000	7.8520%
3	吕慧浩	345.0000	5.1111%
4	金基医药	331.2070	4.9068%
5	赵成建	314.4660	4.6588%
6	吴伟华	285.3570	4.2275%
7	叶树祥	245.0000	3.6296%
8	杨国栋	245.0000	3.6296%
9	安荣昌	222.5000	3.2963%
10	汪作良	183.2200	2.7144%
11	王仁民	157.1785	2.3286%
12	恒晋同盛	96.4285	1.4286%
13	王晓瑛	50.0000	0.7407%
14	潘小云	50.0000	0.7407%
15	吕燕玲	50.0000	0.7407%
16	徐爱放	50.0000	0.7407%
17	严立勇	50.0000	0.7407%
18	叶崴涛	48.2145	0.7143%
19	王浩	38.5715	0.5714%
20	陈利军	33.7500	0.5000%

21	楼挺华	24.1070	0.3571%
合计		**6,750.00**	**100.00%**

12、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9 日，安荣昌与张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荣昌将其所持有的昂利康 2.1426%股权共计 144.625 万股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张翠。2016 年 8 月 15 日，昂利康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8 日，昂利康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昂利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1	嵊州君泰	3,400.0000	50.3704%
2	方南平	530.0000	7.8520%
3	吕慧浩	345.0000	5.1111%
4	金基医药	331.2070	4.9068%
5	赵成建	314.4660	4.6588%
6	吴伟华	285.3570	4.2275%
7	叶树祥	245.0000	3.6296%
8	杨国栋	245.0000	3.6296%
9	汪作良	183.2200	2.7144%
10	王仁民	157.1785	2.3286%
11	张翠	144.6250	2.1426%
12	安荣昌	77.8750	1.1537%
13	恒晋同盛	96.4285	1.4286%
14	王晓瑛	50.0000	0.7407%
15	潘小云	50.0000	0.7407%
16	吕燕玲	50.0000	0.7407%
17	徐爱放	50.0000	0.7407%

18	严立勇	50.0000	0.7407%
19	叶崴涛	48.2145	0.7143%
20	王浩	38.5715	0.5714%
21	陈利军	33.7500	0.5000%
22	楼挺华	24.1070	0.3571%
合计		**6,7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昂利康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即 2002 年兼并浙江昂利康制药厂，2013 年收购江苏悦华相关资产、负债。

1、昂利康有限收购浙江昂利康制药厂资产及负债

（1）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历史沿革

① 嵊县油脂化工厂阶段

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的前身为嵊县油脂化工厂，是成立于 1954 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嵊县粮食局下属企业，主营食用、非食用植物油脂加工，兼营药物、香料油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② 浙江昂利康制药厂阶段

1994 年 1 月 1 日，嵊县油脂化工厂与嵊县粮油总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建设浙江康利制药厂（后名称确定为浙江昂利康制药厂），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隶属于嵊县粮食局。

1994 年 1 月 15 日，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嵊政办[1994]5 号”《关于同意将嵊县油化厂更名为“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的批复》，同意嵊县油脂化工厂更名为“浙江昂利康制药厂”。

1994 年 1 月 17 日，嵊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验[94]第 04 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对浙江昂利康制药厂 515.8 万元的注册资金进行了验证，其中嵊县油脂化工厂以其全部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 万元）投入，嵊县粮油总公司以

各类房屋建筑物（合计 269.8 万元）投入。

1994 年 4 月 7 日，浙江省医药管理局、浙江省卫生厅出具“医药计字[94]06 号”《关于同意嵊县油脂化工厂更名为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的批复》，同意嵊县油脂化工厂更名为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并同意其按照《药品管理法》要求办理企业名称、产品文号、包装等更名手续。

1994 年 5 月 16 日，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取得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634211－8 的《营业执照》。

浙江昂利康制药厂主营马洛替酯片、维生素 B2、B6、谷维素、牙周宁原料及其片剂、硝苯地平缓释片。兼营食用、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2）浙江昂利康制药厂改制过程

① 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初始改制方案

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的初始改制方案为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浙江昂利康制药厂。

浙江医药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并于 1999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600216.SH）。根据《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兼并浙江昂利康制药厂为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具体方式为浙江医药出资 5,300 万元，采用承担债务方式兼并昂利康制药厂，其中 2,3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3,000 万元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浙江医药就上述兼并方案履行了如下相关程序：

A、资产评估及确认

1997 年 7 月 3 日，嵊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评[1997]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基准日为 1997 年 6 月 15 日的浙江昂利康制药厂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1997 年 10 月 8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国资[1997]01 号”《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嵊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嵊资评[1997]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验证。经确认，截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浙江昂利康制药厂总资产为 17,012,921.73 元，负债总额为 27,283,605.59 元，净资产为-10,270,683.86 元。

B、签署兼并协议

199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医药与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签订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协议》，约定浙江医药以承担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全部债权债务的形式兼并浙江昂利康制药厂。

1998 年 3 月 1 日，浙江医药与嵊州市粮食局签订了兼并协议书，拟定用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采用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其拥有的一切工业产权和土地使用权。

C、职工代表大会

1997 年 8 月 18 日，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召开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的决议。

D、主管机关批准

1997 年 7 月 24 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做出“嵊政办[1997]73 号”《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浙江昂利康制药厂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同意由浙江医药兼并浙江昂利康制药厂。

1998 年 6 月 5 日，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嵊体改[1998]24 号”《关于同意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兼并的批复》，同意昂利康制药厂由浙江医药以承担债务方式兼并。

② 浙江昂利康制药厂改制方案变更

200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医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变更议案，将兼并浙江昂利康制药厂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 5,300 万元调整为 600 万元，实施方式由浙江医药通过承担债务收购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变更为投入募集资金 600 万元将浙江昂利康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2 月 23 日，浙江医药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议案。

2001 年 10 月 29 日，浙江医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明确浙江昂利康制药厂注册资本 750 万元，浙江医药以募集资金投入 600 万元，其他投资者投入 150 万元。

本次改制实施前，浙江医药申请对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全部资产重新履行评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国资字[2001]247 号”《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厂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根据浙江医药的请示，为拟承债式兼并浙江昂利康制药厂事宜，对浙江昂利康制药厂进行资产评估。

2001 年 10 月 28 日，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浙天评报字[2001]第 150 号”《浙江昂利康制药厂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的资产总额为 72,138,793.40 元，负债总额为 72,823,195.41 元，净资产为-684,402.01 元。

2001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国资字[2001]258 号”《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厂资产评估结果审核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③ 浙江昂利康制药厂改制实施

A、设立昂利康有限并兼并昂利康制药厂

200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医药、杭州爱大、方南平和孙伟丰 4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

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与嵊州市财政局签订《兼并协议》，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兼并范围包括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其所拥有的一切工业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兼并生效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

B、浙江昂利康制药厂清算注销

由于被嵊州市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兼并，浙江昂利康制药厂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向嵊州市粮食局申请企业注销，并进入清算程序。

嵊州市各银行、信用社对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的金融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清理、核实，认为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的金融债务如数落实，并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向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出具了《嵊州市金融债权保全证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清算小组出具了《浙江昂利康制药厂资产清算及债权、债务清理完结证明》，并经嵊州市粮食局确认同意。同日，嵊州市粮食局出具嵊粮工[2001]050 号《“关于企业改制要求注销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的申请”的批复》，同意注销浙江昂利康制药厂。

2001 年 12 月 29 日，经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完成注销工商登记。

2、设立江苏悦新收购江苏悦华资产、负债

2013年3月，公司与江苏悦华共同设立江苏悦新，收购江苏悦华包括土地、房产、生产设备、部分债权、部分债务（均为江苏悦华对昂利康有限的资金拆借款及货款，合计3,472.01万元），并承接相关劳动力。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江苏悦新

2013 年，昂利康有限与江苏悦华签订《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悦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昂利康有限出资 3,000 万元，江苏悦华出资 2,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友信所验字【2013】第 42 号”《验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江苏悦新（筹）已经收到昂利康有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　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3 日，江苏悦新取得盐城市滨海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9220002196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楼挺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

江苏悦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昂利康有限	3,000	60

2	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2）江苏悦华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时，江苏悦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7日
住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	1,1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7-氨基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MMTD（2-巯基-5-甲基-1,3,4-噻二唑）、SMIA（甲氧亚氨基呋喃乙酸铵）、NCS（N-氯代丁二酰亚胺）、卡马环合物（2、2’-二硝基二苯乙烷））生产。
主营业务：	7-ADCA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刘斌80%；陈美丽20%

（3）收购背景

为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完成对头孢类原料药产业链上游的战略布局，实现对头孢类重要中间体 7-ADCA 的自主生产，公司决定成立子公司江苏悦新，收购江苏悦华拥有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和劳动力。2013 年 3 月 22 日，昂利康与江苏悦华就上述收购事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

（4）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5 月 17 日，江苏悦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整体资产负债包的形式，收购江苏悦华相关资产、部分债权及劳动力。

2013 年 5 月 18 日，江苏悦新与江苏悦华签订《资产负债包收购协议》，就收购相关事项达成约定。2013 年 5 月 31 日，江苏正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江苏悦华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正中资评报字（2013）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拟收购资产的总评估值为

8,355.2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112.32 万元，无形资产 2,242.91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江苏悦新与江苏悦华签订了《资产负债包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根据“苏正中资评报字（2013）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悦华房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价值 8,355.23 万元，加上收购债权金额 91.16 万元，减去收购负债金额 3,472.01 万元，最终确定收购价款为 4,974.38 万元。

江苏悦新与江苏悦华已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21 日，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出具《债权转让承诺书》，确认已收到并接受相关债权转让事宜。

同日，债务转让方江苏悦华、债务受让方江苏悦新及债权人昂利康有限签订债务转让合同，三方一致同意江苏悦华对昂利康有限的 3,472.01 万元负债转让至江苏悦新。

截至 2013 年 6 月，江苏悦新已支付完毕上述收购款项并完成了相关资产的变更手续。

上述收购完成后，江苏悦华原从事的 7-ADCA 生产业务的相关资产、业务全部转移至江苏悦新，同时江苏悦新与任职于江苏悦华，与 7-ADCA 生产业务相关的大部分员工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上述资产、业务及人员转移完成后，江苏悦华不再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业务。

（5）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昂利康实现了对头孢类重要中间体 7-ADCA 的生产能力，提升产业控制能力，顺利完成对头孢类原料药产业链上游的战略布局。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昂利康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悦新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昂利康合并报表比重
2013年	营业收入	8,702.27	12.02%

	净利润	-1,792.09	-39.39%
2014年	营业收入	16,438.73	24.12%
	净利润	-1,744.33	-42.03%
2015年	营业收入	17,906.52	23.14%
	净利润	-1,263.22	-21.74%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787.63	20.53%
	净利润	-1,809.90	-22.36%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以及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如下表：

时间	出资与变更资本	出资形式	验资机构	资本到位情况
2001年12月	昂利康有限设立，首次出资，注册资本750万元。浙江医药、爱大制药、方南平和孙伟丰分别认缴6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	货币	天健会计师，“浙天会验[2001]第168号”《验资报告》	到位
2004年8月	昂利康有限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由天衡制药认缴450万元。	货币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信会所验字[2004]第157号”《验资报告》	到位
2006年8月	昂利康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350万元，由吴伟华认缴150万元。	货币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信会所验字[2006]第110号”《验资报告》	到位
2014年12月	昂利康有限整体变更为昂	净资产	天健会计师，“天健验	到位

	利康，注册资本为 6,750 万元。		[2014]267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控股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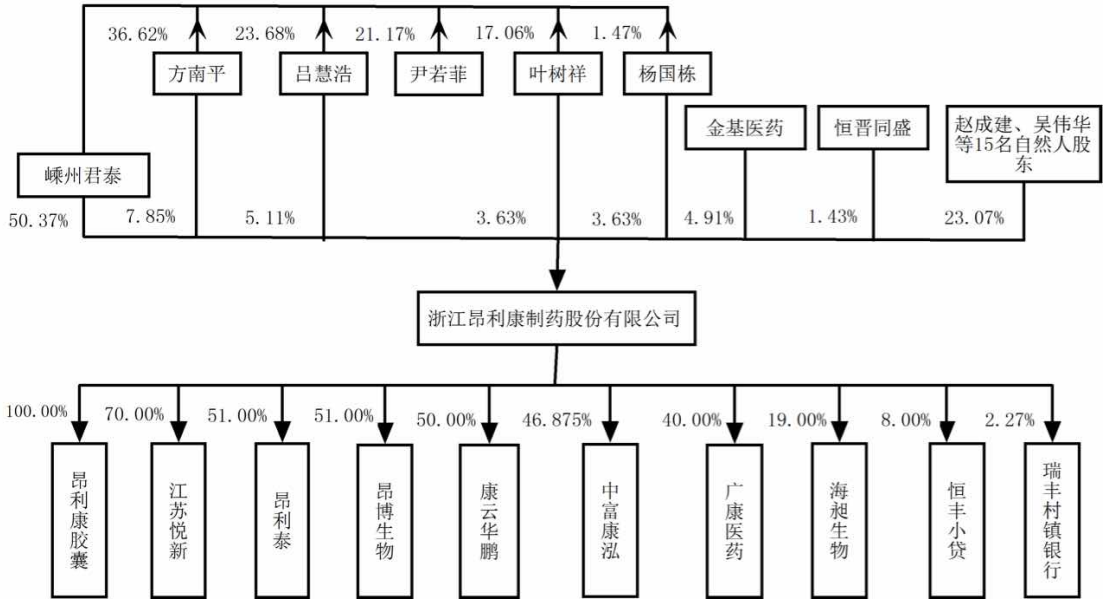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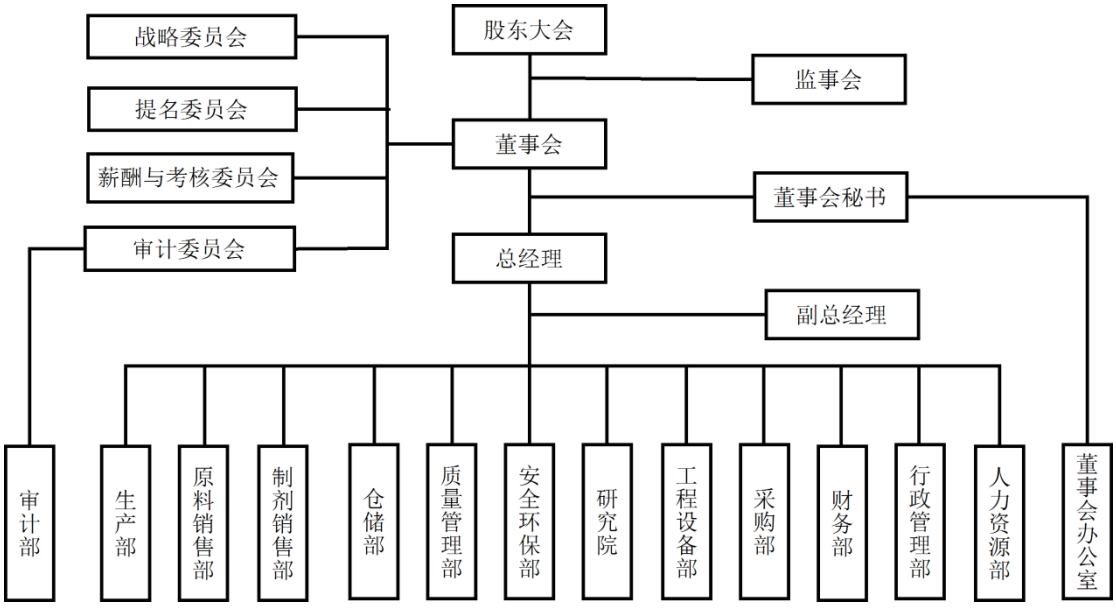

（三）主要内部职能管理部门

1、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审计规章制度；审计、考评公司各部门对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公司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化修改的建议；配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2、生产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按期组织生产；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生产工艺改进工作；公司生产目标管理、生产统计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生产现场管理等工作。

3、原料销售部

负责原料药产品的销售，下分国内销售、国外销售两大模块。负责制订原料营销计划，努力完成各项销售目标；负责建立销售记录和客户档案，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及时反映并参与处理用户的不良反应和药品质量问题；负责对销售合同、代理商与客户信息及其它营销资料的归类、整理、建档与保管。

4、制剂销售部

专门负责制剂产品的销售，下设销售部、商务部、招标部、结算部、市场部五个子部门。销售部负责具体的销售工作；商务部负责首次经营企业资料复核、首次经营产品资料复核、产品填单打单、产品发货、发货方案优化及费用结算、产品退换货、售后服务、客户投诉等工作；招标部负责招投标工作；结算部负责产品发货登记、应收款登记、货款回笼考核、业务结算、购买发票、开发票等工作；市场部负责市场推广学术支持。

5、仓储部

负责物料、物品的验收、入库、储存、养护、领用；负责处理不合格原辅料或成品；负责存货、退货产品的管理；负责成品发放；负责危化品的接收、储存、发放管理等工作。

6、质量管理部

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对产品质量具有否决权；负责全厂 GMP 管理相关书面规程的审核与批准；负责公司进料、生产过程、出货检验标准的制订；半成品、成品的品质管控工作；公司计量器具、测量装置的管理工作；协同开展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技术评审及鉴定工作。

7、安全环保部

负责拟定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环保制度执行的监督与考核；对接各级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工作；组织、协调特种作业工种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日常应急救援物资的配备、使用、保管工作。

8、研究院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并制定相应的研发计划；公司产品的持续改进，并制定相应的改进计划；外部技术协作与技术交流活动，公司内部技术交流并协助人力资源部开展技术培训；协助技术部完成科研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研发相关的项目申报、项目实施与验收以及知识产权申报工作；为客户及公司各部门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与帮助。

9、工程设备部

负责技改项目的预算、决算工作；负责公司土建、厂区绿化、房屋与厂房的修缮工作，以及主管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设备与各系统的维护、保养操作规程，并监督维护、保养计划的落实；确保动力（水、电、汽、冷冻、冷却）系统平稳、有效地运行；负责完成产品的各项机械部分设计任务；组织编制各类检验作业指导书和技术标准；协同生产部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0、采购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时编制物资采购计划；材料和配套件等物资的采购业务以及物资和供应商的信息采集工作；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工作；供应商评级、维护管理工作；建立采购台账，做好采购订单的制定、发放、跟进工作。

11、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执行，建立和完善公司会计核算程序和财务管理体系，拟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有效运行；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进行资金筹划，合理使用资金；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按期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提交财务分析报告；公司资产的管理；公司会计档案的管理。

12、行政事务部

负责拟定相关管理制度，各类制度、文件的颁发和监督执行；组织公司的法务工作；公司后勤总务工作；公司各类档案管理的相关工作；企业印章管理等。

13、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计划；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劳动用工定岗定编工作；员工招聘管理；员工培训管理；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及薪酬发放工作；制定员工守则，协调劳资关系工作；负责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作。

14、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公司制定各项证券事务的规章制度；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沟通，维护与投资者关系；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资料及归档管理工作；与证券监管机构和中介机构等的日常联络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昂利康胶囊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700 万元

实收资本：700 万元

住所：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吕慧浩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空心胶囊；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饰；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昂利康胶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昂利康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昂利康胶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256.80
净资产	1,569.00
净利润	46.25

注：昂利康胶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江苏悦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住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

法定代表人：楼挺华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7－氨基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卡马环合物（2，2′－二硝基二苯乙烷）、头孢克罗、磷酸伯氨喹、头孢氨苄、过乙酸[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吡啶、硫酸钠、硫酸铵、醋酸钠、苯乙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 7-ADCA 的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悦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昂利康	3,500.00	70.00%
江苏悦华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江苏悦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8,655.81
净资产	-1,825.73

净利润	-1,809.90

注：江苏悦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昂利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实收资本：5,5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经营范围：α-酮酸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氨水、甘氨酸、硫酸钠、工业盐的批发。（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主营业务：α-酮酸的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昂利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昂利康	2,805.00	51.00%
开原亨泰化工	1,650.00	30.00%
费卡投资	1,045.00	19.00%
合计	**5,500.00**	**100.00%**

注：开原亨泰化工出资的 1,650 万元由 1,050 万元货币资金和 600 万元无形资产（酮基系列产品新工艺）构成，其中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经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值为

644.5 万元。

（3）财务数据

昂利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7,925.44
净资产	4,411.14
净利润	860.89

注：昂利泰制药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昂博生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昂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住所：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吕慧浩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改性淀粉、药用植物胶及植物胶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药用植物胶及植物胶囊的生产与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昂博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昂利康	510.00	51.00%
吉林市中科博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昂博生物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94.09
净资产	90.95
净利润	-9.05

注：昂博生物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康云华鹏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康云华鹏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住所：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栋

经营范围：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创新生物医药技术（含创新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创新生物医药技术（含创新药）研发。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云华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50.00%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525.00	35.00%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云华鹏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康医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实收资本：5,194.88 万元

住所：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柯华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药生产项目的筹建

主营业务：医药生产项目的筹建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康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60.00%
昂利康	3,400.00	40.00%
合计	**8,5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广康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984.72
净资产	4,620.74
净利润	-147.35

注：广康医药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康医药尚在建设期。

2、海昶生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号楼 1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杭州市余杭区龙潭路 16 号天时科创园 3 号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ROBERTJIANGUANGLEE

经营范围：研发：生物医药、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特殊制剂及高端制剂的研发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昶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玛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2.00	76.00%
昂利康	228.00	19.00%
邢耐婷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海昶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51.15
净资产	1,003.46
净利润	-172.69

注：海昶生物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恒丰小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 5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丰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浙江华发茶叶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	2,400.00	8.00%
浙江震凯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	6.0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8.00%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8.00%
嵊州市创益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8.00%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	6.00%
浙江永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	6.00%
嵊州市甘泉茶叶有限公司	1,200.00	4.00%
祝胜君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恒丰小贷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2,063.08
净资产	31,900.89
净利润	-489.37

注：恒丰小贷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瑞丰村镇银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

实收资本：17,600 万元

住所：嵊州市嵊州大道 1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嵊州市嵊州大道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金建国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丰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5.50%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1,600.00	9.09%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68%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400.00	2.27%
绍兴华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2.27%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27%

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27%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27%
浙江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2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27%
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	400.00	2.27%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27%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400.00	2.27%
浙江华发茶叶有限公司	400.00	2.27%
绍兴其其热电有限公司	300.00	1.70%
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	300.00	1.70%
合计	**17,6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瑞丰村镇银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40,079.21
净资产	35,060.14
净利润	1,490.37

注：瑞丰村镇银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中富康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中富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32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殿路 6 号 306-4 单元

主要经营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殿路 6 号 306-4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中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富康泓尚未开展业务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昂利康	150.00	46.875%
泓博智源	150.00	46.875%
厦门中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25%
合计	**32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注销原控股子公司昂利东方，于 2015 年 9 月转让原参股子公司信汇制药（现更名为“中诺药业”）和福朋医药的全部股权。

1、昂利东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嵊州昂利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65 万美元

实收资本：65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中间体（凡须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头孢拉定及头孢系列产品的无菌原料药。

（2）股权情况

昂利东方已于 2015 年 6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在办理注销手续前，昂利东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昂利康	32.50	50.00%
东方生物系统有限公司	32.50	50.00%
合计	**65.00**	**100.00%**

（3）注销前最后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1,845.05
净资产	1,845.05
净利润	-68.48

2、中诺药业（原“信汇制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6,686.79 万元

实收资本：6,686.79 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怀玉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与开发（不包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有机氯系列化工产品（专营的除外）的生产、销售与开发（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危险化学品储存批准证书批准范围为准），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并提供相关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中诺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	89.73%
昂利康	686.79	10.27%
合计	**6,686.79**	**100.00%**

（3）股权转让程序

2015 年 8 月 25 日，信汇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昂利康将其持有的 10.27%股权以 624.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同日，昂利康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2015 年 9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托克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4）转让信汇制药股权的原因

信汇制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与开发。2012 年 3 月，昂利康为了与信汇制药合作生产 7-ADCA 的中间体青霉素亚砜，通过增资方式入股信汇制药。此后由于该合作未按计划推进，故昂利康将其持有的信汇制药全部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退出信汇制药。

3、福朋医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龙舌路 46 号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801、802 室

主要经营地：杭州市龙舌路 46 号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801、8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俊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批发（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用保健用品、医药辅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食品添加剂、消毒用品（不含药品）、玻璃仪器、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的销售，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医药技术开发、转让

（2）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福朋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作良	210.00	42.00%
赵俊	150.00	30.00%
张昊	90.00	18.00%
昂利康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股权转让程序

2015 年 8 月 28 日，福朋医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昂利康将其持有的福朋医药 5%、5%的股权均以 5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俊和汪作良。同日，昂利康分别与受让方赵俊和汪作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9 月 7 日分别收到赵俊、汪作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2015 年 9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4）转让福朋医药股权的原因

福朋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与医疗器械的销售。报告期内，昂利康主要向福朋医药销售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因昂利康专注于药品的研发和生产，所以将其持有的福朋医药全部股权转让给赵俊和汪作良，退出福朋医药。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昂利康的发起人为方南平、吕慧浩等18名自然人和嵊州君泰等3名法人。

1、18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方南平	中国	无	3301031967****169X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2	吕慧浩	中国	无	3302111970****071X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3	赵成建	中国	无	3301031968****1652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4	吴伟华	中国	无	4401051967****3339	广州市海珠区鹤鸣四巷
5	叶树祥	中国	无	3306241967****0017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6	杨国栋	中国	无	4201061967****4913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7	安荣昌	中国	无	2101061965****1874	沈阳市铁西区勋业一路
8	王仁民	中国	无	3309021968****0912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9	汪作良	中国	无	3306231970****4474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
10	王晓瑛	中国	无	3306241964****0025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11	潘小云	中国	无	3306241966****1610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12	吕燕玲	中国	无	3306241962****0029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
13	徐爱放	中国	无	3301061963****0423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

14	严立勇	中国	无	3201061970****2096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
15	叶崴涛	中国	无	3309021973****0311	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
16	王浩	中国	无	3201061967****2070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17	陈利军	中国	无	3306241970****3692	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
18	楼挺华	中国	无	3301031967****1618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2、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嵊州君泰

A、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680 万元

实收资本：680 万元

住所：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 281 号嵊州茶叶城 5 幢 4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 281 号嵊州茶叶城 5 幢 412 室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671616033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服饰、领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B、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嵊州君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南平	249.00	36.62%

吕慧浩	161.00	23.68%
尹若菲	144.00	21.18%
叶树祥	116.00	17.06%
杨国栋	10.00	1.47%
合计	**680.00**	**100.00%**

C、财务数据

嵊州君泰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645.54
净资产	7,568.62
净利润	968.23

注：嵊州君泰 2016 年财务数据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金基医药

A、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嵊州市三江街道嵊州大道南 1699 号信源国际商业城 11 号楼 2-639

主要生产经营地：嵊州市三江街道嵊州大道南 1699 号信源国际商业城 11 号楼 2-639

法定代表人：马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559215969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B、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基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肖甬	4,750.00	95.00%
金云庆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C、财务数据

金基医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7,448.17
净资产	11,445.39
净利润	-1,039.32

注：金基医药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恒晋同盛

A、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9,249.40 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 0607 室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 0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恒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9746664B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B、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晋同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毅	12,000.00	60.00%
胡忠怀	7,800.00	39.00%
浙江恒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C、财务数据

恒晋同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596.05
净资产	6,596.05
净利润	-0.92

注：恒晋同盛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嵊州君泰、方南平、吕慧浩，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0.3704%、7.8520%、5.1111%的股份。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嵊州君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方南平与吕慧浩合计持有嵊州君泰 60.30%的股权，且各自持股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除通过嵊州君泰间接持有昂利康的股权外，方南平和吕慧浩还分别直接持有昂利康 7.8520%和 5.111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2 月 20 日，方南平与吕慧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本人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方南平、吕慧浩双方（包括其直系亲属）一直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来进行表决或投票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表决权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行使上均保持一致。双方同意今后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充分沟通及协商的基础上行使各方在公司的表决权、经营管理权。现就一致行动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前，双方应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若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以方南平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上述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由本协议各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方南平、吕慧浩任意一方在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或赠与给本协议各方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时，应保证受让人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4、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方南平、吕慧浩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为上市后 3 年（自本协议签订

之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延长本协议有效期。”

方南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昂利康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7****169X。方南平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吕慧浩，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昂利康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3302111970****071X。吕慧浩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与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嵊州君泰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嵊州君泰、以及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未控制其他企业。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6,75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嵊州君泰	3,400.0000	50.3704%	3,400.0000	37.7778%
2	方南平	530.0000	7.8520%	530.0000	5.8889%
3	吕慧浩	345.0000	5.1111%	345.0000	3.8333%
4	金基医药	331.2070	4.9068%	331.2070	3.6801%

5	赵成建	314.4660	4.6588%	314.4660	3.4941%
6	吴伟华	285.3570	4.2275%	285.3570	3.1706%
7	叶树祥	245.0000	3.6296%	245.0000	2.7222%
8	杨国栋	245.0000	3.6296%	245.0000	2.7222%
9	汪作良	183.2200	2.7144%	183.2200	2.0358%
10	王仁民	157.1785	2.3286%	157.1785	1.7464%
11	张翠	144.6250	2.1426%	144.6250	1.6069%
12	安荣昌	77.8750	1.1537%	77.8750	0.8653%
13	恒晋同盛	96.4285	1.4286%	96.4285	1.0714%
14	王晓瑛	50.0000	0.7407%	50.0000	0.5556%
15	潘小云	50.0000	0.7407%	50.0000	0.5556%
16	吕燕玲	50.0000	0.7407%	50.0000	0.5556%
17	徐爱放	50.0000	0.7407%	50.0000	0.5556%
18	严立勇	50.0000	0.7407%	50.0000	0.5556%
19	叶崴涛	48.2145	0.7143%	48.2145	0.5357%
20	王浩	38.5715	0.5714%	38.5715	0.4286%
21	陈利军	33.7500	0.5000%	33.7500	0.3750%
22	楼挺华	24.1070	0.3571%	24.1070	0.2679%
23	社会公众股	-	-	2,250.0000	25.0000%
合计		**6,750.0000**	**100.0000%**	**9,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嵊州君泰	3,400.0000	50.3704%
2	方南平	530.0000	7.8520%
3	吕慧浩	345.0000	5.1111%
4	金基医药	331.2070	4.9068%
5	赵成建	314.4660	4.6588%
6	吴伟华	285.3570	4.2275%

7	叶树祥	245.0000	3.6296%
8	杨国栋	245.0000	3.6296%
9	汪作良	183.2200	2.7144%
10	王仁民	157.1785	2.3286%
合计		**6,036.4285**	**89.428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目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方南平	530.0000	7.8520%	董事长、总经理
2	吕慧浩	345.0000	5.1111%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成建	314.4660	4.6588%	无
4	吴伟华	285.3570	4.2275%	原料药销售部华南区销售副总监
5	叶树祥	245.0000	3.6296%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国栋	245.0000	3.6296%	副总经理
7	汪作良	183.2200	2.7144%	无
8	王仁民	157.1785	2.3286%	无
9	张翠	144.6250	2.1426%	无
10	安荣昌	77.8750	1.1537%	无
合计		**2,527.7215**	**37.4477%**	-

（四）关于股份性质、战略投资者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发行人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2、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方南平持有嵊州君泰 36.62%的股权，且担任嵊州君泰董事长；吕慧浩持有嵊州君泰 23.68%的股权，且担任嵊州君泰董事；方南平与吕慧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昂利康的共同控制人；叶树祥持有嵊州君泰 17.06%的股权，且担任

嵊州君泰董事；吴伟华的兄弟吴哲华担任嵊州君泰董事，吴哲华的配偶尹若菲持有嵊州君泰 21.18%的股权；杨国栋持有嵊州君泰 1.47%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昂利康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时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859	900	89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等分类列示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比例
技术人员	183	21.30%
销售人员	59	6.87%
管理人员	91	10.59%
生产人员	526	61.23%
合计	**85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4	1.63%

大学本科	178	20.72%
大学专科	209	24.33%
大专以下	458	53.32%
合计	**85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段	人数	占员工比例
40 岁以上	399	46.45%
30-40 岁	226	26.31%
20-30 岁	234	27.24%
合计	**85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859	900	896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89	845	77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0	55	125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18	17	18
新进人员人数	10	5	23
在外缴纳人数	32	23	40
自愿放弃人数	10	10	44

2、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859	900	89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78	831	74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1	69	150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18	17	18
新进人员人数	10	6	28
在外缴纳人数	16	6	3
自愿放弃人数	37	40	101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中包含了 18 名退休返聘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中有 10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当中。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中有 32 名员工户籍不在公司所在地或其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有 16 名员工户籍不在公司所在地或其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中有 10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7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是该等员工均是公司一线生产人员，多为当地农村户籍农民工，该部分农民员工具有亦农亦工、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农民员工不愿意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

在外缴纳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确认其知晓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规定，系因其个人原因未缴纳或未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不会就上述事宜与公司产生争议，亦不会向公司提出任何

赔偿或补偿的主张。

3、主管部门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的说明

（1）主管部门关于社保缴纳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昂利康及其下属子公司昂利泰、昂利康胶囊、昂利东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注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按照政府规定为其员工依法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或未缴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昂利康下属子公司昂博生物、康云华鹏自公司成立起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悦新自成立起已按照政府规定为其员工依法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或未缴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海昶生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余杭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至目前无欠缴

（2）主管部门关于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昂利康及其下属子公司昂利泰、昂利康胶囊、昂博生物、昂利东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注销）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能够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昂利康下属子公司康云华鹏尚未在本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根据盐城市住房公积金滨海县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昂利康下属子公司江苏悦新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能够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海昶生物为 14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4、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三）有关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八）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头孢菌素类及青霉素类）、心血管类（抗高血压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头孢克洛三大主要品种在内的抗感染类原料药；泌尿系统类 alpha 酮酸原料药；包括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在内的抗高血压类制剂；包括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头孢克洛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等在内的抗感染类制剂；包括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胶体果胶铋胶囊在内的消化系统类制剂；以及药用空心胶囊产品。

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图：医药制造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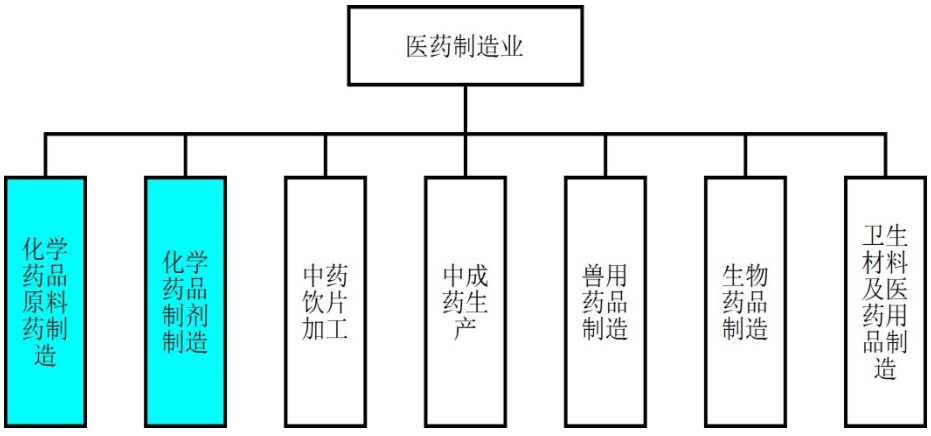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保部等。上述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的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实施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订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组织实施，并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医药卫生行业发展规划，对医药卫生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保部主要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制定了系统的监管体制和监管制度，对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委托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与《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可以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全国药品委托生产审批和监督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委托生产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五种。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药品生产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

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5）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下属药典委员会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制定和修订。

（6）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内容。我国正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从而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也有利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的腐败行为和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从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7）药品定价制度

2015 年 6 月以前，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地方增补的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有权部门确定其最高市场零售价，对于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西药不超过 3 元，中成药不超过 5 元）的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生产企业自行制定零售价格。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8）处方药（RX）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患者购买处方药需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则可以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9）两票制

“两票制”指的是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中，提出要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文中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要求公立医院药品采购逐步实行“两票制”。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同时要求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提出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10）一致性评价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文件中明确了评价对象和时限，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文中也落实了在一致性评价工作中企业的主体责任：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及政策，其中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基本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 年 4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6 年 2 月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 年 7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2015 年 12 月
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2013 年 5 月
药品生产		

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2011 年 1 月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2011 年 8 月
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9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2009 年 9 月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1 年 10 月
药品经营		
1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	2016 年 6 月
1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2003 年 4 月
1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2 月
1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药品价格		
15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试行）》	2007 年 1 月
16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其他		
17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2003 年 8 月
18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	2003 年 8 月
19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2012 年 8 月
20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006 年 3 月
2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 年 12 月
22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 年 1 月
23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1 月
24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 年 2 月

（2）主要产业政策

①《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②《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0 月，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加强政策引导相结合，调动企业积极性，推动医药行业结构优化升级；要坚持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与淘汰落后相结合。推动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GMP）进行改造，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要坚持保障生产供应与强化质量安全相结合。适应市场需求，增加基本药物生产，保障供应，同时推进基本药物与非基本药物协调发展。

在化学药领域，主要目标包括：研发满足我国疾病谱的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创新药物，争取有 10 个以上自主知识产权药物实现产业化。抓住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及一批临床用量大、销售额居前列的专利药陆续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防治研发和工艺创新，培育 20 个以上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专利到期药新品种；推广应用膜分离、手性合成、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新技术，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技术构建新菌种或改造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等产品的生产菌种，提高质量、产率，节能减排和降低成本。加强缓释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靶向给药等新型制剂技术在药物开发中的应用。

③《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 年 11 月 7 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该指南提出，“十三五”要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在保障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医药工业的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中高端迈进。该指南从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部署，旨在使符合行业政策发展方向、拥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提升行业集中度，为一批优质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

④《“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该规划提出，在十三五期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鼓励药品生产企业按照相关指导原则主动开展研究和评价工作，从而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时，该规划也指出，在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加大力度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并加强包括研制环节、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和使用环节的全过程的监督，从而保证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卫生部等 9 部委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并于 2015 年 2 月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理（暂行）》（卫药政发[2009]79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大力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根据规定，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由国家卫计委组织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对目录动态调整管理，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基本药物全国零售指导价格。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2013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等三部门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目前国家基本药物品种为 520 种。

⑥《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指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期，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行成。

⑦《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的政策依据及标准，决定了各药品的报销比例，药品是否进入该目录，对其市场需求有着直接的影响。2017 年 2 月，人社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通知提到，各省（区、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对该目录中甲类药品不得进行调整，对乙类药品应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同时，通知提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应严格按照目录支付规定进行支付。

⑧《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2016 年 8 月，国家卫计委、发改委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从国家层面实施综合治理策略和措施，对抗菌药物的研发、生产、流通、应用、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加强监管。提出到 2020 年，争取研发上市全新抗菌药物 1-2 个，新型诊断仪器设备和试剂 5-10 项；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物的比例基本达到全覆盖，省（区、市）凭兽医处方销售抗菌药物的比例达到 50%；健全医疗机构、动物源抗菌药物应用和细菌耐药监测网络；建设细菌耐药参比实验室和菌种中心；建立医疗、养殖领域的抗菌药物应用和细菌耐药控制评价体系；全国二级以上医院基本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机制；医疗机构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人兽共用抗菌药物或易产生交叉耐药性的抗菌药物作为动物促生长应用逐步退出；动物源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对全国医务人员、养殖一线兽医和养殖业从业人员完成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培训；全面实施中小学抗菌药物合理应用科普教育；开展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宣传周。

⑨《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

2017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要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及《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抗菌药物管理要求。要加强相关学科建设，加大人才尤其是抗感染专业临床药师培养力度，提高临床药事专业化管理水平。要严格落实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和医师处方权限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制定本机构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明确各级医师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权限，并将制定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报核发其《医疗机构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二）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走强、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创新类药物的持续研发创新和推广，全球医药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 IMSHealth 的《GlobalMedicinesUsein2020》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10,690 亿美元，2010 年至 2015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6.2%。另据 IMSHealth 的《OutlookforGlobalMedicinesthrough2021》报告预计，2021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5 万亿美元，2016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4-7%之间。

图：2007-2021 年全球药品消费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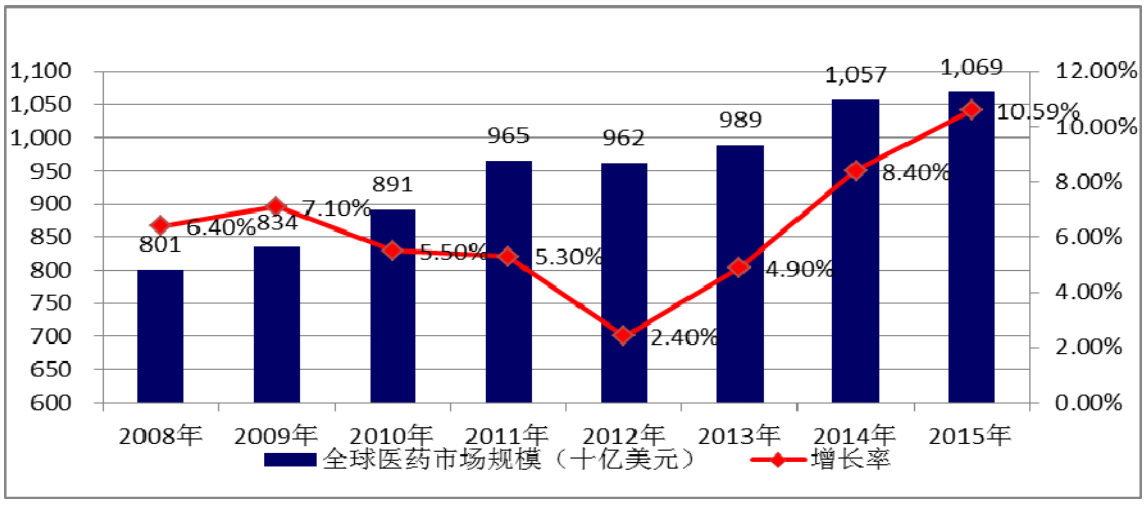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MSHealth，市场规模按照当年实际汇率计算，增长率按照固定汇率计算，剔除了汇率波动的影响

（2）全球医药市场区域发展不平衡

全球医药市场地区发展不平衡，以美国、日本、欧洲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占比较大。根据 IMSHealth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包括北美、欧洲和日本在内的发达国家药品支出规模约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的 68%左右。美国为目前全球最大的药品消费市场，其规模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约 42%左右。

在经济强劲复苏、新药研制推广、到期专利药数量减少、《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的推行和实施等背景下，美国将成为发达国家市场的主要增长点；日本市场在老龄化程度加重、新药研制推广等因素的作用下，也将以相对较快的速度增长；而欧洲市场由于经济下滑、高额公共债务、低人口增长率等原因，未来总体药品市场消费增长缓慢，甚至有可能出现负增长。

与发达国家或地区医药市场相比，目前新兴市场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但随着医疗可及性的提高、国民收入水平增加、人口数量的增长、发达国家市场专利保护纷纷到期等情况，未来新兴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IMShealth 预测，2017 年至 2021 年新兴市场药品消费的增速将维持在 6%-9%之间。其中中国市场将成为新兴市场的主力，根据 IMS 的数据，2016 年中国药品消费市场规模约占新兴市场总规模的 48%左右，2017 年至 2021 年之间也将保持在 44%至 49%之间。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制药工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8,382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8,7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3%，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2008-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长情况如下：

图：2008 年-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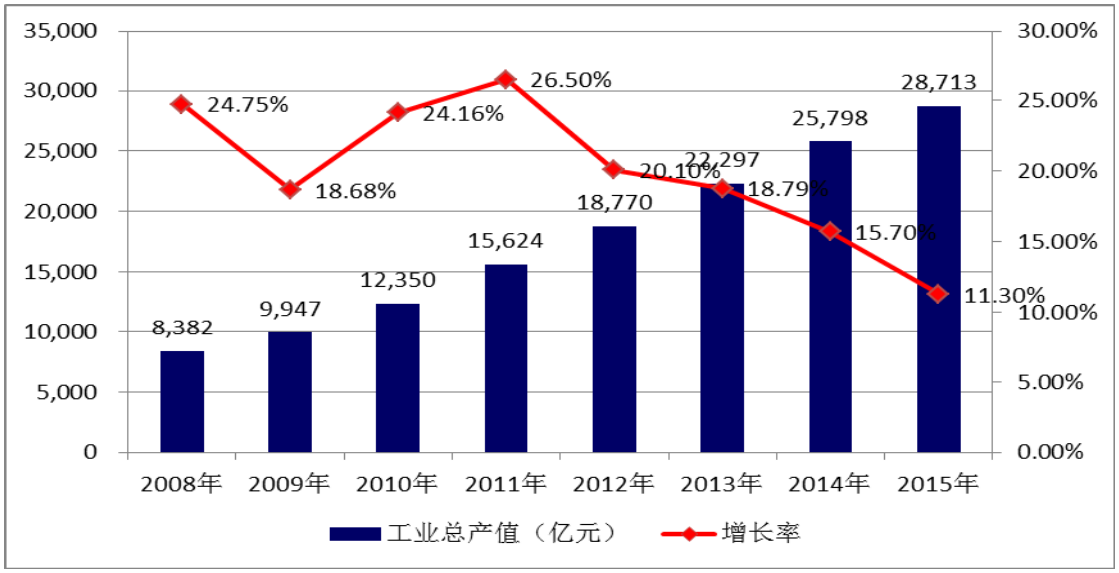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尽管我国的医药行业规模扩容明显，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根据 IMSHealth 的统计，2015 年我国的人均药品消费金额仅为美国的 9%，未来仍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从政策因素来看，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并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如 2009 年新医疗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将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从宏观因素来看，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变化因素来看，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和城镇化的推进都将促进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从消费习惯来看，生活水平提高后人们健康意识极大地提升，每年的诊疗总人次和人均诊疗费用稳定增长。在上述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下，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3、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分类标准，制药行业分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药饮片七大子行业，其中化学药品制剂及化学原料药为占比最大的两个子行业。

（1）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原料药销售主要面向制剂生产企业。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除满足国内制剂生产企业需求外，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

近年来，主要受监管加强、环保要求提高等影响，一些厂家停产、限产，导致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总体而言，我国的原料药行业维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据工信部统计，2015 年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14.21 亿元，同比增长 9.83%，2011 年到 2015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2.45%。

图：2011 年-2015 年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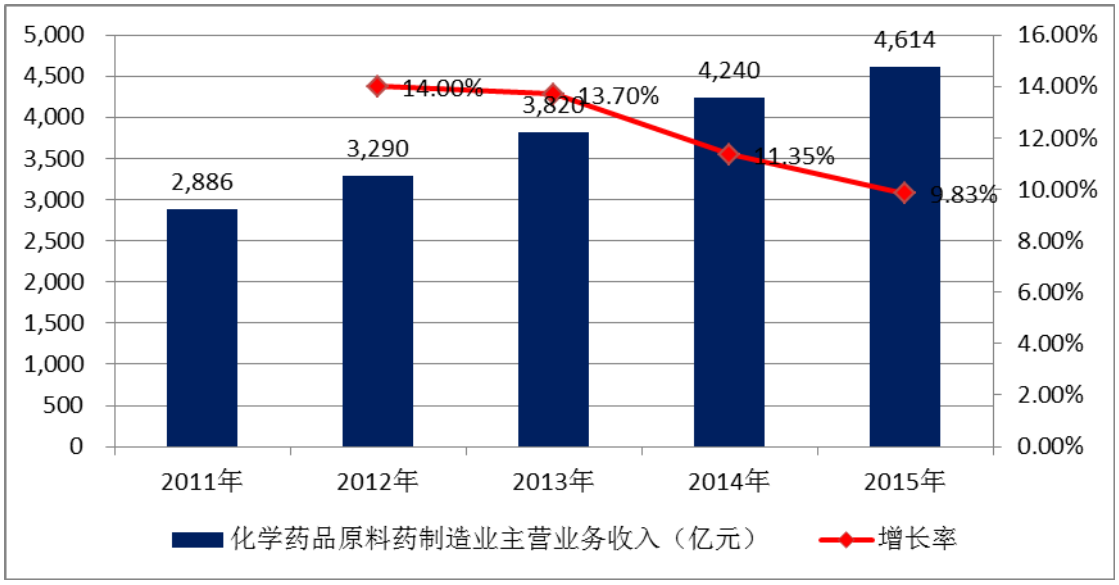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化学原料药通常可以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大宗原料药是指抗生素、维生素、激素等市场需求量大、不涉及专利问题的传统化学原料药，这些产品通常市场集中度高，对应的制剂产品较为成熟。特色原料药主要是为非专利药企业及时提供专利刚刚过期产品的原料药，产品的特点是规模相对较小、种类多、通常需要进口国许可、附加值相对较高。

自 2004 年起，由于全面实施药品 GMP 认证，行业内企业竞争加剧，一批技术实力较弱的中小厂家被淘汰，产业集中度得到大幅提升。大宗原料药的利润

水平相对较低，且在生产过程中容易造成污染，因此随着我国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未来在环保和生产规模上具有明显优势的大宗原料药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发展前景向好。

（2）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历经多年的发展，已进入产业整合阶段，行业内企业优胜劣汰的进程加快。目前中国制药企业向两个主体医药市场演变：一个是大规模的普药市场，另一个是特色药品市场。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及医药行业快速增长，近年来化学制剂整体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07 年到 2015 年，我国化学制剂的工业产值从 1,881 亿元上升到 7,3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56%。

图：2007 年-2015 年化学药品制剂工业产值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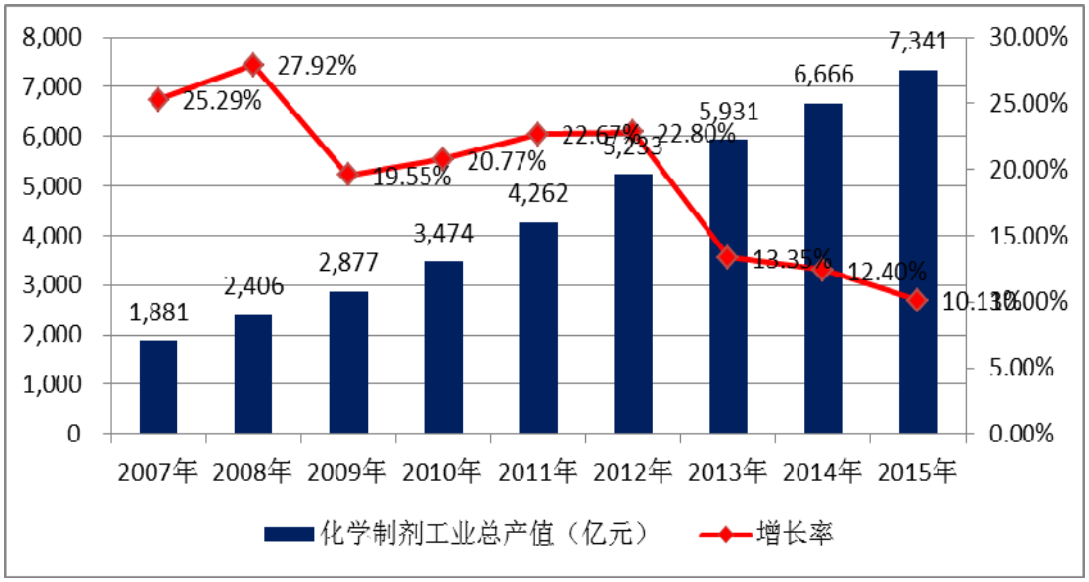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的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头孢菌素类及青霉素类）、心血管类（抗高血压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其他主要产品还包括药用空心胶囊。

1、抗感染类药物市场概况

（1）抗感染类药物概况

抗感染类药物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的作用，通过口服、肌肉注

射、静脉注射等方式应用的药物。抗感染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衣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各类感染性病症以及其他疾病带来的感染性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为临床用药中最主要的分支类别之一。

抗感染类药物包括抗细菌药物（抗生素）、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疫苗等。其中抗生素为最大的抗感染药物类别，占整个抗感染药物的 90%左右。依据其化学结构及抑菌机理的不同，抗生素可分为 β-内酰胺类抗生素、氨基糖甙类抗生素、四环素类抗生素、喹诺酮类抗生素、酰胺醇类抗生素、大环内脂类抗生素等大类。目前以头孢菌素和青霉素为主的 β-内酰胺类抗生素约占世界抗生素市场的 70%。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又可细分为青霉素类抗菌药物、头孢菌素类抗菌药物、β-内酰胺类抑制剂和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等子类。

图：抗感染类药物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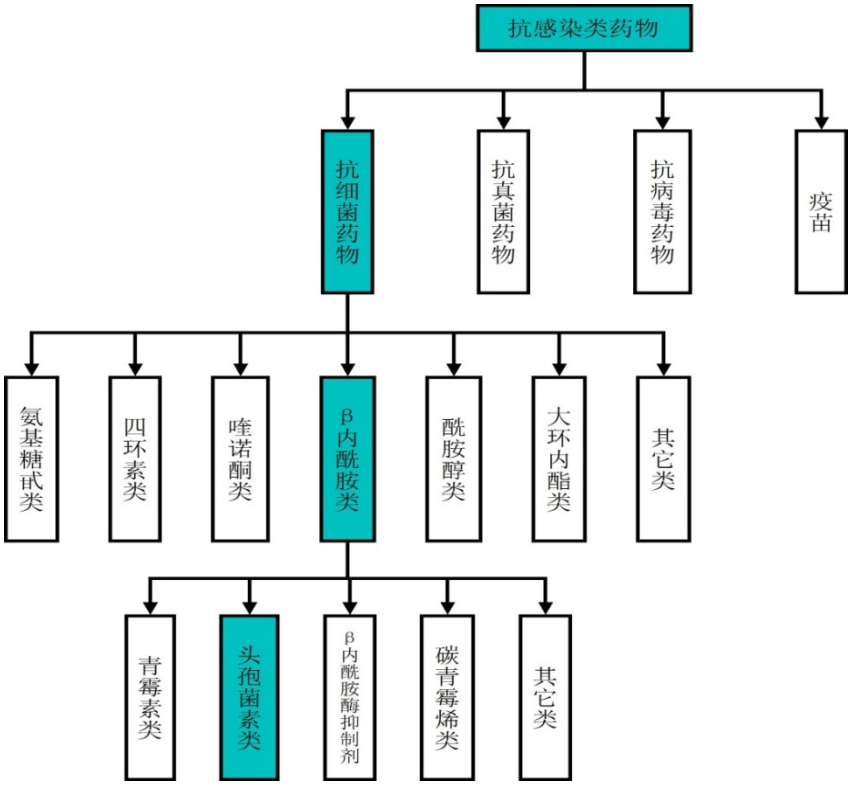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抗感染类药物为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属于 β-内酰胺类抗生素。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指化学结构中具有 β-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菌药物，其抑菌机理主要在于可以通过抑制致病菌细胞壁黏肽合成酶的活性，阻碍其细胞壁合成，致使致病菌因外环境水分渗入菌体而膨胀裂解死亡。由于哺乳动物自身细胞无细胞壁，不受 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的影响，故 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对人体的

毒性小。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人类最早应用于临床的抗菌药物之一，又因其具有抑菌作用强，抗菌谱广的特点，而成为应用时间最长的、应用范围最广的里程碑式抗菌药物。

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主要分类及代表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细分类别	常用品种
1	青霉素类	青霉素钠、青霉素钾、替卡西林、磺苄西林、阿莫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V钾等
2	头孢菌素类	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头孢克洛、头孢羟氨苄、头孢替唑、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匹胺、头孢唑肟、头孢曲松等
3	β-内酰胺酶抑制剂	克拉维酸、舒巴坦、他唑巴坦
4	碳青霉烯类	亚胺培南、帕尼培南、美洛培南等

（2）抗生素市场发展概况

1928 年英国细菌学家发现青霉素以来，抗生素为人类征服疾病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抗生素发现和使用后，许多严重的细菌感染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人类死亡率大大降低。

尽管抗生素在临床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超范围、大剂量、长时间使用抗生素，可以导致耐药菌株增加，降低现有抗生素的有效性。在数十年的使用过程中，抗生素滥用的现象，以及与之相伴的细菌耐药性增强逐渐成为困扰全球的问题。

在全球市场抑制抗生素滥用的同时，抗生素作为基础性药物的关键作用仍无可替代。目前抗生素产业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①全球抗生素产业步入慢节奏

全球抗生素产业已进入成熟期，由于研发及上市的新药数量减少、部分国家对抗感染药使用进行规范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全球抗感染药增长速度放缓。根据英国 Visiongain 商业信息研究所发布的《抗菌药物：全球市场预测 2012-2022》报告预测，2010-2022 年，全球抗菌药物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2.2%。根据 IMSHealth 发布的《GlobalMedicinesUsein2020》报告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抗

生素及疫苗市场规模约为 550-580 亿美元。

②中国抗生素滥用现象缓解

为了促进药物合理使用，控制细菌耐药性，我国近年来加强了对抗菌药临床使用的规范性管理。2011 年对抗生素进行专项整治和 2012 年的“限抗令”，对抗感染药物的使用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如对抗菌药物进行分级管理，以及对抗菌药物的使用品种、处方比例、使用强度进行严格控制等。上述管理措施执行后医院用药规范化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抗感染药物的使用趋于合理。

根据《2016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的数据，2015 年，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中，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市场份额约为 18.02%，较前几年有所下降，尽管对比欧美成熟市场，中国抗感染药物市场份额仍然偏高，但目前已基本确立了抗感染药物合理使用的发展趋势。

③抗生素药物在医药市场仍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

尽管近年来在国家整理抗生素滥用的大背景下，中国抗感染药物市场的规模增速放缓。但抗感染药品作为基础性药物，其市场规模依然庞大。根据南方所的统计，近五年我国药物销售额呈总体上升趋势，2011 年销售额为 1,037 亿元，2015 年已上升至 1,316.51 亿元，较 14 年同比增长 8.80%，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15%。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国内抗生素药物销售额情况如下图：

图：2011 年-2015 年我国抗生素药物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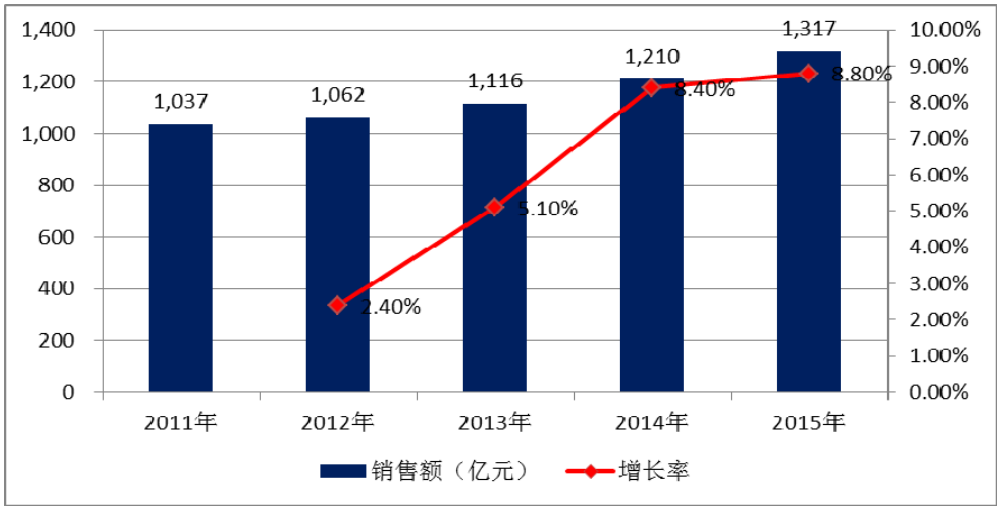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大，就诊率及用药金额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加上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新医改和新农合政策全面推进，预计未来几年内抗感染药品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在我国医药市场仍将占据重要的地位。

④抗生素原料药产业环保压力加大，技术升级需求强烈

自 2000 年以来，伴随欧美地区生产成本及环保成本迅速上升，抗生素原料药产业链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企业开始大批进入该领域，并迅速扩大产能，最终在全球抗生素原料药生产领域占据了较高的比重。同时，由于传统化学法合成工艺的低门槛导致许多小厂商加入生产行列，并竞相扩大产能，导致抗生素原料药行业产能过剩严重，这对行业盈利水平形成了一定压制。

为控制原料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自 1973 年起，国家即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2010 年 7 月开始强制实施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提出未达到排放标准的企业直接“停产”，并与国际先进的环境标准接轨，对污染物排放限值大幅度降低。2012 年 10 月，工信部颁布的《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国内原料药企业以低能耗、低污染的生物法，替代高能耗、高污染的化学法生产β-内酰胺类系列抗生素关键中间体工艺技术。面对日渐趋严的环保政策，大型抗生素原料药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而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由于无法负担高昂的环保成本，已逐渐停止生产。整体而言，抗生素原料药行业的集中度正逐步提升，许多细分品种已呈现寡头垄断的局面。

抗生素的规范使用已成为全球性趋势，市场监管政策的不断加强和技术创新的持续升级正日益改变着抗生素的用药结构和市场格局。未来全球抗生素市场的竞争走势更加趋向于抗生素原料药产业结构的优化、综合质量标准的提升与环保体系水平方面提高。企业间的技术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催化剂、关键技术设备的选择与使用及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很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凭借其成本和质量优势在本行业中持续发展。

酶法技术的应用能力正成为中国原料药市场新的竞争高地，相比于过去停留在实验室的技术层面研究，目前的竞争焦点在于酶法技术产品的产业化速度，新一轮原料药领域竞争要素已逐渐从过去的产能规模以及成本竞争，向环境污染控制、清洁生产工艺和由此带来的产品质量优越性等““绿色”竞争能力转变。

2、抗高血压药物市场概况

（1）抗高血压药物概况

高血压是最常见的心血脑管疾病，也是导致充血性心力衰竭、脑卒中、冠心病、肾功能衰竭、主动脉瘤的发病率和病死率升高的危险因素。

目前临床用于高血压治疗的药物主要有钙拮抗剂（CCB）、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β-受体阻滞剂、a-受体阻滞剂、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及利尿降压药。

①钙拮抗剂（CCB）

钙拮抗剂又称为钙通道阻滞剂，用于治疗高血压已有 30 余年历史，钙拮抗剂可用于各种程度的高血压，尤其适用高血压或并发稳定性心绞痛的老年患者。临床治疗高血压应优先选择钙拮抗剂的长效制剂。目前市场上常用的钙拮抗剂为氨氯地平、硝苯地平、左旋氨氯地平等。

②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

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是一类新型抗高血压药物，主要用于临床抗高血压病及其他心肾疾病的治疗，从副作用角度上来看，ARB 比以往的抗高血压药物具有更高的安全性。有关 ARB 的研究始于 1976 年，目前市场上主要的 ARB 药物有缬沙坦、厄贝沙坦、氯沙坦等。

③β-受体阻滞剂

β-受体阻滞剂通过减轻交感神经活性和全身血流自动调节机制降低血压，降压作用起效快而强，主要用于交感神经活性增强、静息心率较快的中、青年高血压病人或合并心绞痛的患者。β-受体阻滞剂自 20 世纪六十年代起应用于临床医学领域，常用品种包括美托洛尔、比索洛尔、艾司洛尔等。

④α-受体阻滞剂

α-受体阻滞剂能选择性阻滞血管平滑肌突触后受体，使血管扩张，致外周血管阻力下降及回心血量减少，从而降低收缩压和舒张压。因此，α-受体阻滞剂对部分高血压的发病机制有较强针对性。目前常用的α-受体阻滞剂包括哌唑嗪、特拉唑嗪及近年来问世的多沙唑嗪、曲马唑嗪等。

⑤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单用时，对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的有效率在70%以上，长期用药不产生耐药性，对青年人和老年人均有效，并且ACEI药物普遍具有疗效显著、服用方便、作用时间长和不良反应小等优点。目前市场上常用的ACEI药物包括培哚普利、贝那普利、福辛普利等。

⑥利尿降压药

自60年代作为抗高血压药物进入临床的利尿剂至今仍为临床常用，其降压作用缓慢平稳，作用时间较长，尤其对盐敏感性高血压、合并肥胖和糖尿病及老年高血压患者有较好的降压效果。目前市场上常用的利尿降压药有拖拉塞米、螺内酯、吲达帕胺等。

（2）抗高血压药物市场发展概况

①对抗高血压药物的刚性需求

高血压是一种以体循环动脉压升高为主要特点，由多基因遗传、环境及多种危险因素相互作用所导致的全身性疾病。

高血压具有高发病率、高致死率特征。根据英国《柳叶刀》杂志上发表的研究报告，2015年全球高血压患者总人数达到11.3亿，其中中国约有2.26亿名患者。高血压是促成心脏病和中风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而后两种疾病合在一起，是过早死亡和残疾的首要原因。近年来，中国的心血管病的疾病负担日渐加重，已成为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根据《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5》的统计数据，2014年心血管病死亡占城乡居民总死亡原因的首位，农村为44.60%，城市为42.51%。除此此外，高血压还会加大肾衰竭和失明等疾病的风险。

2014年城市居民主要疾病死因构成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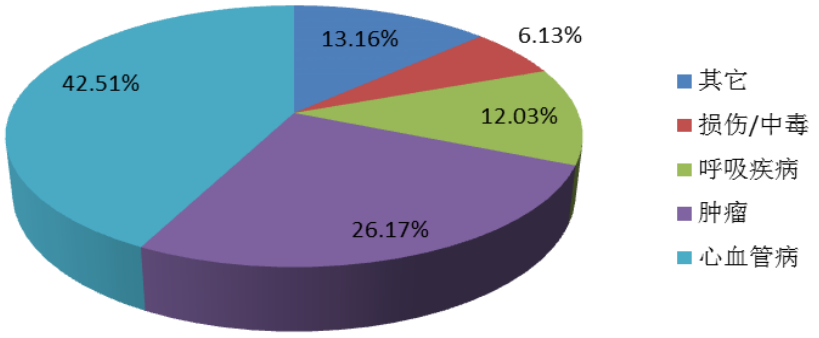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5》

2014年农村居民主要疾病死因构成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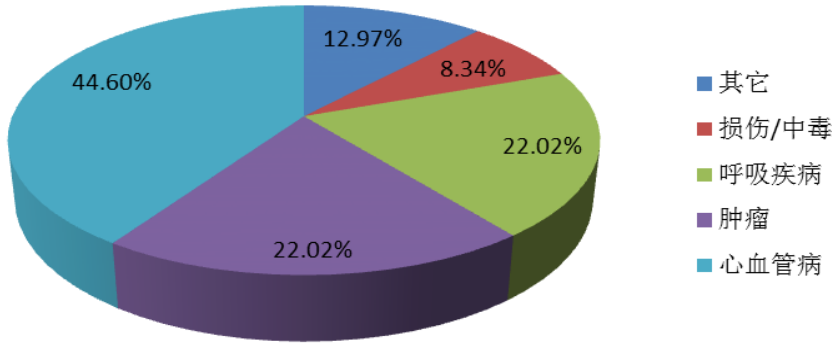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5》

高血压属于终身疾病。目前，全球尚无有效的手段可以根治高血压，但国内外的实践证明，高血压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疾病，通过药物降低高血压患者的血压水平，可明显减少心脏病和中风的发病几率，显著改善患者的生存质量，有效降低疾病负担。在药物治疗方面，随着钙拮抗剂（CCB）、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ACEI）、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等新一代抗高血压药物的相继问世和广泛应用，多数高血压患者病情能够得到控制，高血压治疗已有巨大进步，但控制率仍不够理想，单一药物治疗有一定局限性，联合用药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

综上所述，由于高血压的高发病率、高致死率及需持续用药的原因，市场对

于高血压药物具有刚性需求。

②抗高血压药物市场规模

而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抗高血压药物在中国医院用药市场的销售规模自 2003 年以来一直稳步增长，2011 年受到针对 162 种抗高血压药物降价的政策影响，增幅有所放缓，但随后增长速度保持持续恢复。2015 年全国医院市场中高血压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472 亿元，年同比增长 11.16%。

图：2013-2015 年抗高血压药物中国医院市场销售规模与市场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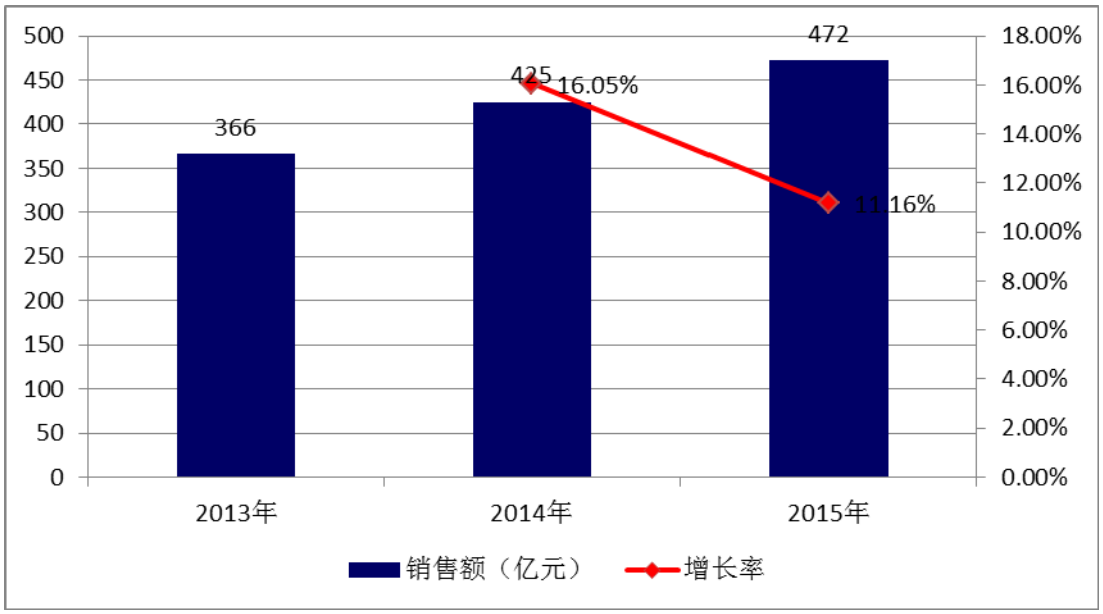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合并自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乡镇卫生院终端竞争格局”销售数据，不含零售规模

引起高血压的主要因素为年龄的增长及生活方式的改变。随着年龄增加，血管弹性下降，血压自身调节能力减退，高血压发病率呈现直线上升趋势。老年人高血压患者 80%以上为单纯收缩性高血压，而这种特殊的血压类型通常伴随更高的心血管事件和死亡风险。据统计到 2020 年，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人将达到 20%的比重，未来患病人数将呈现上升趋势。除了年龄外，生活方式的改变也是导致高血压发病率提升的原因。体重增加，高盐、长期吸烟及喝咖啡的生活方式以及精神紧张和劳累等现代生活的状态均会引起血压升高。综上所述，预计市场对于心脑血管类药品的需求将保持旺盛并持续增长。

③抗高血压药物市场结构

不同机制的高血压药品因为其作用靶点的差异，均有各自的优劣势。在高血压治疗中需要选择适合病人的药品，大部分患者在一种药物达不到治疗效果后，往往采取联合治疗的方式，而单片复方制剂方便服用，具有更好的依从性，成为高血压药物研发的方向。

作用机制	特性	不足
钙拮抗剂（CCB）	对高血压心绞痛疗效确切，对心梗心衰无效	子类间差异大，需注意剂量和与其他药物联用副反应，靶器官保护无优势
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	最新被推荐的一线用药，效果与ACEI相近或更好，耐受性更优，尤其适用于糖尿病肾病患者	副作用有偏头痛、头晕、乏力、血钾升高、血管性水肿（罕见），双侧肾动脉狭窄、妊娠妇女、高钾血症者禁用
β-受体阻滞剂	最早的WHO推荐一线降压药，但最新指南已不推荐作为一线降压药，转而在抗心绞痛、心衰、心律失常等领域逐渐成为一线用药	在所有抗高血压药物中，预防主要心血管事件有效性最低，易引发糖尿病，成本疗效比差，最新指南不推荐作为一线使用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	近年广泛使用，起效平稳，对轻中度、老年高血压效果良好，靶器官保护作用佳，尤其适于糖尿病肾病患者	刺激性干咳发生率达15%左右
利尿降压药	基础药物，适合轻中度高血压，老年人、合并心力衰竭的高血压患者更实用	致低血钾症和影响血脂、血糖、尿酸代谢，推荐使用小剂量，并多与其他药物联用

根据南方所统计，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抗高血压化学药各类别的市场份额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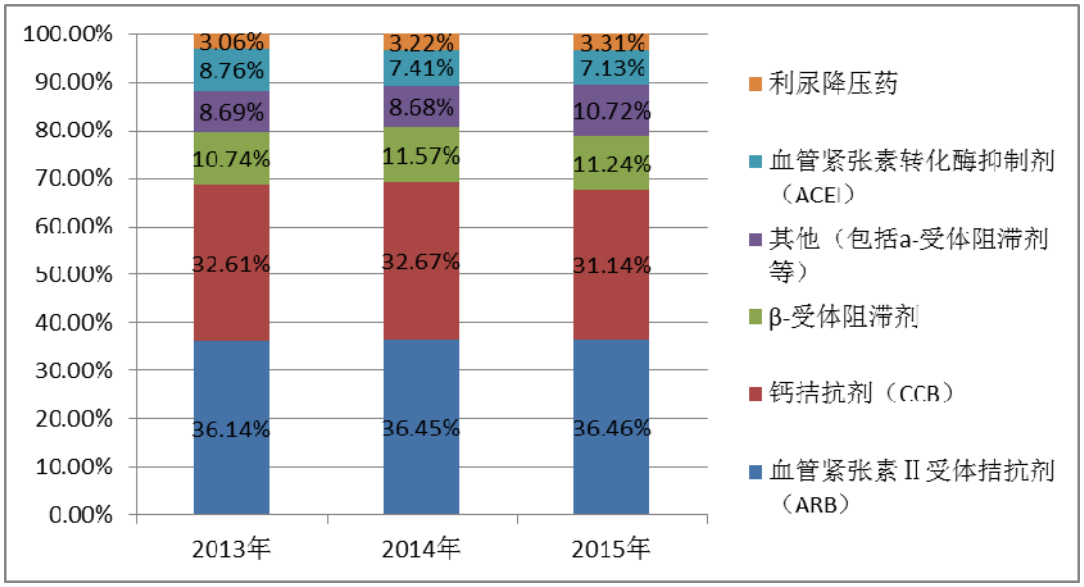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消化系统药物市场概况

消化系统疾病包括食管、胃、肠与肝、胆胰等器官的器质性和功能性疾病，由于该系统包含器官较多，疾病病因复杂，病变既可局限于消化系统，也可累及全身或其它系统，而其它系统疾病也可引起消化系统疾病或症状。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疾病，病程多有慢性且反复发作的特点，总发病率占人口总数 10%～20%。

昂利康所生产的消化系统类药物主要包括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胶体果胶铋胶囊和铝碳酸镁咀嚼片，属于抗消化性溃疡和胃动力用药领域。

所属领域	药品名称	作用机制
胃动力用药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对消化道运动的兴奋和抑制具有双向调节作用。通过抑制细胞膜钾离子通过，产生去极化，从而提高胃肠平滑肌的兴奋性。另一方面是阻断钙离子通道抑制钙离子内流，而达到抑制细胞收缩，使胃肠平滑肌松驰的目的
	多潘立酮片	特异性周围神经多巴胺受体拮抗剂,仅作用于靶器官多巴胺受体，阻止多巴胺对上消化道抑制作用，能增强胃蠕动，改善胃窦、幽门、十二指肠运动的协调作用，促进胃排空,并有止吐作用，改善患者的胃肠道症状

抗消化性溃疡用药	胶体果胶铋胶囊	在酸性环境下，与蛋白质络合，形成一层保护膜；与胃蛋白酶结合使之失去活性
	铝碳酸镁咀嚼片	抗酸药，具有中和胃酸的作用

（1）抗消化性溃疡药物概况

消化性溃疡主要是指发生在胃和十二指肠的慢性溃疡，其发病原因主要与幽门螺杆菌（Hp）感染，非甾体抗炎药的使用，胃酸和胃蛋白酶分泌增多，粘膜保护减弱等因素相关。根据治疗机制的不同，抗消化性溃疡药物可以分为质子泵抑制剂、H2-受体拮抗剂、粘膜保护剂和抗酸剂。

①质子泵抑制剂

质子泵抑制剂即 H^+/K^+-ATP 酶抑制剂，主要作用机理为阻断胃壁细胞内质子泵驱动细胞内 H^+与小管内 K^+交换，从而阻止胃酸分泌的通道。其特点为作用快，持续时间长，抑酸效果好。主要代表药物有奥美拉唑、兰索拉唑、泮托拉唑、雷贝拉唑和埃索美拉唑。

②H2-受体拮抗剂

H2-受体拮抗剂通过阻断组胺 H2-受体从而抑制胃酸分泌。在质子泵抑制剂上市前，H2-受体拮抗剂是抗消化道溃疡的主要药物。目前本类药物主要分为第一代的西咪替丁、第二代的雷尼替丁和第三代的法莫替丁与尼扎替丁等。

③粘膜保护剂

加强胃粘膜保护，能对溃疡的愈合起到积极的作用。不同粘膜保护剂的作用机理不尽相同，代表性的粘膜保护剂品种有前列腺素类药、替普瑞酮、硫糖铝、铋剂等。

铋剂是近年来备受重视的胃粘膜保护剂，主要作用机理为在胃酸 pH 环境下，胶体铋在溃疡表面或溃疡基底肉芽组织形成一种坚固的氧化铋胶体沉淀，形成保护性薄膜，隔绝胃酸、胃蛋白酶、胆盐及食物等刺激性物质对胃粘膜的侵袭作用。胶体果胶铋作为铋剂亚类的常用药物，具有毒副反应低，不影响肝、肾及神经系统的优点。

④抗酸剂

抗酸剂多为碱性的物质，主要作用机理为中和胃酸，减少和缓解胃酸对胃的刺激，但不能从根本上控制胃酸分泌。由于幽门螺杆菌能在酸性环境下繁殖，而抗酸剂本身能中和胃酸，所以抗酸剂能间接抑制幽门螺杆菌。抗酸剂的代表药物有铝碳酸镁、碳酸钙、碳酸氢钠，铝镁加混悬液等。

碳酸铝镁为新型的抗酸剂，它能形成碳酸氢盐储池；增加粘膜前列腺素合成；释放上皮生长因子，提高溃疡愈合质量，通过这三方面机理来保护胃粘膜。

（2）胃动力药物概况

胃动力药物按其功能可划分为：促进胃肠动力药物、抑制胃肠动力药物以及消化道运动双向调节类药物。

促进胃肠动力药物就是通过增加胃肠运动，促进胃排空的药物，能改善胃胀、呕吐、恶心等症状，主要有两大类药物 DA 受体拮抗剂（代表药物多潘立酮）和 5-HT 受体激动剂及拮抗剂（代表药物莫沙必利、西沙必利）。多潘立酮被誉为第二代胃动力药，作用于拮抗多巴胺受体，使胃肠道上部的蠕动和张力恢复正常，促进胃部向下排空，增大胃窦和十二指肠运动，加快胃排空的速度，并协调幽门的收缩。能以适当的速度和方向推送胃肠内容物（食物）向下走，增强食道下部括约肌的张力，使结肠内积气被肠蠕动向下推而排出体外。主要用于胃动力不足、功能性消化不良等症状。

抑制胃肠动力药物可以解除平滑肌的痉挛，抑制胃肠运动。常用品种包括抗胆碱药和钙离子拮抗剂两大类。

消化道运动双向调节药物的典型代表是曲美布汀。曲美布汀作为一种胃肠道运动节律调节剂，可以通过抑制细胞膜钾离子通过，产生去极化，从而提高胃肠平滑肌的兴奋性。另一方面是阻断钙离子通道抑制钙离子内流，而达到抑制细胞收缩，使胃肠平滑肌松驰的目的。

（3）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在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和生活压力增加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下，消化系统疾病的患病率逐年上升；而随着年龄的增加，胃肠道疾病等消

化系统疾病的发病率也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消化系统疾病存在着高复发率的特征，因此大部分患者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需要连续用药。因此在患者增多以及消化系统疾病一般需长期服药这两大因素的推动下，预计未来消化系统疾病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2015 年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在医院市场的销售规模达到 368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3.09%，保持较为良好的增长趋势。

图：2013-2015 年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医院市场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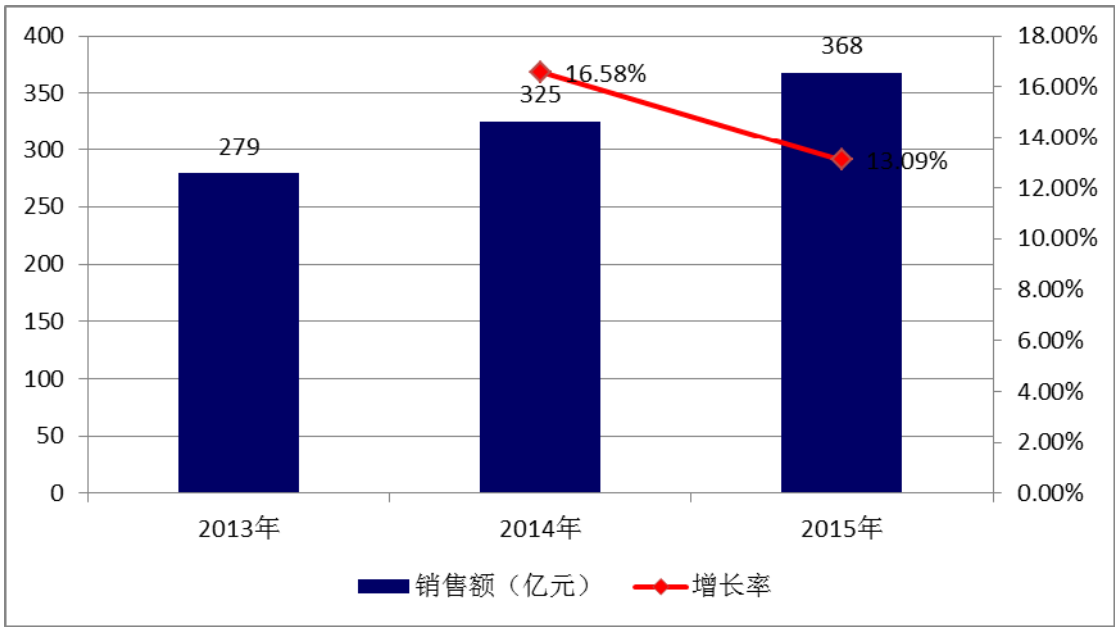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合并自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乡镇卫生院终端竞争格局”销售数据，不含零售规模，市场范围不包括抗菌药物

4、泌尿系统类药物市场概况

泌尿系统由肾脏、输尿管、膀胱和尿道组成，主要功能为排泄，即将营养物质的代谢产物和衰老细胞破坏时形成的废物向体外输送。泌尿系统的疾病常由一个部分的感染引起，并波及整个系统。症状主要表现为排尿改变和尿的改变、肿块、疼痛并伴有高血压、水肿、贫血。

（1）肾病药物市场概况

肾脏是排泄的主要器官，通过调节细胞外液量和渗透压，保留体液中的重要电解质，排出氢，维持酸碱平衡，从而保持内环境的相对稳定。肾脏一旦出现问题，人体即无法消除体内多种有害物质以及多与的水分，并会导致大量营养物质

流失，从而导致水液、酸碱平衡失调。肾病的症状包括水肿、蛋白尿、血尿、中毒等。常见的肾病包括肾小球肾炎、泌尿道感染、肾衰竭和肾病综合征。

肾病容易反复发作，难以根治。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第九届世界肾脏病日发布的数据，我国成年人慢性肾脏病的总患病率为 10.8%，我国慢性肾脏病的患者人数约为 1.195 亿。目前慢性肾病的药物治疗主要作为透析治疗的辅助手段，控制肾病并发症，并在补充患者所需营养的同时减少患者所需的透析次数，患者需长期持续用药。由此可见，国内市场对于慢性肾病药物具有刚性需求，毒性低、疗效好的药物将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alpha 酮酸原料药市场概况

alpha 酮酸是羟基在阿尔法碳原子上的酮酸，是一类在生物体内拥有重要作用的有机酸，在氨基酸新陈代谢和维持氧化还原状态的过程中起中心作用。alpha 酮酸临床应用于提供慢性肾衰患者所需的营养，减少尿毒症的症状；保护残存肾功能，延缓肾脏病进展；在显著减少饮食蛋白质摄入时，仍能保障病人营养；改善肾功能不全所致代谢并发症；改善脂质代谢紊乱；改善内分泌失调。另外，对于必需透析治疗的患者，配合酮酸治疗可以有效降低透析频率，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查询数据，截至 2015 年末，除昂利康外，中国市场还有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企业能够生产全部 5 种 alpha 酮酸原料药的生产企业。

alpha 酮酸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复方 alpha-酮酸片。德国的费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 alpha-酮酸片于 1996 年首次在德国上市，2000 年开始向中国出口。

截至 2015 年末，中国市场主要有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复方 alpha 酮酸片生产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5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为复方 alpha 酮酸片主要生产企业，按产量统计市场份额约为 60.38%。

5、药用空心胶囊市场发展概况

药用空心胶囊是由可套合和锁合的帽和体两节组成的质硬且有弹性的空囊，呈圆筒状，主要用于盛装固体药物，如自制散剂、保健品、药剂等，旨在解决服用者难入口、口感差的问题。空心胶囊为一种重要的药用辅料，目前已广泛运用于食品、保健食品和药品领域。

按囊壳材料不同，药用空心胶囊一般分为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以及植物空心胶囊。其中，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收录的药用辅料。明胶空心胶囊系由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在胃液中易于崩解释放，与片剂、丸剂相比，药物具有较高的生物利用度。

胶囊剂是世界上主要药品剂型之一，广泛应用于保健和制药领域，已成为口服固体制剂最主要的剂型之一。胶囊剂能够有效掩盖药物的不良味感，可提高药物的顺应性，因此在市场上受消费者的亲睐；与片剂相比，胶囊剂所需的辅料和检测的项目少，研发周期更短，研发效率更高；同时胶囊剂药物制备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其较多的型号为药物剂量的设计提供了多重选择。消费偏好、高研发效率、生产工艺简便等优点使得胶囊剂药品在市场上获得广泛的认可，同时在新药中的比例也呈持续上升趋势。

随着对胶囊剂药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作为主要辅料之一的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从全球范围来看，市场行业集中度高，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比较集中，大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的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起步较晚，但在我国医药工业迅猛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发达国家在工艺制造、技术研发方面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农村合作医疗、城市居民医保的逐渐铺开，国内药品消费量逐年增加；中药再开发、中药现代化以及制药技术西化进程的加速，中药剂型由传统的汤剂、粉剂、丸剂逐渐向胶囊剂发展，中成药对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也逐年增长。

虽然空心胶囊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是国内现阶段存在较为严重的结构

性矛盾。一方面，中低端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大部分企业聚集在行业低端产品市场展开激烈竞争，行业产能局部过剩，行业利润被摊薄，进而忽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与稳定性。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数据，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我国正式批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共有 164 家。另一方面，我国中高品质的空心胶囊供需还存在较大的缺口，尤其是保健品市场，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人们健康意识增强，保健品市场未来将出现快速的增长，对中高端空心胶囊的产品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行业监管日趋严格以及行业标准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的分化加速，一些产能过剩的低端胶囊生产企业将退出市场，行业利润将进一步向中高端产品市场集中。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药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我国对药品的生产和经营采取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药品前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具体品种、剂型、规格的药品需要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并通过对应剂型的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

新办企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质量资质认证、药品生产批件以及进行新药或仿制药的研发都需要较长时间，耗费大量资源，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政策准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特点。药品开发从前期的毒理药理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等，投资回收期较长。药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专用设备多，重要仪器依赖进口，或需要特别定制非标准设备，费用昂贵；随着我国医药产业技术水平、工艺要求以及产品质量标准大幅提高，GMP 厂房建设费用昂贵，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支持将无法适应医药产业规范运营的要求；医药制造业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生产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环保设备投入或生产工艺改造；医药企业后期建设销售网络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一种新的药品要想在

较短时间内占领市场，在市场推广与销售队伍建设过程中投入巨大。

因此，从研发、生产到销售过程，大量的资金需求以及投资的长期性构成了医药行业的资金壁垒。

3、技术壁垒

药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经过毒理药理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多技术融合、跨学科应用等特点。原料药及制剂生产涉及复杂的工艺路线，对生产环境要求严苛；制药企业需不断优化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形成产品竞争力。

上述因素决定了医药行业对研发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制备技术水平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只有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积累才能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4、品牌壁垒

医药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健康，因此在选择药品时人们倾向谨慎，一般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行业内现有优秀企业，其主打产品的质量、疗效、副作用等已通过市场的长期检验并获得认可，同时借助多年的专业营销与市场拓展，已建立起较好的品牌形象与知名度，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对于新进入的医药企业而言，其产品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另一方面还必须持续地进行营销和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在短时间内新进入者很难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等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市场壁垒。

（五）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供给方面，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2008-2015 年，我国的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由 2008 年的 8,382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8,7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23%。行业供给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随着政府相继出台法规提高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集约化和规范化程度不高、污染

严重的企业经营压力增大，未来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需求方面，在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总体来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供求状况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总额变化趋势

我国医药工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行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在各项有利因素的作用下，医药工业的利润总额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2016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达到 2,749 亿元，同比增长 12.30%。

图：2011-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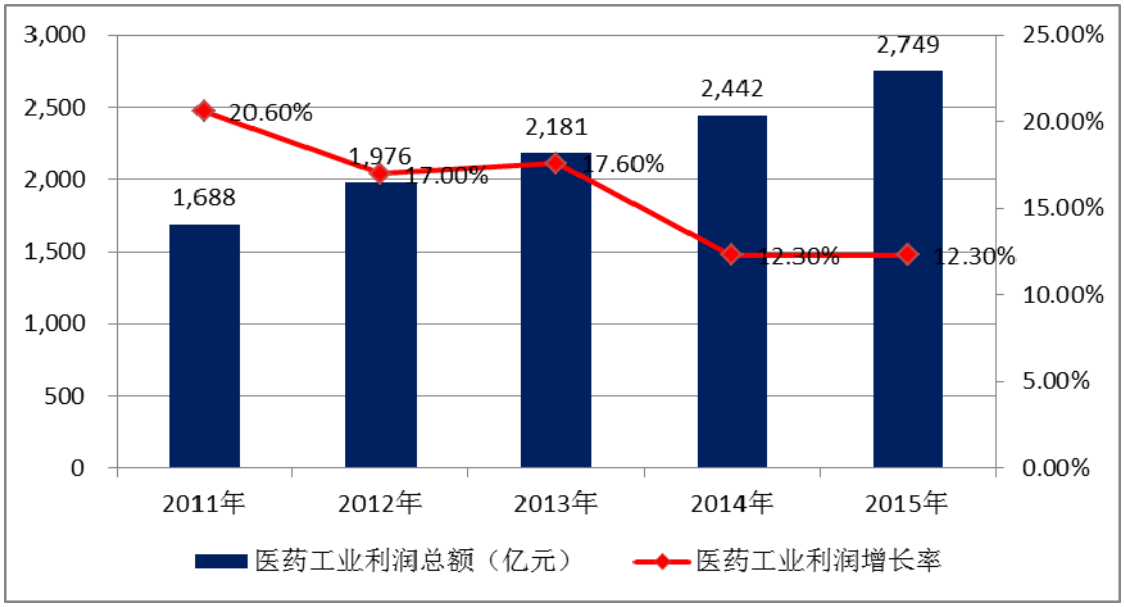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2、行业利润率变化趋势

2007 年以来，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水平稳步上升，并于 2010 年升至近十年最高点 11.7%。近年来，由于国家通过医保控费、药品招标制度改革等手段持

续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原料药生产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药品制造成本呈上升趋势。因此，2011年以来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略有下降，但仍维持在10%以上。

图：2007-2015年我国国医药工业利润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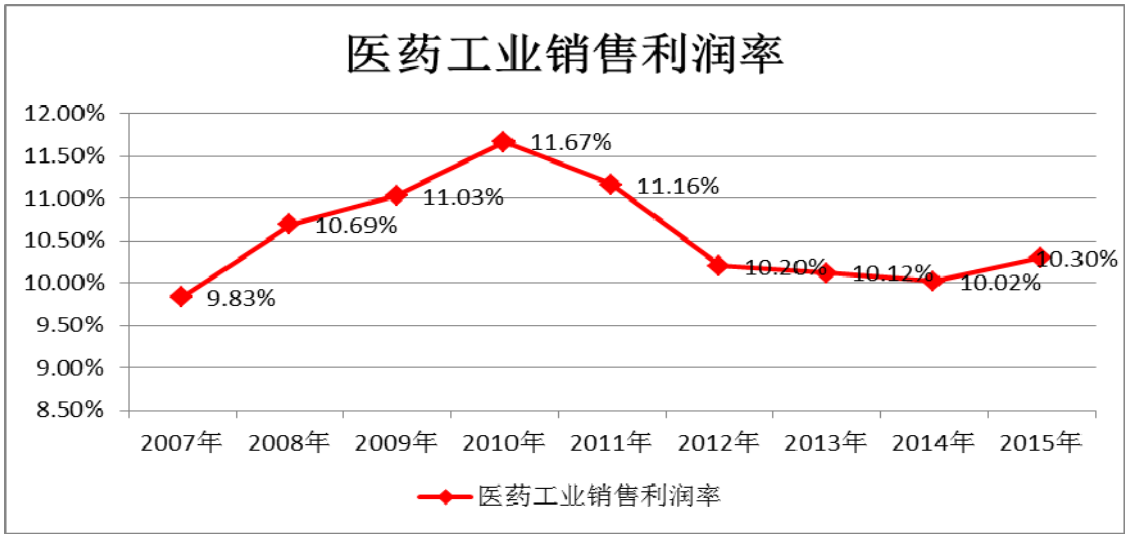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医药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

全球经济复苏、人口总量的增长、老龄化程度的提高、疾病谱的变化及大众对健康意识的提升，对包括抗感染药物、心脑血管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等在内的各类药品需求不断增长。未来美国、欧洲及日本等发达地区仍将保持全球药品消费的主导地位；而以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医药市场受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医疗体系健全等因素驱动，药品需求增速将保持高水平，将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增长动力

国际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我国医药市场需求同样巨大，虽然目前国内居民消费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慢性疾病等发病率提高，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目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销售市场。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

《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通过建成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科学监管水平，鼓励研制创新，全面提升质量，增加有效供给，从而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中提出，要充分发挥会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中心，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该规划指南作为“十三五”时期制药医药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指南，将指导医药工业加快由大到强的转变。

综上所述，国家的政策支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将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机遇，并为药品生产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产业环境。

（3）经济结构转型带动需求不断扩大

中国政府正在努力推动经济结构转型，经济增长由投资与出口拉动向消费拉动转变。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相应提高，会直接引致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医药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

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庞大人口基数、生活方式改变导致的疾病谱变化等因素，直接导致了我国药品消费需求的大幅提升，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药品市场中最值得关注的沃土。

（4）国家加大民生建设和转移支付力度，将促进基层医药市场的扩大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为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及中医药局于 2009 年 7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提出巩固和发展与农村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基本医疗需求相适应的、具有基本医疗保障性质的新农合制度，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之间的基本医疗保障差距。

随着我国对于民生建设的愈发重视，用于改善民生的财政转移支付也逐渐加大。根据财政部公布的 2016 年中央财政预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 124.29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39.87 亿元，增长 47.2%。在政府的积极推动下，基层医药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在未来，广大农村市场和城市社区医疗机构将承担 80%人群的基本医疗保障任务，基层医疗的崛起为药品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机，未来几年覆盖基层医疗的药品市场规模将呈几何级数增长。农村基层市场覆盖 10 万多家医院、诊所或药店，市场规模在 500 亿元左右。城市社区市场目前覆盖有 2 万多家医院、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场规模在 100 亿元左右，随着社区医疗的大力发展，数年内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将达到 7 万家左右，年销售规模可达到 600-1,000 亿元。

（5）人均医疗支出的快速增长

经济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居民城镇化、生活水平持续提升等因素均将促进我国人均医疗支出的增长。我国目前仍然保持着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将带动药品消费需求的增长；从人口变化因素来看，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药品市场刚性增长；由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经济发展的原因，城镇人口的收入水平和医药保健需求均高于农村，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城镇人口比例的提高将增加药品消费需求；此外，随着居民整体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身健康也更为关注，相应的医疗健康支出将增加。

根据国家卫计委发布的《2015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40,587.7 亿元，人均卫生总费用从 2010 年的 1,490.1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95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5%，卫生总费用占我国 GDP 的比重也由 2010 年的 4.98%增长至 2015 年的 6.0%。但是，目前我国人均医疗支出水平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未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6）专项整顿与规范药品市场秩序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一段时间以来的医药行业整顿，从研发、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对行业经营行为进行空前的严格监管。

严格的监管措施引导企业采用规范、透明的经营模式，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严格的监管措施使行业内部分缺乏核心竞争力，依靠暗箱操作生存的小企业难以适应，无法转型则将退出市场，为规范经营的企业拓展了生存空间；严格的监管措施有利于改变一段时间以来形成的不利行业形象，提高医药企业的整体品牌美誉度，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国药品质量的信心，从而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我国医药企业创新能力较弱，研发投入较低

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医药产业深层次发展的关键问题。由于新药研发资金需求多、时间周期长、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研发项目风险大，国内许多制药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较低，一些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没有突破，制约了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下游深加工产品领域延伸，产品技术水平低，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据统计，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的研发费用一般占销售总额的 15%-20%，而国内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平均约为 2%-3%，处于较低水平。

在产品结构方面，国内企业主要以低技术附加值的简单仿制药为主，高技术附加值的药品占比很低，且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新产品研制、改进产品功效、优化工艺路线等方面的再创新能力。研发创新能力不足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2）同质化竞争严重及行业集中度较低

2003 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强制实行 GMP 及 GSP 等认证制度，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我国医药产业依旧存在集中度低，各类药品生产企业多而散的问题。截至 2017 年 3 月，行业内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达到 8700 余家，但形成规模的大型企业较少。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因而仍多以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或传统医疗器械产品为主，导致重复生产现象严重，因市场同质

化带来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提高医药行业的集中度，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增强与大型跨国公司抗衡的实力，是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3）药品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预计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国的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将对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生产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药品的开发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且研发周期较长；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较高。目前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一流制药企业掌握着最先进的产品和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在过去较长时间内，我国制药企业长期依赖仿制，创新能力不足，在新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工艺改进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近年来，全球性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产业转移也为我国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技术革新提供了契机，我国原料药领域的技术水平快速提高，部分原料药骨干企业的技术水平已经走在了全球行业前沿。制剂的研发和生产方面，我国正处于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创仿结合的战略性转轨阶段，部分领先企业逐渐加大了对创新药物的投入，但与大型跨国制药企业仍存在很大的差距。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和销售模式方面。

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从事药品生产的企业必须首先依法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具

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由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药品注册批件》。同时，企业也需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GMP 认证。在各项条件完备时，企业方可进行药品的生产。从事药品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认证。

在销售模式方面，我国的处方药主要由医院销售给病患者，处方制剂生产企业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或学术推广模式的方式进行药品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制药企业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完成处方药的学术推广，使得医护人员了解药品特点、使用禁忌等。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制药企业自身开展学术推广工作。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与人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因此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医药行业总体而言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但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变化相关，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对某类药物而言，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十）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同时拥有化学制剂产品和化学原料药产品。化学原料药是用于生产化学制剂药品的原料药物，是制剂的有效成分，主要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制备。原料药只有通过进一步加工成为药物制剂才能成为可供临床用的药物，医药中间体是化工原料至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化工产品。

化学制药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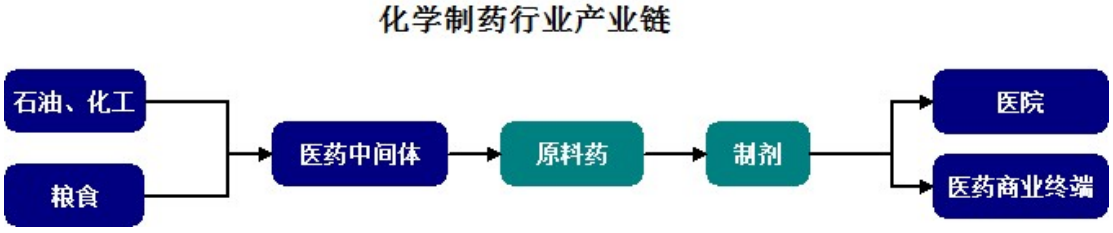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学原料药的上游行业为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行业。石油、粮食等成本因素会间接影响到原料药行业，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等因素也会对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化学药制剂的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药行业，化学原料药的质量将影响到化学药制剂产品的品质，原料药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药制剂行业的生产成本。我国化学原料药生产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在产品价格平稳下降的同时其质量不断提高，有利于化药制剂行业的发展。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学原料药下游为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下游药品的产销量直接影响到原料药的市场需求。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下游为医院和医药商业终端，其中医院是处方药最主要销售场所。医院通过提供医疗服务来保证患者享有安全有效的医药产品，国家医保体系则是医院最大的付费主体。

近年来，国家颁布一系列医疗体制改革措施，逐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有效的促进了整个医药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也推动了医药产品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同时在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平均寿命的提高、全球老龄化趋势延续、医保体系不断健全，政府医药卫生支出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市场对药物的需求大幅增加，化学制剂行业发展迅速，也相应带来原料药需求的提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工信部历年的《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公司的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在全国化学药品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	182	187	174
主营业务收入	147	162	140

利润总额	153	154	174

1、公司原料药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情况

（1）抗感染类原料药

公司头孢类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和头孢克洛三大品种。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中的产量数据进行测算，公司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和头孢克洛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7.70%、32.02%和 81.37%。

产品名称	行业总产量（吨）	昂利康产量（吨）	昂利康市场份额
头孢氨苄	1,469.47	553.97	37.70%
头孢拉定	2,031.47	650.56	32.02%
头孢克洛	56.94	46.33	81.37%

注：《2015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中的产量，是由生产企业自行申报，所以《2015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只统计申报的企业产量，未申报的产量不予统计。

公司在头孢类原料药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化帝斯曼制药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邦制药有限公司。

①中化帝斯曼制药有限公司

中化帝斯曼制药有限公司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和荷兰皇家帝斯曼公司组建的合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抗感染原料药、抗感染药物、心脑血管药物等。

②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12），主要产品包括青霉素、链霉素、土霉素、林可霉素、半合成青霉素、头孢菌素等多种抗生素原料药。

③浙江浙邦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浙邦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头孢克洛等头孢类原料药。

（2）泌尿系统类原料药

公司泌尿系统类原料药产品主要为 alpha 酮酸原料药。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查询数据，截至 2015 年末，除昂利康外，还有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企业能够生产全部 5 种 alpha 酮酸原料药的生产企业。

alpha 酮酸原料药是生产复方 alpha 酮酸片的最主要原材料，中国市场目前有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复方 alpha 酮酸片生产企业。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作为该品种的原研企业，市场份额最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5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的复方 alpha 酮酸片产量占据的市场份额约为 60.38%。

根据昂利康、开原亨泰化工、费卡投资签订的《合资企业合同》，以及昂利泰与费森尤斯卡比（德国）签订的《酮酸原材料供应合同》，昂利泰将成为费森尤斯卡比（德国）、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 alpha 酮酸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公司制剂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情况

（1）抗感染类制剂

公司抗感染类制剂产品主要包括，合作产品的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自有产品的头孢克洛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等品种。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中的产量数据进行测算，公司各产品市场份额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冻干粉针剂型，1.25g，复方）2015 年产量为 922.83 万瓶，市场占有率为 100%。

②头孢克洛缓释片

2015 年我国头孢克洛缓释片（0.375g）总产量为 9,694.36 万片，昂利康的市场份额为 23.76%。国内共有三家企业生产头孢克洛缓释片（0.375g），除昂利康外，其他两家分别为湖南百草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③头孢克肟胶囊

2015 年我国头孢克肟胶囊（0.1g）总产量为 86,469.74 万粒，昂利康的市场份额为 18.29%。头孢克肟胶囊（0.1g）主要生产企业有昂利康、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

（2）抗高血压类制剂

公司抗高血压类制剂产品主要包括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和硝苯地平缓释片两个品种，这二个产品均为自有产品。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中的产量数据进行测算，公司各产品市场份额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昂利康生产的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包含两个规格，分别为 2.5mg 和 5mg。

2015 年，我国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2.5mg）总产量为 155,530.03 万片，昂利康的市场份额为 4.88%。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2.5mg）的生产厂家较多，主要生产企业为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昂利康等。其中：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作为该品种的原研企业，市场份额最高；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与昂利康市场份额相当；其他生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低。

2015 年，我国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5mg）总产量为 15,690.80 万片，昂利康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较大。

②硝苯地平缓释片

2015 年我国硝苯地平缓释片（Ⅰ，10mg）总产量 635,068.01 万片，昂利康市场份额为 1.83%。硝苯地平缓释片生产厂家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主要生产

企业有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药制药有限公司等。

（3）消化系统类制剂

公司消化系统类制剂产品主要包括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胶体果胶铋胶囊等品种，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胶体果胶铋胶囊均为合作产品。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中的产量数据进行测算，公司各产品市场份额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0.1g）2015 年产量为 7,805.70 万片,市场占有率 100%。

②多潘立酮片

2015 年，我国多潘立酮片（10mg）总产量 398,208.37 万片，昂利康市场份额为 15.36%。国内共有十余家企业生产多潘立酮片（10mg），其中，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山西宝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昂利康为市场占有率前三名。

③胶体果胶铋胶胶囊

昂利康生产的胶体果胶铋胶囊包含两个规格，分别为 50mg 和 100mg。

2015 年，我国胶体果胶铋胶囊（100mg）总产量为 31,526.11 万粒，昂利康市场份额为 13.20%。国内共六家企业生产胶体果胶铋胶囊（100mg），分别为山西振东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昂利康、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江世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我国胶体果胶铋胶囊（50mg）总产量为 65,429.67 万粒，昂利康市场份额为 2.53%。胶体果胶铋胶囊（50mg）生产厂家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除昂利康外，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

3、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2015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中药生物制药分册胶囊剂

产品的生产数据测算，2015 年我国药用空心胶囊市场总需求量为 2,934.45 亿粒。昂利康 2015 年药用空心胶囊销量为 27.20 亿粒，市场份额为 0.93%。

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数据，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我国正式批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共有 164 家。昂利康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等。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头孢类抗生素产业链体系，已形成医药中间体-头孢类原料药-头孢类制剂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突破了传统的价格竞争战略，转而向上游医药中间体 7-ADCA 和下游头孢类制剂制造延伸，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拥有较为完整的头孢类抗生素产品产业链，能够同时从事实现头孢类原料药和头孢类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拥有头孢拉定、头孢克洛、头孢氨苄等原料药产品，较一般的头孢制剂生产企业，能有效降低原料药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面临较小的市场风险；在维持头孢类原料药原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研发和创新，拓展下游制剂产品，目前拥有头孢克洛缓释片、头孢克洛胶囊、头孢克洛颗粒等头孢类制剂产品，较头孢类原料药企业，具有更强的盈利能力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收购江苏悦华相关资产后设立江苏悦新，主营医药中间体 7-ADCA 的生产，完成了头孢类原料药产业链上游的战略布局。产业链集成提高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效率，发挥了产能协同效应，有效分散、抵消了单一原料或制剂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利于保证产品质量，从而拓展了市场空间，增加了企业盈利能力，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2）产品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及药用辅料，现有产品品种较为丰富，各主导产品收入比重相对均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共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57 个，其中 15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其中甲类品种 4 个，乙类品种 11 个），6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已形成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泌尿系统类药物等多种类别药品并举的产品格局。相对于主要依赖单一品种药品的国内众多制药企业，发行人具有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合理的综合优势，主导产品的多样化结构和部分细分产品的市场优势加强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为发行人业绩稳定成长提供产品保证。

借助于发行人多年的专业营销和市场拓展，其品牌具备了较好的形象和较高的知名度，拥有一定客户基础，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制药企业前 50 强企业德国费森尤斯卡比公司在中国的合作伙伴，并与中国制药企业前 30 强广州白云山制药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向昂利康颁发了“浙江省知名商号证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向昂利康颁发了“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证书。在医药行业品牌壁垒较高的特点下，发行人常年积累而来的良好品牌形象和较高的知名度使其在市场份额的争夺中占据先机。

（3）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研发和创新，历经多年发展，在头孢类原料药及制剂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发行人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外国专家工作站。

基于酶法工艺的共性技术，以及在头孢类原料药制造领域多年技术经验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功掌握了由 7-ADCA 到头孢类原料药（头孢氨苄、头孢克洛、头孢拉定）的酶法工艺。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对头孢类原料药生产线进行绿色酶法技术改造，目前已完成酶法头孢氨苄、头孢克洛生产线的改造，掌握以 7-ADCA 为母核的头孢类原料药酶法工艺技术。相比传统的化学合成法，酶法工艺能较大幅度地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三废排放，同时能提高产品的收率和制剂的纯度，具有明显的环保优势、成本优势和质量优势。另外，发行人在化学制剂产品生产领域，掌握湿法制粒技术、粉末直压技术、缓释制剂技术、冻干粉针剂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将各技术与产业化相结合，在产品

生产上采用先进技术后能保证产品产量和质量的稳定。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线均已通过了国家新版（2010年版）GMP 认证。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在机构与人员设置、厂房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等的配备、仓储管理、卫生管理、验证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等方面，均按照 GMP 规范进行管理与操作。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统筹进行质量控制，从供应商选择到产品出厂，每一个环节均严格把关。为了确保公司销售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对于公司生产的每个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标准。同时，通过持续进行生产、环保等设备的投入，公司不断在产品和生产工艺上进行创新和改进，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5）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多学科背景、高凝聚力的管理团队。管理层不仅具有长期丰富的行业积累及专业技能，同时具有较强的市场敏锐度、先进的企业管理和实践经验、清晰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发行人在多年生产经营中，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分工明确、权责分明，保证了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质控、研发、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且不断优化完善，实现各部门之间高效配合、快速响应市场变化。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总体规模较小，受产能限制

目前公司在抗感染药物、心血管类药物等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在行业内已经树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生产、销售规模与国内大型化学制药企业以及跨国医药生产企业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接近瓶颈，为及时把握新产品的市场机会，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

（2）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扩大优势产品产能、现有原料药生产线酶法技术改造、提高研发实力及加快新药研发进展等战略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同时，随着医药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希望通过收购兼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新技术、拓展新市场。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银行贷款解决，资本实力的欠缺和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3）人才限制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培养锻炼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经营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医药生产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管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存在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高级专业技术及营销人才的需求缺口。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

昂利康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药品涵盖了抗感染类（头孢菌素类及青霉素类）、心血管类（抗高血压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生产的药用空心胶囊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化学药及中药制剂行业。

1、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用途

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为口服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和 alpha 酮酸原料药，均为自有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原料药名称	主要用途
头孢抗生素类	头孢氨苄	第一代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用于生产头孢氨苄制剂
	头孢拉定	第一代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用于生产头孢拉定制剂
	头孢克洛	第二代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用于生产头孢克洛制剂
Alpha 酮酸	消旋羟蛋氨酸钙	用于生产复方 alpha 酮酸片
	酮苯丙氨酸钙	

	酮亮氨酸钙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酮缬氨酸钙	

2、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制剂产品情况如下：

分类	药品名称	主要用途	类型
抗感染类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葡萄球菌属、大肠菌属、枸橼酸菌属、克雷伯氏菌属、肠杆菌属、普罗威登斯菌属、绿脓菌属引起的败血症、复杂性膀胱炎、肾盂肾炎的治疗	合作品种
	头孢克洛缓释片	用于治疗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肺炎球菌、大肠杆菌、肺炎杆菌、流感杆菌、痢疾杆菌等敏感菌株引起的轻、中度感染	自有品种
	头孢克肟胶囊	用于治疗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1.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2.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3.胆囊炎、胆管炎；4.猩红热；5.中耳炎、副鼻窦炎	自有品种
抗高血压类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用于治疗各种类型的高血压及心绞痛	自有品种
	硝苯地平缓释片	用于治疗各种类型的高血压及心绞痛	自有品种
消化系统类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用于治疗：1、胃肠道功能紊乱引起的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嗳气、腹胀、腹鸣、腹痛、腹泻、便秘等症状的改善。2、	合作品种

		肠易激综合症	
	多潘立酮片	用于治疗消化不良，腹胀、嗳气、恶心、呕吐、腹部胀痛	合作品种
	胶体果胶铋胶囊	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合作品种

3、明胶空心胶囊产品用途

公司药用辅料产品主要为明胶空心胶囊，主要用于盛装固体药物。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现有原料药主要产品包括头孢氨苄（酶法生产）、头孢克洛（酶法生产）、头孢拉定（化学法生产）和 alpha 酮酸原料药；现有制剂产品主要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等剂型；现有药用辅料产品主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上述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酶法生产头孢氨苄/头孢克洛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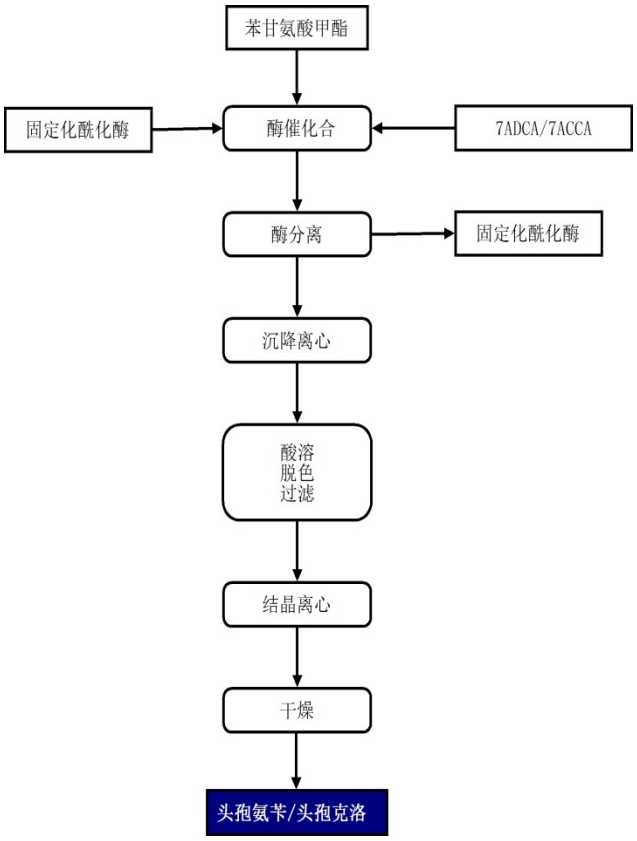

2、化学法生产头孢拉定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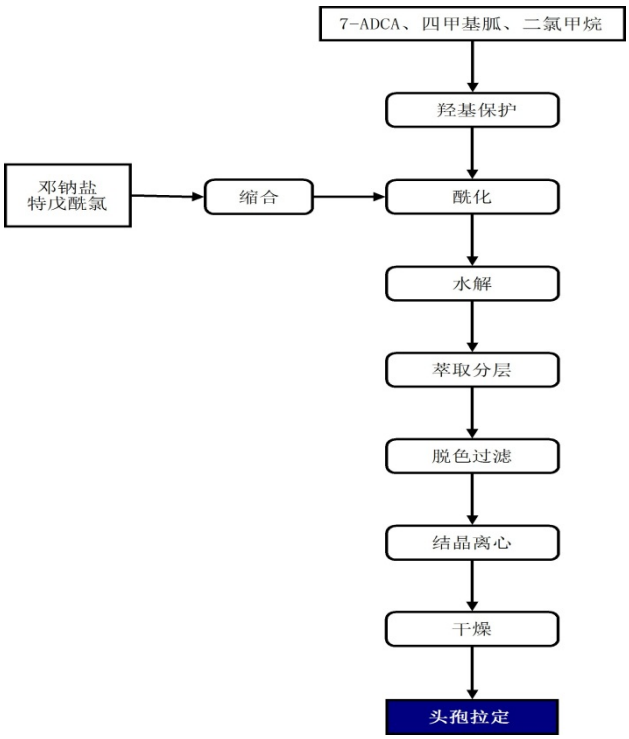

3、alpha 酮酸原料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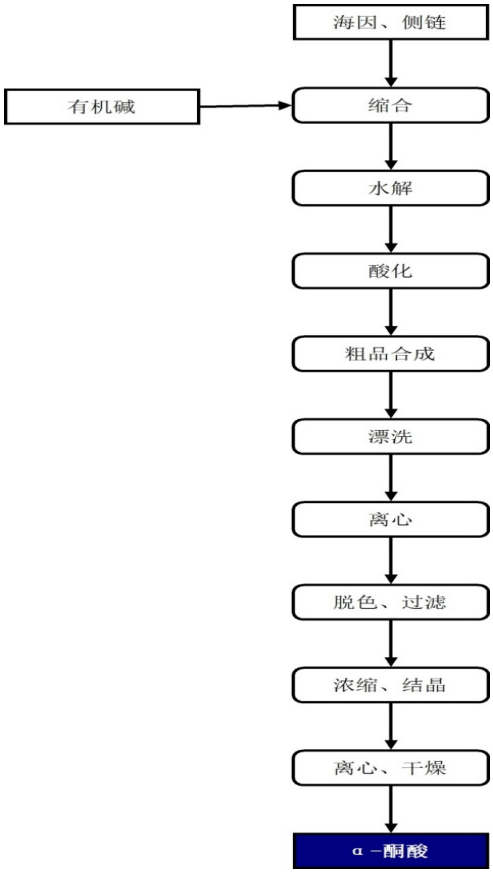

4、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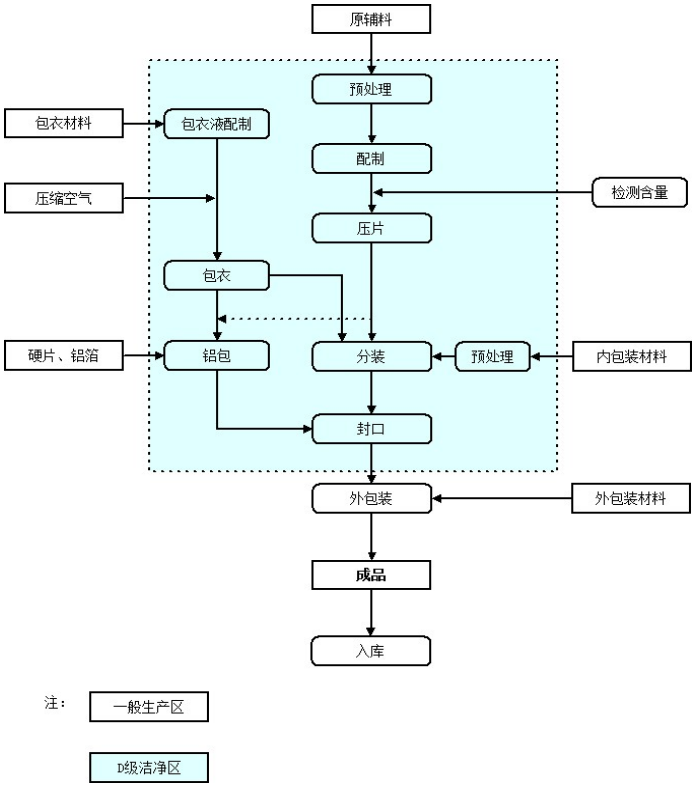

5、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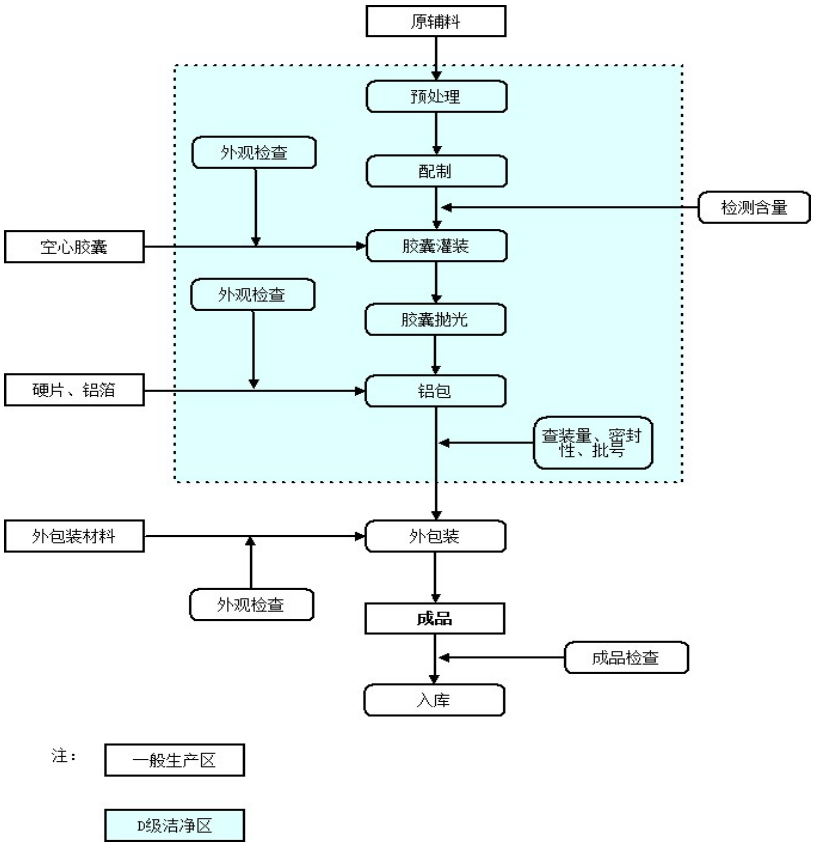

6、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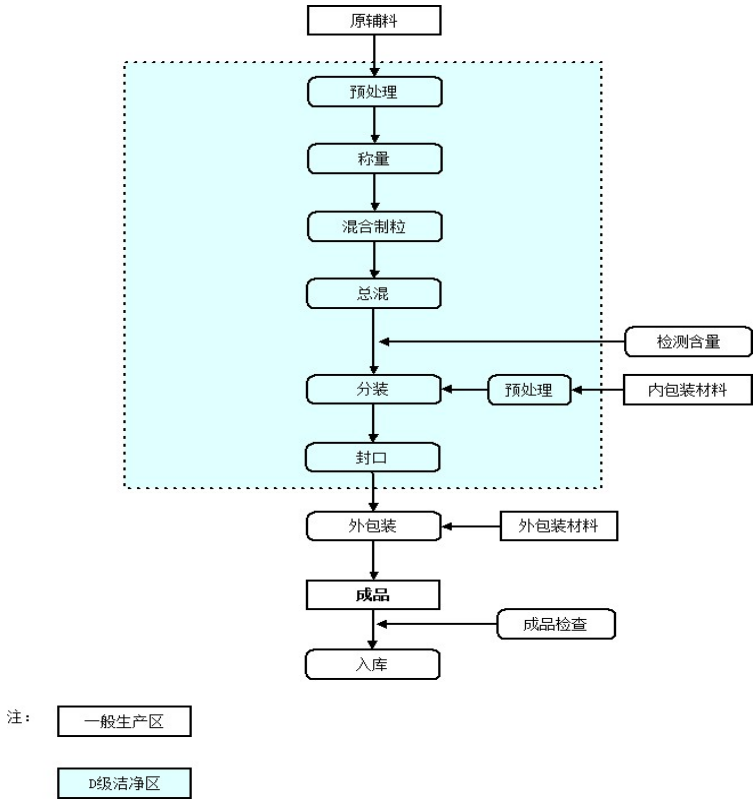

7、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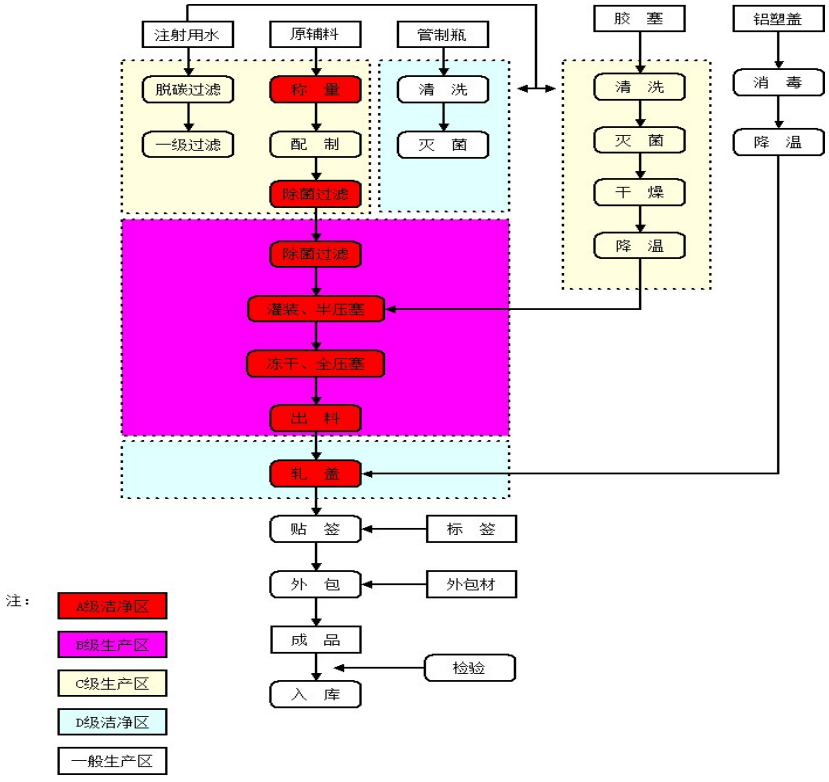

8、明胶空心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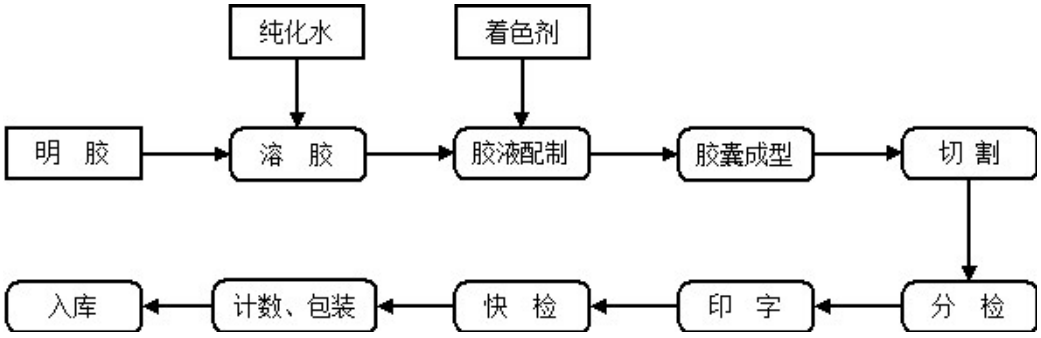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材。发行人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和包材的采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于原辅材料的采购，由原辅料仓库将生产计划与库存情况进行比对，从而确定最佳采购量。原则上库存应控制不低于原辅料库设置的最低库存，以便应对短期内生产需求突增的情况。采购部门在接到采购需求后，综合考虑价格和到货时间等因素，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最适宜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完成本次采购。采购的每批物料到场后需依次接受仓储部门的入库检查和质量管理部门的抽检。检验合格后，由质量管理部开具检验合格报告单，该批货物即被许可投入日常生产和使用。对于包装材料，由于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采购部一般遵照价优质优的原则就近选择供应商。

公司已建立起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依据 GMP 的相关要求，公司由质量管理部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并对供应商的产品依次进行小试、中试和质量评价，必要时上报药监部门通过新增供应商备案。在通过供应商审计后，该供应商即被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每家合格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协议、质量标准、样品检验数据和报告、现场质量审计报告、产品稳定性考察报告等。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会持续追踪目录中各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并定期进行现场审计，优胜劣汰以保证目录的有效性。为控制原材料价格风险、保证稳定供货，公司原辅料采购原则上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

公司的自有产品的采购遵循优质优价的原则选择供应商；公司的合作产品，

如果合作方指定原辅料的供应商，公司首先按照采购流程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合作方要求，从指定的供应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少部分产品由于产能限制，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

（1）自主生产模式

发行人大部分产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原料药分厂和制剂分厂在生产部的协调下分别负责原料药产品和制剂产品的生产工作。

自有产品，是由发行人销售部门每季度将下季度销售计划交由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和库存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合作产品因为是由合作方包销，所以销售计划是由合作方交由公司，由发行人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和库存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

在实际生产中，生产部门每月末会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状况和本月末仓库的库存情况，调整并确定各生产车间的下一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在接到下一月度的生产计划后，向仓储部门领取合格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进行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对各个工艺规程严格把关，建立各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质量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对每个生产车间的生产进行全程监控，若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偏差，则依据操作规程依次进行报告、记录、调查、处理及纠正，直至妥善解决。以确保每道工序的产品的质量，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后续工序，从而最终影响产成品的质量。

（2）委托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制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自身制剂产能不足，部分产品采用了自产+委托生产方式。对于委托生产的产品，公司均与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生产协议，并取得了浙江省药监局核发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产+委托生产模式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生产批件号	批件有效期至

1	头孢克肟胶囊	昂利康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浙 WT20150025	2018 年 6 月 26 日
2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昂利康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浙 WT20150026	2018 年 8 月 11 日
3	多潘立酮片	昂利康	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	浙 WT20170001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对于上述产品的委托生产，昂利康综合考量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业界声誉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受托方。经质量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审核和现场审计判定合格后，公司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依法向药监部门申请委托生产批件，并向受托方提供委托生产药品的技术和质量文件。在委托生产批件有效期内，昂利康每月将上述委托生产产品的生产计划与自身车间产能进行比对，若产能小于计划生产量，则向受托方按具体情况提出委托生产要求，规定委托生产的数量和交付时间。在委托生产期间，昂利康对委托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并负责委托生产药品的批准放行。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原料药销售部和制剂销售部，分别负责原料药产品和制剂产品的销售，其中原料药产品全部为公司自有产品，制剂产品分为自有产品和合作产品两大类。自有产品是指由公司以自主研发、委托研发或受让研发成果等方式作为技术来源，并最终生产销售的产品。合作产品是指与第三方研究机构或医药公司（合作方）合作开发，由该合作方提供给公司使用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支持，公司申请取得产品生产批件，采取由公司独家生产，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第三方独家或联合负责包销方式运作的产品。

（1）原料药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原料药销售部专门负责原料药产品的销售，下分国内销售、国外销售两大模块。

公司原料药产品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国内销售部内设区域负责人，直接对接制剂企业。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在约定期限内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客户根据不同信用政策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由于

公司在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头孢克洛等大宗原料药产品上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被市场普遍认可，因此公司与下游客户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节省了中间环节，提高了销售的效率和产品利润率；同时，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变化、产品市场变动趋势和价格走势。

公司原料药产品国外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设置区域负责人，负责区域内的客户开发。由于国外市场范围较广，出于成本效率的考虑，公司国际市场的客户开拓以参加在国内外各大城市举办的全球原料药展会为主。

（2）制剂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制剂销售部专门负责制剂产品的销售，下设销售部、商务部、招标部、结算部、市场部五个子部门，各子部门的岗位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岗位职责
销售部	负责具体的销售工作，部门内设区域经理，各区域经理对一个或若干个省市的市场销售工作负责。负责客户筛选、市场开发维护、代理商交流沟通、目标任务及进度督促落实、产品学术推广、政府相关部门维护公关、市场环境综合分析、竞争产品分析、竞争对手分析、提出招投标策略、市场销售策略、产品上量策略等工作。
商务部	负责首次经营企业资料复核、首次经营产品资料复核、产品填单打单、产品发货、发货方案优化及费用结算、产品退换货、售后服务、客户投诉等工作。
招标部	负责招投标工作。包括收集各省市药品招投标信息、购买标书、购买密钥、研读招投标规则、投标资料准备、资料盖章邮寄、产品及企业信息申报确认、产品报价、报价解密等工作。
结算部	负责产品发货登记、应收款登记、货款回笼考核、业务结算、购买发票、开发票等工作。
市场部	负责市场推广学术支持。包括参与全国药交会布展、更新产品资料彩页、开展产品知识培训会、医院科室会、市场推广会、进行专家拜访维护以及参与医学会药学会举办的专业性学术交流会等工作。

1）自有产品

公司自有制剂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首先，由招标部门配合销售部门参与各省组织的药品采购集中招标，在公司相关品种中标后，由销售部和市场部配合，管理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工作。公司根据是否主导终端市场的推广活动，将经销模式又分为招商模式和精细化推广模式。

①招商模式

招商模式下，公司不主导终端市场的推广活动，公司产品在各省中标后，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由销售部对经销商进行产品培训，并由经销商主要负责代理区域内终端市场的推广工作。

公司制剂产品在招商模式下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形式。公司在以往省级总代理的基础上将各销售区域细化，尽可能与各个细化区域内拥有终端医院渠道的经销商合作，减少销售的中间环节，提高利润空间。

公司根据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理解和经营理念、学术推广水平、过往业绩情况、资金实力、对所辖区域的市场覆盖能力和开发能力等进行考察，以选择各区域内合作的经销商。一旦通过考察，公司倾向与经销商签订长期框架性协议，公司协助代理商做好市场拓展与产品销售，实现共赢。

经销商需按月/季上报市场开发计划、市场情况和竞争对手情况，定期与公司对市场开发进度及协议完成进度的情况进行沟通。公司每年根据销售任务完成情况等指标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如出现考核不达标的情况，公司制剂销售部会分析查找原因，如为市场因素，则会与经销商一起研究讨论，制定相关的销售策略；如为经销商自身的原因，则会将业绩不达标的区域收回，在该细化区域内寻找其他合作方。

②精细化推广模式

精细化推广模式下，公司主导终端市场的推广活动。公司产品中标后，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配送商按比例赚取配送费用。对于终端市场的产品推广，公司由销售部门直接负责，筛选专业医药咨询公司（推广公司）参与制定产品的市场推广方案。在市场推广方案确定后，公司结合销售部人力等因素，将部分市场推广

的执行工作外包给该咨询公司（推广公司）。公司综合考虑资质、市场开发能力、口碑等因素选取咨询公司（推广公司），并且每年进行市场推广效果的考核。若销售情况不达标，公司制剂销售部会分析查找原因，并与咨询公司（推广公司）一起研究讨论，更新市场推广计划，如咨询公司（推广公司）市场推广的业务执行能力不足，公司将会寻找其他合作方。近年来，公司顺应“两票制”改革的趋势，制剂销售逐步增加精细化推广模式的份额。

2）合作产品

合作模式下，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第三方为合作产品的包销商，负责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经公司审核，包销商可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市场宣传。公司协助包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包括招标、招商、保险、广告等相关工作。包销商负责所包销产品在各地的招标工作，制定招标策略，公司按包销商制定的招标策略进行招标。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A、原料药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	产能（吨）	1,300.00	1,300.00	1,000.00
	产量（吨）	927.73	1,250.86	957.22
	产能利用率	**71.36%**	**96.22%**	**95.72%**
Alpha 酮酸原料药	产能（吨）	150.00	150.00	150.00
	产量（吨）	66.57	37.09	11.43
	产能利用率	**44.38%**	**24.73%**	**7.62%**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的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2016 年，产能利用率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受“限抗令”的影响，头

孢类抗生素药品的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公司当年头孢类抗生素产销量下滑，产能利用率降低。

2014 年和 2015 年，Alpha 酮酸原料药车间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2016 年下半年，随着主要下游客户完成质量评估与供应商备案等工作，Alpha 酮酸原料药车间开始正常生产经营，产能利用率同比大幅上升。

B、制剂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产品按剂型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片剂	产能（万片）	70,000.00	56,000.00	60,000.00
	产量（万片）	74,260.30	56,224.30	72,740.06
	产能利用率	**106.90%**	**100.40%**	**121.23%**
胶囊剂	产能（万粒）	11,000.00	8,500.00	11,000.00
	产量（万粒）	13,290.54	8,956.26	10,614.36
	产能利用率	**120.82%**	**105.37%**	**96.49%**
颗粒剂	产能（万袋）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万袋）	1,054.38	1,856.76	2,142.96
	产能利用率	**52.72%**	**92.84%**	**107.15%**
冻干粉针剂	产能（万瓶）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万瓶）	868.71	922.83	791.46
	产能利用率	**86.87%**	**92.28%**	**79.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片剂、胶囊剂的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其中 2015 年片剂和胶囊剂产品的产能较 2014 年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发行人根据新版 GMP 要求对于片剂车间和胶囊剂车间进行停产改造，导致实际生产时间减少，从而当年产能减少。

2016 年，发行人颗粒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颗粒剂产品仅有头孢克洛颗粒一种，头孢克洛颗粒属于抗感染类药物，受 2016 年头孢类抗生素药品的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头孢克洛颗粒产量也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冻干粉针剂产能利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C、明胶空心胶囊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明胶空心胶囊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明胶空心胶囊	产能（万粒）	400,000	400,000	400,000
	产量（万粒）	269,377	277,107	415,933
	产能利用率	**67.34%**	**69.28%**	**103.98%**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明胶空心胶囊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胶囊产品主要客户哈药集团、鲁抗集团受“限抗令”的影响，下游客户的需求减少，导致发行人胶囊产量降低，产能利用率下滑。

（2）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A、原料药产品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的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	产量（吨）	927.73	1,250.86	957.22
	销量（吨）	944.33	1,232.37	919.40
	产销率	**101.79%**	**98.52%**	**96.05%**
Alpha 酮酸原料药	产量（吨）	66.57	37.09	11.43
	销量（吨）	70.53	11.10	9.07
	产销率	**105.95%**	**29.93%**	**79.35%**

报告期内，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4 年，Alpha 酮酸原料药产销率为 79.35%，主要为试生产产品以化工品形式出售形成。2015 年，Alpha 酮酸原料药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7 月昂利泰完成了 GMP 车间验证，但由于主要客户尚未完成供应商备案，当期销售仍为试产品以化工品形式销售形成。2016 年，主要客户完成质量审计及供应商备案工作，公司开始向下游客户正常供应 Alpha 酮酸原料药，该产品产销率上

升至 105.95%。

B、制剂产品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片剂[注 1]	产量（万片）	94,420.84	107,070.86	112,879.41
	销量（万片）	91,690.53	113,463.25	102,457.68
	产销率	**97.11%**	**105.97%**	**90.77%**
胶囊剂[注 2]	产量（万粒）	13,290.54	22,092.97	23,265.08
	销量（万粒）	13,158.72	22,666.09	22,895.13
	产销率	**99.01%**	**102.59%**	**98.41%**
颗粒剂	产量（万袋）	1,054.38	1,859.76	2,142.96
	销量（万袋）	1,248.08	1,843.74	2,049.11
	产销率	**118.37%**	**99.14%**	**95.62%**
冻干粉针剂	产量（万瓶）	868.71	922.83	791.46
	销量（万瓶）	908.33	949.65	731.52
	产销率	**104.56%**	**102.91%**	**92.43%**

注：公司多潘立酮片、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头孢克肟胶囊部分为自产，部分为委托生产。为真实反映公司产品产销情况，此处多潘立酮片、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头孢克肟胶囊产量按照自产和委托生产总量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产品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

C、明胶空心胶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明胶空心胶囊产品的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明胶空心胶囊	产量（万粒）	269,377.00	277,107.00	415,933.00
	销量（万粒）	255,660.62	271,998.22	365,029.83
	产销率	**94.91%**	**98.16%**	**87.76%**

报告期内，发行人明胶空心胶囊产品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头孢氨苄	12,106.89	18.39%	15,840.49	21.14%	5,454.16	8.39%
	头孢拉定	14,365.60	21.82%	20,369.76	27.18%	22,131.87	34.04%
	头孢克洛	2,170.81	3.30%	4,109.22	5.48%	4,275.55	6.58%
	Alpha 酮酸	4,398.99	6.68%	471.32	0.63%	309.93	0.48%
	其他原料药	1,304.27	1.98%	211.54	0.28%	724.31	1.11%
	原料药合计	**34,346.57**	**52.16%**	**41,002.33**	**54.71%**	**32,895.82**	**50.59%**
制剂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11,490.37	17.45%	9,446.87	12.61%	7,699.72	11.8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291.14	6.52%	4,871.07	6.50%	4,426.59	6.81%
	头孢克洛缓释片	2,567.49	3.90%	2,652.03	3.54%	2,649.77	4.07%
	头孢克肟胶囊	2,566.36	3.90%	4,652.56	6.21%	4,236.75	6.52%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4,182.02	6.35%	4,217.53	5.63%	3,839.67	5.90%
	多潘立酮片	1,458.38	2.21%	2,503.76	3.34%	1,590.72	2.45%
	硝苯地平缓释片	1,531.22	2.33%	1,506.47	2.01%	1,738.21	2.67%
	胶体果胶铋胶囊	560.40	0.85%	807.07	1.08%	986.41	1.52%
	其他制剂	895.58	1.36%	1,074.82	1.43%	1,399.93	2.15%
	制剂合计	**29,542.95**	**44.86%**	**31,732.18**	**42.34%**	**28,567.77**	**43.93%**
药用	明胶空心胶	1,960.87	2.98%	2,206.50	2.94%	3,561.36	5.48%

辅料	囊						
合计		**65,850.40**	**100.00%**	**74,941.01**	**100.00%**	**65,02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原料药	头孢氨苄（元/公斤）	247.32	-9.71%	273.92	-4.10%	285.63
	头孢拉定（元/公斤）	329.34	0.36%	328.17	0.60%	326.22
	头孢克洛（元/公斤）	1,165.59	-5.31%	1,230.99	14.06%	1,079.22
	Alpha 酮酸(元/公斤）	623.72	46.89%	424.62	24.20%	341.88
制剂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元/片）	0.423	0.62%	0.421	-2.86%	0.43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元/瓶）	4.724	-7.90%	5.129	-15.23%	6.051
	头孢克洛缓释片（元/片）	1.054	-2.70%	1.084	-2.82%	1.115
	头孢克肟胶囊（元/粒）	0.296	1.72%	0.291	-2.07%	0.297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元/片）	0.447	-2.22%	0.457	0.31%	0.456
	多潘立酮片（元/片）	0.042	3.35%	0.041	35.38%	0.030
	硝苯地平缓释片（元/片）	0.098	1.22%	0.097	0.63%	0.096
	胶体果胶铋胶囊（元/粒）	0.135	4.18%	0.130	5.48%	0.123
药用辅料	明胶空心胶囊（元/万粒）	76.70	-5.45%	81.12	-16.85%	97.56

3、不同销售模式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品与药用辅料以直销模式销售，制剂产品中的自有

产品以经销模式销售，制剂产品中的合作产品由合作方或者合作方指定的第三方包销。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产品：	55,358.46	84.07%	62,541.58	83.45%	54,181.55	83.32%
直销	36,307.44	55.14%	43,208.83	57.66%	36,457.18	56.07%
招商代理	18,600.77	28.25%	19,148.77	25.55%	17,564.59	27.01%
精细化推广	450.25	0.68%	183.98	0.25%	159.78	0.25%
合作产品：	10,491.94	15.93%	12,399.43	16.55%	10,843.40	16.68%
合计	**65,850.40**	**100.00%**	**74,941.01**	**100.00%**	**65,02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故而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占比稳定。

4、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东北	5,530.63	8.40%	5,318.02	7.10%	8,242.28	12.68%
	华北	14,858.86	22.56%	11,630.83	15.52%	8,940.22	13.75%
	华东	24,068.20	36.55%	33,834.02	45.15%	26,748.93	41.14%
	华南	6,718.90	10.20%	7,622.34	10.17%	8,827.70	13.58%
	华中	7,442.59	11.30%	8,442.16	11.27%	8,287.27	12.74%
	西北	545.83	0.83%	406.47	0.54%	370.19	0.57%
	西南	1,748.29	2.65%	1,162.54	1.55%	1,321.91	2.03%
	小计	**60,913.30**	**92.50%**	**68,416.37**	**91.29%**	**62,738.50**	96.48%
外销		4,937.10	7.50%	6,524.64	8.71%	2,286.44	3.45%
合计		**65,850.40**	**100.00%**	**74,941.01**	**100.00%**	**65,02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两地的销售收入占比保持

着 50%以上。

5、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	北京新美福医药有限公司	8,716.25	12.98%
	2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5,412.23	8.06%
	3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3,119.31	4.64%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885.94	1.32%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102.69	0.15%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民生药品分公司	6.74	0.01%
		小计	**4,114.68**	**6.13%**
	4	九州通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3,569.31	5.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99	0.39%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28	0.05%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35	0.02%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	1.03	0.00%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0.49	0.00%
		小计	**3,879.45**	**5.78%**
	5	费森尤斯卡比（北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542.47	5.27%
	合计		**25,665.08**	**38.22%**

2015 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新美福医药有限公司	8,472.17	10.95%
	2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071.20	6.55%
	3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4,461.53	5.77%
	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60.21	5.76%

	5	东阳优胜美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005.91	3.88%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985.98	1.27%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33.57	0.04%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0.47	0.00%
		小计	**4,025.93**	**5.20%**
	合计		**26,491.05**	**34.24%**

2014 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4,201.40	6.16%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1,752.03	2.57%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605.29	0.8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常药品分公司	12.34	0.02%
		小计	**6,571.06**	**9.64%**
	2	北京新美福医药有限公司	5,810.58	8.53%
	3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注1]	3,094.87	4.54%
		浙江普洛得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注2]	773.38	1.13%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34.63	0.05%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68	0.00%
		小计	**3,904.56**	**5.73%**
	4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3,691.62	5.42%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362.64	4.93%
	合计		**23,340.46**	**34.25%**

注 1：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更名为浙江杭峰医药有限公司；

注 2：浙江普洛得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更名为东阳优胜美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上述客户中，福朋医药为昂利康的关联方，具体关联销售情况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上述客户中，新美福的母公司美福润的共同控制人之一王仁民系昂利康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286%），同时，昂利康报告期内曾通过美福润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万鹏朗格进行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向美福润销售情况

发行人向美福润销售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两个产品。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是发行人和美福润的合作产品，该产品系美福润主导研发，研发成功后，发行人申请药品注册批件，按照 GMP 要求投资建设生产车间，并负责药品的生产；该产品按照美福润的订单安排生产，未经美福润许可公司不进行生产，产品由美福润包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福润以及美福润指定的第三方销售该产品，美福润负责该产品的市场营销和学术推广工作，公司主要协助进行招标工作。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是发行人的自有产品。报告期内，美福润是该产品的主要经销商之一，美福润代理区域由其独立负责学术推广工作，提供销售咨询和销售服务，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两票制”后，美福润作为专业的医药推广公司，将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学术推广、产品定位分析、营销策略筹划等服务。

报告期内，昂利康向新美福（美福润的全资子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291.14	6.39%	4,871.07	6.30%	3,195.62	4.69%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4,425.09	6.59%	3,601.09	4.65%	2,614.96	3.84%
合计	**8,716.25**	**12.98%**	**8,472.17**	**10.95%**	**5,810.58**	**8.52%**

注：除上述向新美福的销售外，2014 年公司存在向美福润指定配送商浙江来益等第三方经销商销售的情形，其中向浙江来益销售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的金额为 1,208.82 万元，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产品的销售额为 289.32 万元，合计 1,498.14 万元；向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其他第三方经销商销售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合计 22.15 万元。2015 年、2016 年，公司未向浙江来益或除新美福外的其他美福润指定配送商销售；

（2）通过万鹏朗格（美福润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万鹏朗格进行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及签订时间	研发费用			合同进度（截至招股书签署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硝呋太尔原料及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	930.00（2015 年）	-	400.00	-	履行中
2	艾尔骨化醇原料及其软胶囊剂	1,200.00（2012 年）	-	-	120.00	已完成
3	碳酸镧原料及制剂	600.00（2012 年）	-	-	50.00	履行中
4	甲巯咪唑原料	650.00（2014 年）	-	-	550.00	合同履行中，项目暂停
5	重酒石酸间羟胺原料	650.00（2014 年）	-	-	550.00	合同履行中，项目暂停
6	匹多莫德原料工艺技术	1,200.00（2016 年）	900.00	-	-	履行中

注：“艾尔骨化醇（Eledecalcitol）”又名“艾地骨化醇”，2016 年公司先后取得艾尔骨化

醇软胶囊制剂及艾地骨化醇原料药的临床试验批件，并与美福润就双方下一步就该药品的合作研发达成协议，共同推进该药品的临床研究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和价格变动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45,350.76 万元、42,707.01 万元和 33,062.34 万元，能源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2,026.96 万元、2,295.54 万元、2,440.59 万元。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品、原料药和包装材料。公司利用的能源主要包括蒸汽、电力和水。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品	青霉素工业盐	9,941.30	30.07%	12,424.93	29.09%	9,376.72	20.68%
	邓钠盐	2,744.94	8.30%	4,479.56	10.49%	4,919.11	10.85%
	7-ACCA	2,225.21	6.73%	5,154.02	12.07%	4,854.46	10.70%
	7-ADCA	749.74	2.27%	3,706.58	8.68%	4,120.04	9.08%
	苯甘氨酸	1,124.84	3.40%	2,017.98	4.73%	1,986.70	4.38%
	氢溴酸吡啶	914.12	2.76%	978.21	2.29%	923.12	2.04%
	药用明胶	745.19	2.25%	723.96	1.70%	1,454.58	3.21%
	青霉素酰化酶	614.68	1.86%	704.26	1.65%	459.38	1.01%
小计		**19,060.02**	**57.64%**	**30,189.50**	**70.70%**	**28,094.11**	**61.95%**
原料药	马来酸曲美布汀	3,146.50	9.52%	2,463.14	5.77%	3,848.08	8.49%
	他唑巴坦钠	1,330.46	4.02%	1,129.44	2.64%	1,377.40	3.04%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	1,102.82	3.34%	578.07	1.35%	1,353.29	2.98%
	头孢克肟	1,015.73	3.07%	146.05	0.34%	100.00	0.22%

	哌拉西林钠	584.04	1.77%	455.00	1.07%	421.79	0.93%
	胶体果胶铋	410.51	1.24%	418.13	0.98%	579.51	1.28%
	多潘立酮	303.42	0.92%	358.97	0.84%	76.92	0.17%
	硝苯地平	36.97	0.11%	12.99	0.03%	48.68	0.11%
小计		**7,930.45**	**23.99%**	**5,561.79**	**13.02%**	**7,805.67**	**17.22%**
包装材料	小盒	513.53	1.55%	396.52	0.93%	564.19	1.24%
小计		27,504.00	83.19%	36,147.81	84.64%	36,463.96	80.40%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公斤，只

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品	青霉素工业盐	64.43	-16.78%	77.42	3.69%	74.67	N/A
	邓钠盐	69.95	-10.93%	78.52	-2.96%	80.93	N/A
	7-ACCA	1,234.52	-4.43%	1,291.73	10.43%	1,169.69	N/A
	7-ADCA	249.91	-12.35%	285.12	-2.08%	291.17	N/A
	苯甘氨酸	39.54	-2.51%	40.55	-4.44%	42.43	N/A
	氢溴酸吡啶	32.68	-0.25%	32.76	-3.01%	33.78	N/A
	药用明胶	39.41	-4.72%	41.36	-15.40%	48.89	N/A
	青霉素酰化酶	1,017.68	-0.06%	1,018.30	-2.91%	1,048.81	N/A
原料药	马来酸曲美布汀	3,717.95	0.00%	3,717.95	0.00%	3,717.95	N/A
	他唑巴坦钠	5,600.70	5.92%	5,287.62	-0.61%	5,320.21	N/A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	6,540.15	-10.44%	7,302.53	-3.86%	7,595.53	N/A
	头孢克肟	931.86	-10.91%	1,046.00	-5.86%	1,111.11	N/A
	哌拉西林钠	427.84	0.11%	427.35	0.00%	427.35	N/A

	胶体果胶铋	147.01	5.98%	138.71	10.96%	125.00	N/A
	多潘立酮	2,528.49	-1.39%	2,564.10	233.33%	769.23	N/A
	硝苯地平	211.245	13.82%	185.59	11.52%	166.43	N/A
包装材料	小盒	0.10	-4.72%	0.10	-0.32%	0.11	N/A

（3）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能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980.10	40.16%	954.12	41.56%	728.31	35.93%
电力	1,359.88	55.72%	1,246.73	54.31%	1,211.78	59.78%
水	100.61	4.12%	94.68	4.12%	86.88	4.29%

（4）能源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

能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蒸汽（元/吨）	172.37	-2.52%	176.83	-3.44%	183.13	N/A
电力（元/度）	0.69	-0.55%	0.70	-7.01%	0.75	N/A
水（元/吨）	3.87	10.96%	3.48	10.52%	3.15	N/A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 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沈阳同联医药有限公司	4,136.75	12.51%
	2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3,914.53	11.84%
	3	江西隆泰盛医药有限公司	3,146.50	9.52%
	4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563.89	1.71%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1,076.97	3.26%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940.51	2.84%
		小计	2,581.38	7.81%
	5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2,225.21	6.73%
	合计		**16,004.38**	**48.41%**

2015 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1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4,800.00	11.24%
	2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4,777.08	11.19%
	3	沈阳同联医药有限公司	3,974.36	9.31%
	4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3,721.62	8.7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61.74	0.38%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81.33	0.19%
		小计	3,964.69	9.28%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694.87	8.65%
	合计		**21,211.00**	**49.67%**

2014 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5,962.24	13.15%
	2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4,848.26	10.69%
	3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3,597.01	7.93%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0.22%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9.68	0.46%
		小计	3,906.69	8.61%
	4	江西博斯宇医药有限公司	3,634.30	8.01%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547.86	5.62%

	合计	**20,899.36**	**46.0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7,589.49 万元，净值为 22,331.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282.81	4,392.86	-	9,889.95	69.24%
通用设备	1,750.84	1,187.20	-	563.64	32.19%
专用设备	20,340.96	8,496.01	349.29	11,495.65	56.51%
运输工具	1,214.88	832.42	-	382.46	31.48%
合计	**37,589.49**	**14,908.49**	**349.29**	**22,331.71**	**59.41%**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房产 1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8320 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1,030.24	工业	昂利康	是
2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8321 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2,872.38	工业	昂利康	是

3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5008322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6,887.81	工业	昂利康	是
4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5004017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3,492.43	工业	昂利康	是
5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5004018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4,308.83	工业	昂利康	是
6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5004019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3,274.57	工业	昂利康	是
7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5003803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1,883.95	工业	昂利康	是
8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5003800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713.44	工业	昂利康	是
9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5003799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3,672.43	工业	昂利康	是
10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5003802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594.5	工业	昂利康	是
1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5003801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2,052.21	工业	昂利康	是
12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5003000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6,218.38	工业	昂利康	是
13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6010934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8,345.08	工业	昂利康	是
14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3534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北侧）	6,979.59	工业	江苏悦新	是
15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3535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北侧）	1,956.60	工业	江苏悦新	是
16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3536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北侧）	13,541.76	工业	江苏悦新	是
17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	1,070.00	工业	江苏	是

	201306495	工业园（陈李路北侧）			悦新	

2、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期末，昂利康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净化设备	12	662.44	219.83	33.18%
2	液相色谱仪	23	570.91	292.72	51.27%
3	干燥机	19	485.87	249.47	51.35%
4	压片机	12	293.51	163.87	55.83%
5	反应釜	54	263.34	90.80	34.48%
6	包装机	20	227.20	114.22	50.27%
7	离心机	23	215.64	104.02	48.24%
8	污水处理设备	1	199.20	9.96	5.00%
9	污水系统	1	196.08	102.94	52.50%
10	冷凝器	116	194.04	53.30	27.47%
11	反应罐	49	181.37	34.04	18.77%
12	泵	146	173.84	69.15	39.78%
13	净化工程	3	162.82	95.18	58.45%
14	冷冻盐水池	1	150.84	7.54	5.00%
15	气相色谱仪	7	120.70	28.20	23.37%
16	盐水机组	4	118.99	10.63	8.93%
17	瓶包装生产线	1	111.11	73.27	65.94%
18	干法制粒机	3	105.61	44.39	42.03%

报告期期末，昂利泰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车间管道	1	528.30	407.01	77.04%
2	釜	24	390.24	304.02	77.91%
3	离心机	14	263.47	212.45	80.63%

4	净化设备	1	205.29	158.89	77.40%
5	废水双效蒸发器	1	169.06	140.96	83.37%
6	搪瓷反应罐	10	146.67	113.00	77.04%
7	车间电气设备	3	135.30	104.24	77.04%
8	纯化水系统	1	116.74	91.98	78.79%

截至报告期期末，昂利康胶囊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分拣机	17 个	249.57	153.34	61.44%
2	胶囊生产线	16 条	225.16	67.86	30.14%
3	胶囊模具	6 套	153.36	106.70	69.58%

截至报告期期末，江苏悦新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搪玻璃反应釜	25	332.23	83.41	25.11%
2	净化塔	6	307.76	237.07	77.03%
3	离心机	16	268.33	199.66	74.41%
4	强制循环蒸发器	1	232.11	185.63	79.97%
5	水冷低温螺杆盐水机组	3	198.19	169.86	85.70%
6	结晶釜	4	152.76	122.17	79.97%
7	蒸发式冷凝器	4	127.28	108.87	85.5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设备中价值为 1,412.52 万元的设备用于售后回租，此外，不存在其他设定他项权利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981.58	91.01%	4,103.21	89.83%	4,224.85	86.54%
专有技术	315.23	7.21%	464.47	10.17%	656.89	13.46%
软件使用权	78.15	1.79%	-	-	-	-
合计	**4,374.97**	**100.00%**	**4,567.69**	**100.00%**	**4,881.73**	**100.0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是否抵押
1	嵊州国用（2015）第 03212 号	18,684.60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出让	工业	2050.11.21	昂利康	是
2	嵊州国用（2015）第 03211 号	62,719.00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出让	工业	2053.08.06	昂利康	是
3	嵊州国用（2015）第 01598 号	24,383.00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出让	工业	2053.10.19	昂利康	是
4	嵊州国用（2015）第 01597 号	5,798.00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出让	工业	2053.08.06	昂利康	是
5	嵊州国用（2015）第 01478 号	20,000.70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出让	工业	2051.08.28	昂利康	是
6	嵊州国用（2015）第 01596 号	17,059.30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出让	工业	2051.08.28	昂利康	是
7	嵊州国用（2015）	16,922.00	嵊州市嵊州	出让	工业	2053.10.19	昂利康	是

	第 01408 号		大道北 1000 号					
8	滨国用（2013）第 602645 号	151,547.70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北侧）	出让	工业	2054.01.01	江苏悦新	是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1	剡山	180462	第 5 类	2023.07.04	昂利康
2		3648378	第 5 类	2026.01.27	昂利康
3	恒孚（商品名）	1909073	第 5 类	2022.10.06	昂利康
4	恒欣	1540427	第 5 类	2021.03.20	昂利康
5	欣孚	1909076	第 5 类	2022.10.06	昂利康
6	帅先（商品名）	1750472	第 5 类	2022.04.20	昂利康
7	帅孚	3453598	第 5 类	2024.11.13	昂利康
8	啡爽	1908861	第 5 类	2022.08.20	昂利康
9	素康	1974847	第 5 类	2022.12.27	昂利康
10	尼为孚	3055819	第 5 类	2023.03.06	昂利康
11	左孚	3789914	第 5 类	2026.03.13	昂利康
12	达复啉	928607	第 5 类	2027.01.13	昂利康
13	DAFULIN	928606	第 5 类	2027.01.13	昂利康
14	恒达菲	3789913	第 5 类	2026.03.13	昂利康
15	多寿吉	4099432	第 5 类	2027.05.06	昂利康
16	左倍	4339621	第 5 类	2018.01.13	昂利康

17	左益	4339575	第 5 类	2018.01.13	昂利康
18	左立	4339576	第 5 类	2018.01.13	昂利康
19	恒喜	4339620	第 5 类	2018.01.13	昂利康
20	恒同	4339619	第 5 类	2018.01.13	昂利康
21	恒方	4502669	第 5 类	2018.07.20	昂利康
22	恒平	4502667	第 5 类	2018.07.20	昂利康
23	知邦	4551986	第 5 类	2018.06.27	昂利康
24	碧磊	4551985	第 5 类	2018.08.06	昂利康
25	昂利可	4551984	第 5 类	2018.06.27	昂利康
26	昂利兴	4551983	第 5 类	2018.06.27	昂利康
27	圣迈平	4712668	第 5 类	2018.12.27	昂利康
28	昂利康胶囊	3569353	第 5 类	2025.07.20	昂利康
29	昂利康	4727003	第 5 类	2018.11.27	昂利康
30	小昂利可	5151506	第 5 类	2019.06.13	昂利康
31	昂利舒	5151505	第 5 类	2019.06.13	昂利康
32	利卫舒	5151504	第 5 类	2020.01.06	昂利康
33	乐客	5151503	第 5 类	2019.06.13	昂利康
34	亮帅	5151502	第 5 类	2019.06.13	昂利康
35	小亮帅	5151501	第 5 类	2019.06.13	昂利康
36	小乐客	5175672	第 5 类	2019.06.20	昂利康
37	乐之助	5448236	第 5 类	2019.09.13	昂利康
38	帅文	7236702	第 5 类	2020.08.27	昂利康
39	帅益	7237575	第 5 类	2020.08.27	昂利康
40	帅辛	7237579	第 5 类	2020.08.27	昂利康
41	帅喜	7237586	第 5 类	2020.08.27	昂利康
42	帅吉	7236703	第 5 类	2020.08.27	昂利康
43	帅益平	7236700	第 5 类	2020.08.27	昂利康
44	帅立吉	7236701	第 5 类	2020.08.27	昂利康

45	帅喜平	7237562	第 5 类	2020.08.27	昂利康
46	帅喜吉	7236699	第 5 类	2020.08.20	昂利康
47		9972095	第 5 类	2023.04.20	昂利康
48	昂利泰	10965235	第 5 类	2023.09.06	昂利泰

公司现持有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获得，不存在侵犯其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设定他项权利的情形。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15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碘海醇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53127.5	自主申请	2026.08.24	发明专利	昂利康
2	头孢拉定的制备方法	ZL200610155495.0	自主申请	2026.12.26	发明专利	昂利康
3	头孢地尼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99380.8	自主申请	2029.06.10	发明专利	昂利康
4	头孢克肟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20071.X	自主申请	2028.07.16	发明专利	昂利康
5	一种含硫酸氢氯吡格雷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26019.4	受让取得	2031.08.07	发明专利	昂利康
6	一种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70877.3	自主申请	2033.03.05	发明专利	昂利康
7	一种硝苯地平缓	ZL201310278671.X	自主	2033.07.01	发明	昂利康

	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		专利	
8	一种头孢克洛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85622.9	受让取得	2033.07.07	发明专利	昂利康
9	头孢克洛缓释组合物	ZL201010230857.4	自主申请	2030.07.18	发明专利	昂利康
10	一种头孢类中间体青霉素亚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59281.2	自主申请	2033.09.28	发明专利	昂利康、江苏悦新
11	一种 7-ADCA 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18997.5	受让取得	2034.07.03	发明专利	昂利康、江苏悦新
12	含量稳定的含 β-内酰胺酶抑制剂和哌拉西林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06248.0	受让取得	2028.05.08	发明专利	郑飞雄、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昂利康
13	α-酮缬氨酸钙制备方法	ZL201110156569.3	自主申请	2031.06.02	发明专利	昂利泰
14	一种脂肪族 α-酮酸钙的回收方法	ZL201210081124.8	自主申请	2032.03.25	发明专利	昂利泰
15	药用空心胶囊、制备方法及其制造设备	ZL201010174408.2	自主申请	2030.09.07	发明专利	昂利康胶囊

上述 15 项专利中有 4 项专利系公司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一种含硫酸氢氯吡格雷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ZL201110226019.4）受让自南京正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一种头孢克洛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ZL201310285622.9）受让自

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

（3）一种 7-ADCA 的制备方法专利（ZL201410318997.5）受让自王菊明。

（4）含量稳定的含 β-内酰胺酶抑制剂和哌拉西林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ZL200810106248.0）受让自郑飞雄。

公司所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设定专利许可、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公司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1）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有“俏济堂”、“海元堂”、“倍尼福林”、“佐朋”、“欧敏”、“湘聚堂”、“十三太保”七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授权人	许可到期日
1	俏济堂	第 5 类	12958634	任小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	海元堂	第 5 类	10721530	张军	2023 年 08 月 05 日
3	倍尼福林	第 5 类	9686409	郑飞雄	2022 年 08 月 19 日
4	佐朋	第 5 类	4371395	北京万鹏朗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05 日
5	欧敏	第 5 类	3294674	英国赫普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31 日
6	湘聚堂	第 5 类	13154086	湖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7	十三太保	第 5 类	920730	陈国卫	202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任小平（个人）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合同》，授权公司在多潘立酮片（10mg*40 片*1 板/盒）商品上无偿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俏济堂”商标，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张军（个人）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合同》，授权公司在多潘立酮片（10mg*42 片*1 板/盒）商品上无偿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海元堂”商标，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郑飞雄（个人）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合同》，授权公司在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无偿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倍尼福林”商标，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北京万鹏朗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合同》，授权公司在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无偿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佐朋”商标，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英国赫普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合同》，授权公司在铝碳酸镁咀嚼片（0.5g*20）和胶体果胶铋胶囊商品上无偿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欧敏”商标，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湖南天瑞医药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合同》，授权公司在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商品上无偿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湘聚堂”商标，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浙江宝康医药法人陈国卫（个人）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合同》，授权公司在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无偿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十三太保”商标，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2）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2013 年 6 月 18 日，孙伟丰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其拥有的《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610049395.X）许可昂利康独占使用，许可期限五年（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使用费 10 万元。

2、公司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

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需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持有 3 份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1	昂利康	浙 20000218	浙江省药监局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冻干粉针剂（青霉素类）	2020.05.12
2	昂利泰	浙 20150006	浙江省药监局	原料药	2020.04.06
3	昂利康胶囊	浙 20000272	浙江省药监局	空心胶囊	2020.09.13

七、其它公司与药品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情况

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需获取的其它相关许可和认证请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持有 3 份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昂利康	（ZJ）WH 安许证字[2014].D.1580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年回收：甲苯 2232 吨、二氯甲烷 4985 吨、甲醇 3310 吨、丙酮 670 吨	2018.01.21
2	昂利泰	（ZJ）WH 安许证字[2014].D.2230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年产：氨溶液（8%-15%）670 吨（副产）、氮气 100Nm^3/h；年回收：甲醇 300 吨、甲基叔丁基醚 800	2017.10.09

				吨	
3	江苏悦新	（苏）WH 安许证字【J00466】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过乙酸【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206.63 吨/年）、吡啶（325.50 吨/年）	2019.02.21

（二）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持有 6 份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昂利康	ZJ20130096	浙江省药监局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	2018.07.25
2	昂利康	CN20130460	国家药监局	冻干粉针剂（青霉素类）	2018.12.10
3	昂利康	ZJ20140042	浙江省药监局	原料药（谷维素、头孢克洛、头孢氨苄）	2019.06.22
4	昂利康	ZJ20150053	浙江省药监局	原料药（多索茶碱、糠甾醇）；原料药（酮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羟蛋氨酸钙）	2020.03.26
5	昂利康	ZJ20150108	浙江省药监局	原料药（头孢拉定、头孢克洛）、片剂、胶囊剂	2020.08.30
6	昂利泰	ZJ20150085	浙江省药监局	原料药（消旋羟蛋氨酸钙、酮亮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	2020.06.30

（三）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持有 57 份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
1	头孢拉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33053	昂利康	2020.04.16
2	硫酸头孢匹罗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0181	昂利康	2020.08.16
3	头孢克洛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7354	昂利康	2020.03.08
4	头孢克肟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0255	昂利康	2020.08.16
5	头孢氨苄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5635	昂利康	2020.12.24
6	头孢泊肟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0675	昂利康	2020.04.19
7	头孢羟氨苄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93188	昂利康	2018.12.25
8	托西酸舒他西林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3150	昂利康	2020.04.19
9	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9193	昂利康	2020.04.15
10	西沙必利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0193	昂利康	2020.08.16
11	替米沙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0668	昂利康	2021.08.18
12	维生素 E 烟酸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8146	昂利康	2020.04.19

13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58712	昂利康	2020.04.16
14	多索茶碱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00010	昂利康	2020.04.15
15	盐酸班布特罗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30774	昂利康	2020.04.15
16	谷维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H33020183	昂利康	2020.03.29
17	糠甾醇	原料药	国药准字H33021986	昂利康	2020.04.16
18	硝苯地平缓释片（Ⅰ）（10mg）	片剂	国药准字H33020046	昂利康	2020.07.19
19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2.5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83460	昂利康	2018.05.06
20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5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83459	昂利康	2018.05.06
21	肌醇烟酸酯片（0.2g）	片剂	国药准字H33020045	昂利康	2020.04.19
22	头孢克洛缓释片（0.375g）	片剂（缓释）	国药准字H20020456	昂利康	2020.03.12
23	头孢克洛胶囊（0.2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93382	昂利康	2019.03.16
24	头孢克洛颗粒（0.12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H20093383	昂利康	2019.03.16
25	头孢拉定胶囊（0.2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H33020270	昂利康	2020.04.06
26	头孢氨苄胶囊（0.12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H33020266	昂利康	2020.04.06
27	头孢克肟胶囊（5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昂利康	2022.04.18

			H20123146		
28	头孢克肟胶囊（10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70101	昂利康	2022.04.18
29	头孢泊肟酯片（100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40676	昂利康	2020.04.06
30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2.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123272	昂利康	2018.10.23
31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1.2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80742	昂利康	2018.10.23
32	琥乙红霉素片（0.125g）	片剂	国药准字H33020049	昂利康	2020.03.12
33	乙酰螺旋霉素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H33020051	昂利康	2020.03.26
34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00054	昂利康	2020.03.26
35	盐酸环丙沙星胶囊（0.2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H33022301	昂利康	2020.04.06
36	盐酸乙胺丁醇片（0.25g）	片剂	国药准字H33020047	昂利康	2020.04.15
37	多潘立酮片（10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93779	昂利康	2019.07.01
38	西沙必利片（5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41577	昂利康	2020.04.27
39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40882	昂利康	2020.04.06
40	胶体果胶铋胶囊（5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43516	昂利康	2020.04.16
41	胶体果胶铋胶囊（0.1g）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56517	昂利康	2020.04.27

42	铝碳酸镁咀嚼片（0.5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64289	昂利康	2020.10.13
43	多索茶碱片（0.2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00011	昂利康	2020.03.26
44	多索茶碱片（0.3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00012	昂利康	2020.04.06
45	盐酸班布特罗片（10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30775	昂利康	2020.04.15
46	维生素 C 片（100mg）	片剂	国药准字H33020050	昂利康	2020.03.12
47	维生素 B2 片（5mg）	片剂	国药准字H33020048	昂利康	2020.03.26
48	维生素 B6 片（10mg）	片剂	国药准字H33020044	昂利康	2020.03.29
49	谷维素片（10mg）	片剂	国药准字H33020184	昂利康	2020.03.12
50	糠甾醇片（40mg）	片剂	国药准字H33021987	昂利康	2020.04.06
51	三维肌醇片（复方）	片剂	国药准字H33022338	昂利康	2020.04.06
52	酮苯丙氨酸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143397	昂利泰	2019.12.22
53	酮亮氨酸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143394	昂利泰	2019.12.22
54	酮缬氨酸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143395	昂利泰	2019.12.22
55	消旋羟蛋氨酸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143398	昂利泰	2019.12.22
56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	昂利泰	2019.12.22

			H20143396		
57	明胶空心胶囊	辅料	国药准字F20050010	昂利康胶囊	2020.03.12

八、公司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口服固体制剂制备技术、冻干粉针剂制备技术、头孢类酶法制备技术、Alpha 酮酸制备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均已应用于公司制剂与原料药类产品。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简介如下：

技术名称	核心工艺技术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口服固体制剂制备技术	湿法制粒技术	多潘立酮片、西沙必利片、铝碳酸镁咀嚼片、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头孢克洛颗粒等	产业化生产
	沸腾干燥技术	硝苯地平缓释片、头孢克洛缓释片、多潘立酮片、西沙必利片、铝碳酸镁咀嚼片、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等	产业化生产
	粉末直压技术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产业化生产
	粉末充填胶囊技术	胶体果胶铋胶囊、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洛胶囊、头孢氨苄胶囊等	产业化生产
	缓释制剂技术	硝苯地平缓释片、头孢克洛缓释片	产业化生产
冻干粉针剂制备技术	冷冻真空干燥技术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产业化生产
头孢类酶法制备技术	生物酶催化合成技术	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	产业化生产
Alpha-酮酸制备技术	海因法合成技术	Alpha 酮酸原料药	产业化生产

（1）湿法制粒技术

湿法制粒是在药物粉末中加入黏合剂，靠黏合剂的桥架或黏结作用使粉末聚结在一起而制备颗粒的方法。它包括挤压制粒、转动制粒、流化制粒和搅拌制粒等。湿法制成的颗粒经过表面润湿，具有颗粒质量好，外形美观、耐磨性较强、压缩成型性好等优点。

（2）沸腾干燥技术

干燥是固体制剂制备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对控制固体制剂的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沸腾干燥技术利用从流化床底部吹入的热气流使颗粒吹起悬浮，流化翻滚如“沸腾状”，物料的跳动大大增加了蒸发面，热气流在悬浮的颗粒间通过，在动态下进行热交换，带走水分，达到干燥目的。

（3）粉末直压技术

粉末直压是指将原辅料经过预处理后直接混合成具有良好均匀性和流动性的混合物，然后直接压片。该工艺可以简化工艺流程，节约成本，优化工艺条件，减少活性物质降解或变质的可能，提高稳定性，同时降低受污染程度。

（4）粉末充填胶囊技术

粉末充填胶囊技术是将原辅料经过预处理后直接混合成具有良好均匀性和流动性的混合物，然后进行胶囊充填。粉末充填胶囊技术除了有粉末直压技术的优点外，还具有胶囊剂掩盖味道、避免胃酸破坏等多种优势。

（5）缓释制剂技术

缓释制剂系指口服后在规定释放介质中，按要求缓慢地非恒速释放药物的制剂。该类制剂可以降低药物进入机体的吸收速率，从而达到更佳的治疗效果。相比普通口服固体制剂，缓释制剂可以减少普通剂型给药所呈现血药浓度的峰谷现象，使血药浓度保持在比较平稳持久的有效范围内，提高药物的安全性；同时可以减少服药次数，提高患者的依从性。

（6）冷冻真空干燥技术

冷冻真空干燥技术是将无菌药液灌装后，通过先行降温预冻成固体，再在真

空和适度加温条件下使冰直接升华成水汽抽出，从而得到冻干药品的一种先进技术。该技术自动化程度高，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制得的产品外观均匀，复溶性好，提高了药品质量；药品在低温下进行干燥，有效保留药物的有效成分，提高药品的稳定性。

（7）生物酶催化合成技术

公司建立了产酶微生物菌种库和高通量生物酶筛选模型，通过微生物诱变育种工艺，获得了酶活力、选择性和稳定性提高的突变株；通过研究酶的催化能力和催化反应特点，以及酶与底物相互作用关系，确定了酶的催化反应途径和反应机理；通过固定化研究，提高酶的稳定性和催化能力，便于回收重复使用，降低了酶试剂的成本；通过研究分离纯化技术研究，在常温下在水相体系中实现生物转化。目前，公司的生物酶法催化技术已应用于头孢氨苄、头孢克洛的生产中，替代了原先的化学合成工艺，具有收率高，成本低，绿色环保等明显优势。

（8）Alpha 酮酸海因法合成技术

公司采用自有专利技术“α-酮缬氨酸钙的制备方法”和“一种脂肪族 α-酮酸钙的回收方法”，开发了以海因为起始原料，经过缩合、水解、成盐等工序，制得相对应的酮酸产品。该合成技术革除了氰化和催化氧化法合成，具有工艺过程简单、原料易得、反应条件温和、产品纯度高和操作简便等优势。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5.25%、6.97%，具体构成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16 年	4,683.59	67,158.10	6.97%
2015 年	4,062.55	77,379.36	5.25%
2014 年	3,662.88	68,150.85	5.37%

2、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的目标

发行人基于其对行业和市场的了解，分析和预判市场需求的热点，并充分考虑现有产品结构和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在公司几个具有优势的领域重点布局研发项目，精确定位、集中力量、整合资源，旨在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也使得研发成果与产业化结合的更加顺畅，便于研发成果早日转化为公司收益。公司目前共有在研项目 38 个，涉及新产品研发、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优化等多个方面。

其中涉及一致性评价的在研项目共有 10 个，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适用领域	研发方式	研发进度
1	头孢克洛缓释片	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类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2	头孢克洛胶囊	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类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3	铝碳酸镁片	一致性评价	止酸药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4	硝苯地平缓释片 I	一致性评价	抗高血压类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已获得临床批件
5	头孢拉定胶囊	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类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6	头孢克肟胶囊	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类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7	头孢氨苄胶囊	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类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8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一致性评价	肠道易激综合征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9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一致性评价	抗高血压类	自主研发	药学研究
10	多潘立酮片	一致性评价	胃动力类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涉及新产品研发的在研项目共 25 个，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适用领域	研发方式	研发进度
1	硝基咪唑并吡喃类抑制剂	注册 1 类	抗耐药结核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临床前研究
2	磷脂酰胆碱-阿司匹林胶囊	注册 2 类	心血管预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临床前研究
3	硝苯地平 CC 片	注册 3 类	抗高血压类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临床前研究
4	艾地骨化醇及软胶囊	注册 3 类	骨质疏松症	合作研发	已获临床批件
5	盐酸依匹斯汀滴眼液	注册 3 类	抗组胺药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临床前研究
6	瑞加德松及注射剂	注册 3 类	心血管影像剂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临床前研究
7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	注册 3 类	孕激素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临床前研究
8	沃诺拉赞及片剂	注册 3 类	抗胃酸药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临床前研究
9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注册 4 类	抗感染类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临床前研究
10	硝苯地平缓释片 II	注册 4 类	抗高血压类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已获临床批件
11	碳酸镧及片	注册 4 类	高磷酸盐血症	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12	硝呋太尔及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	注册 4 类	抗感染类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临床前研究
13	头孢丙烯片	注册 4 类	抗感染类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已获临床批件
14	复方 α-酮酸片	注册 4 类	慢性肾病	自主研发+	药学研究

				委托研发	
15	聚卡波非钙片	注册 4 类	慢性便秘患者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临床前研究
16	多潘立酮原料药	注册 4 类	肠道易激综合征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17	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	注册 4 类	非激素类抗炎镇痛药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临床前研究
18	替格瑞洛片	注册 4 类	抗血小板药物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已获临床批件
19	阿司匹林肠溶片	注册 4 类	解热镇痛药	合作研发	临床前研究
20	西曲溴铵及苯西卤铵乳膏	注册 4 类	季铵类消毒剂	合作研发	临床前研究
21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注册 4 类	免疫调节剂	合作研发	临床前研究
22	达比加群酯甲磺酸盐胶囊	注册 4 类	抗凝药物	合作研发	临床前研究
23	匹多莫德原料工艺技术	注册 4 类	免疫调节药物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24	重酒石酸间羟胺技术开发	注册 4 类	低血压药物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25	甲巯咪唑技术开发	注册 4 类	甲状腺药物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涉及生产工艺优化及辅料研发的在研项目共 3 个，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适用领域	研发方式	研发进度
1	植物淀粉基胶囊辅料生产	辅料	N/A	自主研发	工艺研究

2	羟基蛋氨酸新工艺开发	工艺研究	慢性肾衰、尿毒症	委外研究	工艺研究
3	7-ADCA 酶工程开发	工艺研究	N/A	合作研发	工艺研究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合作开发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艾地骨化醇原料药及软胶囊药品合作	美福润	临床研究至获得合作产品注册批件阶段总投资由双方共同承担，昂利康负责原料药的生产，美福润指定的浙江海鹤药业有限公司负责软胶囊制剂的生产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分配收益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的技术开发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匹多莫德口服溶液的工艺开发和药学研究工作；由双方确认的第三方负责中试、放大生产及申报相关工作；昂利康承担申报费用及药学研究的部分研发经费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分配收益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西曲溴铵原料药及苯西卤铵乳膏的技术开发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西曲溴铵原料药及苯西卤铵乳膏的工艺开发和药学研究工作；昂利康负责责中试、放大生产及申报相关工作并承担药学研究的部分研发经费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分配收益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阿司匹林肠溶片的技术开发	天垚医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天垚医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责阿司匹林肠溶片的工艺开发和药学研究；昂利康承担生物等效性（BE）的研究费用和药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分配收益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品申报费用并负责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7-ADCA 酶工程开发	苏州汉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昂利康负责提供底物、产物及分析方法；苏州汉酶负责 7-ADCA 扩环酶工程技术开发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分配收益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达比加群酯甲磺酸盐胶囊制剂的技术开发	杭州领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领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达比加群酯甲磺酸盐胶囊制剂的工艺开发和药学研究；昂利康承担生物等效性（BE）的研究费用并负责申报工作及生产与销售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分配收益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三）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设置研究院专门负责研发工作，下设原料药研究所、制剂研究所、药品注册研究所、工程配套研究所、情报信息研究所、分析中心、中试研究车间和综合办公室等部门。研究院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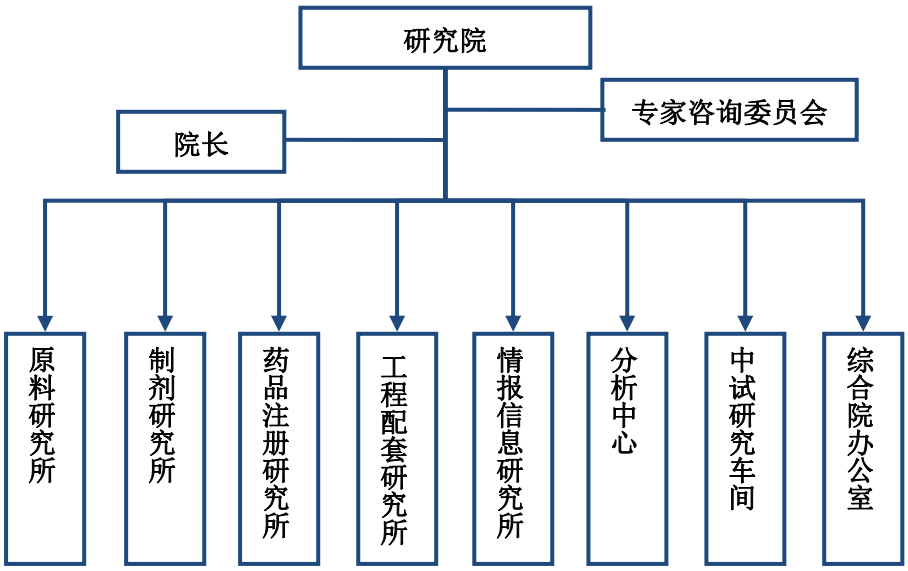

（1）原料研究所：负责公司原料药新产品研发、原料药仿制药研发、药物中间体研究以及公司已有原料药品种的新工艺研究；

（2）制剂研究所：负责公司制剂新产品研发、制剂仿制药研发、药用胶囊

研究以及公司已有制剂品种的新工艺研究；

（3）药品注册研究所：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的国内注册和国际注册；

（4）工程配套研究所：进行科研项目的产业化研究，包括设备设计、设备选型、工程设计、安全及环保方面的研究；

（5）情报信息研究所：负责科技和市场信息收集、分析以及资料查询和保存；

（6）分析中心：进行科研项目的原辅料、中间体、成品及反应过程分析；进行新药、仿制药和工艺变更质量研究；制定质量标准；

（7）中试研究车间：负责在小试的基础上进行中试研究，考察放大效应，完善工艺参数，评估质量安全风险，为大生产做好前期工作；

（8）综合院办公室：负责研究院行政管理、后勤保障、财务核算和科技项目申报管理等工作。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公司研发条件将有较大改善，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将更加完善，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创新平台。

（四）技术创新机制和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公司研究院实行专家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专家委员会作为研究院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研究院的重大事项、建设方案、发展规划、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并协调研究院与相关单位的关系。研究院院长由公司董事长方南平亲自担任，执行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负责组织、实施、管理研究院的全面工作。

公司对于各研发项目，采用项目负责制。公司原料药研究所和制剂研究所根据公司发展要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各种研究资料整合制定《项目推荐表》，并提交公司专家委员会审议。各项目经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确定实施方案后，由原料药研究所和制剂研究所进行立项，并成立项目组，任命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小组的管理和绩效考核。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开展正常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也不拥有任何资产。对于出口业务，昂利康已经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并取得了备案登记编号为 0228513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69667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昂利康胶囊已取得备案登记编号为 0228518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69664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昂利泰已取得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693698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十、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 GMP 规范，贯彻、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部门人员均取得了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等八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环保部门将负责定期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以及在发现隐患后协助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踪整改进展。而各责任部门则将按照整改方案具体落实整改工作，消除隐患，并负责对生产装置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在发现异常后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门。发行人也十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严格树立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新员工须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在岗员工须定期接受安全生产再培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昂利泰、江苏悦新均依法取得了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悦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 2 人死亡。2017 年 5 月 24 日，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悦新公司“5.3”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 213 车间爆炸事故导致 2 人死亡，属于安全生产一般事故，未发现悦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公司已对事故后续事宜进行了妥善处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安排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并与相关人员及家属进行沟通与安抚；江苏省滨海县沿海工业园亦成立了专门的事故工作组，处理调查事故的同时，协调公司向相关人员及家属的赔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相关人员及家属就赔偿情况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赔偿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加强在生产过程中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并提高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力度，尽最大努力切实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工作重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把环境保护放到了与生产经营同等重要的地位，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昂利康、昂利康胶囊、昂利泰、江苏悦新均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昂利康和江苏悦新分别于 2013 年 7 月和 2016 年 2 月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昂利泰正逐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昂利康和昂利康胶囊于 2007 年首次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并且截至报告期末一直持续保证体系有效运行、及时按期进行再认证审核。江苏悦新于 2015 年 3 月首次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昂利康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项目均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

同时”制度。

2、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15,579,385.87	8,696,942.23	10,637,007.62
环保费用支出	10,159,948.34	7,921,898.80	4,460,575.52
合计	**25,739,334.21**	**16,618,841.03**	**15,097,583.1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2.15%**	**2.22%**

公司将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生产过程执行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线均已通过了国家新版（2010 年版）GMP 认证，药品生产车间的生产质量管理均严格按照 GMP 标准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其他公司与药品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情况”。除此以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原料采购与管理、药品生产与质量控制、药品存储、成品出厂前检验、产品销售追踪的全过程，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原料采购、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实施严格监控，从而确保药品生产依据国家药监局 GMP 标准实施。

2、主要产品执行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法定技术指标或注册标准。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国家标准
头孢氨苄原料药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标准

	YBH00992014
头孢拉定原料药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头孢克洛原料药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有关物质检测限度、β-萘酚（2-萘酚）、残留溶剂、聚合物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标准 YBH01482015
消旋羟蛋氨酸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标准 YBH04562014
酮亮氨酸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标准 YBH04522014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标准 YBH04542014
酮缬氨酸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标准 YBH04532014
酮苯丙氨酸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标准 YBH0455201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13242008
头孢克洛缓释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 WS-245（X-211）-2002-2016Z
头孢克肟胶囊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05882008
硝苯地平缓释片（Ⅰ）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_1-（X-056）-2004Z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 WS_1-（X-155）-2012Z-2016
多潘立酮片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明胶空心胶囊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四部

（二）质量控制的措施

1、质量管理部门的设置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由总经理负责，下设质量保证部（QA）、质量控制部（QC）和质量管理部办公室三个子部门，负责日常的质量管理工作。其中，质量保证部主要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督与质量管理工作；质量控制部主要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检验及生产过程控制等工作；质量管理部办公室主要负责药品报备、质量文件管理、体系认证、投诉处理、不

良反应报告及部门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2、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1）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起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新供应商首先需提供样品至 QC 部门下设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一般要求提供三批样品进行小试。QA 部门负责对该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对其组织机构、生产设备、工艺规程、质量标准等进行全面的质量审计。通过小试和资质审核后，发行人预购部分物料在生产线上进行工艺验证，并对产品稳定性、适用性等进行研究分析和综合评定。如通过工艺验证，经 QA 审批后该企业将纳入发行人的供应商目录，原料药供应商还需在浙江省药监局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质量管理部对所有目录内的供应商均建立档案，并定期对其进行质量审计。

（2）原、辅料采购

采购部向目录内的供应商进行原、辅料的采购，物料到场后仓储部负责初验。初验合格后，QC 部门对到厂物料进行现场取样，现场取样时需对物料包装、密封、标签等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取样操作。质量管理部对每种原辅料均建立有质量检测标准，所有原辅料均需按照标准检验合格后才允许入库发放使用，如检测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品处理的有关程序进行退换货。所有的原辅料接收均留有相关记录文件。

（3）物料的日常管理

入库的物料均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贮存，质量保证部要求仓储部门每天进行现场检查，并且质量保证部会定期对贮存条件、物料堆放、状态标识、贮存地点的温度和湿度等进行抽查和监督。储存期限严格按物料的有效期进行保管，物料到期后统一进行销毁。

3、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进行，所有产品的工艺规程均经过 QA 部批准，其重大变更均需经过验证，并按照相关的操作规程履行修订、审

核、批准等程序。质量管理部设计有固定格式的空白生产记录，经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用于建立每批次产品的批生产记录。在生产过程中，每项操作均及时记录，并由相关的责任人签名，QA 部门指定专人对每个生产车间的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确保各岗位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偏差，依据操作规程进行偏差的报告、记录、调查、处理以及纠正。

4、产成品的质量控制

产成品质量控制由发行人的质量受权人/转授权人负责。批生产完成后，质量管理部对批生产记录进行审核，并对产成品取样检验，对符合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流程的产成品批准放行。生产或包装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品，则按《不合格品管理规程》处理；如有偏差产生，则按《偏差调查处理规程》处理。

（三）质量纠纷情况

1、质量纠纷处理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客户投诉管理规程》，保证产品售后质量问题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根据规程，质量管理部为投诉管理部门，所有质量投诉由其汇总，并向投诉管理负责人报告。投诉管理负责人核实投诉信息后将投诉内容转发给相关部门，由其对各自负责环节进行调查，查找引起投诉的原因并评估潜在的质量影响。质量管理部对可能受影响的所有批次产品进行全面调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库存产品隔离存放或启动召回程序等处理。投诉管理负责人汇总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人确定造成投诉的根本原因，同时制定相应的纠正及预防措施。

2、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滨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昂利康胶囊、昂利泰、昂博生物和江苏悦新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

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要求。

（一）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均未在任何其他单位兼职。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

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关于上述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嵊州君泰持有公司 3,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0.3704%，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服饰和领带的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嵊州君泰未持有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股权。

方南平和吕慧浩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8520%和5.1111%，并合计持有嵊州君泰 60.3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均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

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嵊州君泰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股份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和吕慧浩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股份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

可变更或撤消。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嵊州君泰持有发行人 3,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0.370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方南平与吕慧浩合计持有控股股东嵊州君泰 60.30%的股权，且各自持股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除通过嵊州君泰间接持有昂利康的股权外，方南平和吕慧浩还分别直接持有 530.00 万股、345.00 万股昂利康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8520%和 5.1111%，因此方南平和吕慧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嵊州君泰未控制其他企业。除直接以及通过嵊州君泰间接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未控制其他企业。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嵊州君泰，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4、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公司拥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昂利康胶囊、江苏悦新、昂利泰、昂博生

物和康云华鹏；一家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目前为联营企业的海昶生物；一家联营企业广康医药；一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中富康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嵊州君泰任职情况
方南平	董事长
吕慧浩	董事
吴哲华	董事
叶树祥	董事
杨晓白	董事、总经理
张子昊	监事

注：杨晓白女士为方南平先生的配偶。

（3）上述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有无关联交易
东方生物系统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吴哲华担任其董事长	无
深圳美嘉天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哲华儿子吴嘉奇担任其董事	无
亚太药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黎明曾担任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昂利康向其销售

杭州信初投资合伙企业	独立董事姚元杰及母亲陈礼祝投资，姚元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姚元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杭州信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元杰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杭州信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元杰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配偶陆靖担任其董事	无
云南亨德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元杰担任其董事	无
浙江顺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元杰的配偶陆靖担任董事	无
杭州锦诚玺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姚元杰的配偶陆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振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振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振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振华担任其董事	无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本立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本立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本立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
杭州长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本立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本立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

6、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原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有无关联交易
金肖甬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直接持有公司 7.41%股权，并通过金基医药间接控制公司 9.63%股权。2014 年 9 月，金肖甬及金基医药分别将部	无

	分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肖甬仍通过控股金基医药间接持有公司 4.9068%股权	
福朋医药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福朋医药 10%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吕慧浩担任其董事；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所持福朋医药全部股权，吕慧浩同时辞去董事职务	昂利康向其销售
信汇制药（后更名为“中诺药业”）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信汇制药 10.27%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吕慧浩担任其董事；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所持信汇制药全部股权，吕慧浩同时辞去董事职务	无
恒丰小贷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恒丰小贷 8%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南平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2017 年 6 月，方南平辞去其董事职务	昂利康胶囊为其提供担保
珠海亿联德源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吕慧浩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目前担任其监事	无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元杰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无
广州鸿琪光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元杰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无
康杰药业	公司董事吴哲华弟弟吴伟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长；2016 年 7 月吴伟华转让其所持康杰药业全部股权并辞去董事长职务，康杰药业同时更名为“协和发酵（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昂利康向其采购
金基医药	公司原 5%以上股东金肖甬控制	无
慈瞳（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金肖甬控制	无
杭州金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金肖甬控制	无

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金肖甬担任其董事长	无
江苏省微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金肖甬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长	无
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金肖甬担任其董事长	无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金肖甬担任其董事	无
杭州爱大	公司原 5%以上股东金肖甬担任其董事长	无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朋医药	5,412.23	8.06%	4,461.53	5.77%	3,691.62	5.42%
亚太药业	520.68	0.78%	-	-	-	-
合计	**5,932.91**	**8.83%**	**4,461.53**	**5.77%**	**3,691.62**	**5.42%**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691.62 万元、4,461.53 万元和 5,932.9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5.77%和 8.83%。

（1）公司向福朋医药销售情况

福朋医药系公司曾持有其 10%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吕慧浩曾担任其董事的关联公司，主营药品的批发、销售。报告期内，福朋医药为公司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上海和浙江的区域总销售代理商，铝碳酸镁咀嚼片和西沙必利片的全国区域总销售代理商。除经销前述产品外，福朋医药还曾向公司采购少量头孢克洛原料药、头孢克洛颗粒、头孢克肟胶囊等。公司报告期内向福朋医药销售产品

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金额（万元）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5,192.27	45.19%	4,262.08	45.12%	3,529.01	45.83%
铝碳酸镁咀嚼片	39.96	100.00%	43.69	100.00%	64.41	100.00%
西沙必利片	120.19	100.00%	92.52	100.00%	76.32	100.00%
头孢克洛	44.62	2.06%	63.25	1.54%	21.88	0.51%
其他	15.19	-	-	-	-	-
合计	**5,412.23**	-	**4,461.53**	-	**3,691.62**	-

公司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的销售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考虑销售模式、购货数量、产品各区域招标价及竞争对手竞价情况等因素后确定。福朋医药为公司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产品上海、浙江的区域总代理商，美福润为公司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东北、华北、西南、华中等地区的区域总代理商，报告期内各期，昂利康向该两家公司销售的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80%左右，因此向该两家公司销售的价格在一般代理商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优惠。

福朋医药为公司西沙必利片和铝碳酸镁咀嚼片的全国总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该两类产品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鉴于目前西沙必利片的总体市场需求非常小，公司在铝碳酸镁咀嚼片的市场份额较少且该产品市场规模亦较为有限，因此该两类产品非公司重点推广的产品；同时考虑到在总代理模式下公司在销售方面投入的成本相对较少，因此针对该两类产品，公司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合理利润空间的定价模式。

公司向福朋医药销售的头孢克洛原料药根据市场定价，与公司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一致。公司 2016 年向福朋医药销售的少量其他产品如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洛颗粒等主要依据产品各区域招标价格、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定价。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所持福朋医药全部股权，吕慧浩同时辞去福朋医药的董事职务，未来公司与福朋医药之间的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进行。

（2）公司向亚太药业销售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黎明曾担任亚太药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亚太药业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其采购公司生产的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及头孢克洛原料药用于下游制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孙黎明于 2017 年 5 月从亚太药业离职，并担任昂利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将 2016 年昂利康与亚太药业之间的交易列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头孢拉定	168.80	1.17%
头孢氨苄	351.88	2.91%
合计	**520.68**	-

昂利康向亚太药业销售的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原料药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康杰药业	-	-	-	-	71.79	0.14%
合计	-	-			**71.79**	**0.14%**

2014 年，昂利康曾向康杰药业采购头孢泊肟酯用于生产头孢泊肟酯片，采购总金额为 71.79 万元，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后由于头孢泊肟酯原料药价格上升，昂利康停止生产头孢泊肟酯片，因此不再向其采购。2016 年 7 月吴伟

华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协和发酵（香港）有限公司，康杰药业后更名为“协和发酵（广东）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其与昂利康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3、委托关联方研发

海昶生物系公司报告期初曾控股的公司，目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主营医药研发。报告期内，为提高研发的效率，公司曾委托海昶生物提供医药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海昶生物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列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及签订时间	研发费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头孢菌素类青霉素 G 酰化酶优化	240.00（2014 年）	-	141.51	-
2	磷脂酰胆碱-阿司匹林胶囊	550.00（2014 年）	-	188.68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个项目尚在进行中。

4、关联自然人薪酬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关联自然人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93.61 万元、297.42 万元和 297.15 万元。

5、关联租赁

2014 年 10 月，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关于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合作合同》，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广康医药免费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公司与控股股东嵊州君泰互相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嵊州君泰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					
嵊州君泰	昂利康		1,595.10	1,595.10	-
2015 年度					
嵊州君泰	昂利康	-	20.00	20.00	-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					
昂利康	嵊州君泰	390.00	1,543.50	1,933.50	-
江苏悦新		-	400.00	400.00	-
2015 年度					
昂利康	嵊州君泰	-	2,205.00	2,205.00	-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及流动性的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嵊州君泰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上述与嵊州君泰的资金往来中包括借款及票据往来。其中票据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票据转出方	票据受让方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交易金额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昂利康	嵊州君泰	-	538.56	-
2015 年度	昂利康	嵊州君泰	-	270.00	-
	嵊州君泰	昂利康	-	580.00	-

上述票据往来系一方以票据向另一方换取等额的资金或等额的资金及票据，以及一方资金拆入后全部或部分以票据偿还。在票据往来活动中，双方所转让的承兑汇票均由真实的交易关系取得，用以交易的票据并非由当事双方虚开，未造成相关商业银行的损失。

2017 年 6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嵊州市支行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嵊州君泰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违反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我支行任何处罚。”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清理完毕与嵊州君泰之前的全部资金拆借。此后，公司与嵊州君泰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嵊州君泰承诺不再发生类似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2）公司向联营企业海昶生物拆借

报告期内，昂利康与参股公司海昶生物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昂利康	海昶生物	581.28	816.00	1,392.00	5.28
2015 年度	昂利康	海昶生物	5.28	-	-	5.28
2016 年度	昂利康	海昶生物	5.28	-	-	5.28

海昶生物成立初期，由于研发项目较少，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闲置，昂利康与海昶生物之间发生过若干笔拆借，用于公司的运营周转。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拆借海昶生物的剩余利息 5.28 万。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债务类型	担保履行情况
昂利康胶囊	恒丰小贷	800.00 万元与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	2015/01/30-2017/01/30	银行借款	已经履行完毕

		违约金等费用之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恒丰小贷在该行由昂利康胶囊担保的 800 万元贷款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1 日结清。担保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目前该担保合同项下授信余额已全部结清，保证合同已终止。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债务类型	担保履行情况
方南平 吕慧浩 吴哲华 叶树祥 本公司	江苏悦新	3,200.00	2014/12/24-2019/12/31	售后回租	尚未履行完毕
方南平 吕慧浩 吴哲华 叶树祥	昂利泰	2,000.00	2015/4/16-2020/04/24	售后回租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2015/5/21-2020/04/24		

报告期内，江苏悦新、昂利泰存在售后回租情况，由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董事吴哲华、叶树祥，以及昂利康提供保证担保。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朋医药	499.95	25.00	275.87	13.79	355.71	17.79

公司报告期内对福朋医药的应收账款主要系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产品的销售所致。

2、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海昶生物	5.28	5.28	5.28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六）款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公开；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同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对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到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但公司与总经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

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和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相关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均作出了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君泰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

主决策，确保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股份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和吕慧浩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届满。公司现任 7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方南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吕慧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吴哲华	董事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叶树祥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项振华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童本立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姚元杰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方南平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员工、分析室主任及质保部常务副部长，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昂利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海昶生物董事；现任昂利康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嵊州君泰董事长、昂利泰董事长、江苏悦新董事、广康医药董事。

吕慧浩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国际贸易部副经理，浙江医药国际供应部经理，昂利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福朋医药董事、信汇制药董事、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昂利康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嵊州君泰董事、昂利康胶囊董事长、

昂博生物董事长，江苏悦新董事，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吴哲华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科学历。曾任康英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昂利康有限董事；现任昂利康董事，兼任东方生物系统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嵊州君泰董事、昂利泰董事、广康医药董事。

叶树祥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新昌制药厂技改部经理，浙江新昌浙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东阳市陈敏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昂利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昂利康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嵊州君泰董事。其参与的研究项目“含氟精细有机化学品的氟盐氟化制备技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一等奖；“头孢类药物生物转化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获得嵊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X-CT 造影剂碘海醇原料药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头孢克洛（原料药）”获得嵊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头孢拉定酶法反应-双水相萃取耦合技术的研究”获得嵊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项振华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人民日报社编辑，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懋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昂利康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本立先生，195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省财政厅科长、副处长、处长，浙江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教授，2013 年 3 月退休；现任昂利康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解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长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元杰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贝祥投资集团总裁助理、高级投资经理，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联新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鸿琪光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昂利康独立董事，兼任云南亨德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信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信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信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马玲玲担任。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会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届满。

公司现任 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潘小云	监事会主席、工程设备部经理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严立勇	监事、研究院副院长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马玲玲	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管理部办公室主任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潘小云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新昌永兴化工厂设备科科长，昂利康有限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技改部经理；现任昂利康监事会主席、工程设备部经理。

严立勇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昂利康有限研究所所长、制剂销售部副经理；现任昂利康监事、研究院副院长。

马玲玲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昂利康制药厂班组长、技术员、车间主任助理、质量管理部 QA，

昂利康有限质量管理部经理助理、QA 副经理、质量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现任昂利康监事、质量管理部办公室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方南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吕慧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叶树祥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杨国栋	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09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孙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05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杨晓慧	财务总监	2017 年 04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方南平，参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吕慧浩，参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叶树祥，参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杨国栋，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技术员、GMP 办公室主任兼 QA 经理，浙江省药品认证中心副主任，昂利康有限副总经理并兼任海昶生物董事长；现任昂利康副总经理，兼任昂利泰董事，昂利康胶囊董事，海昶生物董事，康云华鹏执行董事，杭州美裕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孙黎明，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昂利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晓慧，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嵊州市油脂化工厂财务部会计，昂利康有限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昂利康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昂利康财务总监、广康医药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叶树祥	董事、副总经理
严立勇	监事、研究院副院长
杨国栋	副总经理

叶树祥，参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严立勇，参见本节“公司监事”部分。

杨国栋，参见本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12 月 9 日，昂利康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提名，选举方南平、吕慧浩、吴哲华、叶树祥、项振华、童本立、姚元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项振华、童本立、姚元杰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南平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昂利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玲玲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提名，选举潘小云、严立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小云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方南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慧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吕慧浩、叶树祥、杨国栋、王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晓慧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6 月 15 日，王浩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秦嘉伟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秦嘉伟兼任董事会秘书。杨晓慧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吕慧浩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7 年 4 月 11 日，秦嘉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杨晓慧为公司财务总监，秦嘉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孙黎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孙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秦嘉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方南平	董事长、总经理	530.0000	7.8520%	530.0000	7.8520%	530.0000	7.8520%
吕慧浩	董事、副总经理	345.0000	5.1111%	345.0000	5.1111%	345.0000	5.1111%
吴伟华	董事吴哲华弟弟	285.3570	4.2275%	285.3570	4.2275%	285.3570	4.2275%
叶树祥	董事、副总经理	245.0000	3.6296%	245.0000	3.6296%	245.0000	3.6296%
潘小云	监事会主	50.0000	0.7407%	50.0000	0.7407%	50.0000	0.7407%

	席、工程设备部经理						
严立勇	监事、研究院副院长	50.0000	0.7407%	50.0000	0.7407%	50.0000	0.7407%
杨国栋	副总经理	245.0000	3.6296%	245.0000	3.6296%	245.0000	3.6296%

（二）间接持股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控股股东嵊州君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嵊州君泰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嵊州君泰	3,400.0000	50.3704%	3,400.0000	50.3704%	3,400.0000	50.3704%

报告期内，嵊州君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南平	249.00	36.62%
吕慧浩	161.00	23.68%
尹若菲	144.00	21.18%
叶树祥	116.00	17.06%
杨国栋	10.00	1.47%
合计	**680.00**	**100.00%**

注：尹若菲女士为公司董事吴哲华先生之配偶。

报告期内，嵊州君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业务
方南平	董事长、总经理	嵊州君泰	249.00	36.62%	投资
吕慧浩	董事、副总经理	嵊州君泰	161.00	23.68%	投资
		云南亚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	资产管理
		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	8.00%	医疗信息化产品
叶树祥	董事、副总经理	嵊州君泰	116.00	17.06%	投资
吴哲华	董事长	东方生物系统有限公司（香港）	4.9999万港元	99.998%	投资
姚元杰	独立董事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1	34.48%	投资管理
		杭州信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1.00%	投资
		杭州青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投资
杨国栋	副总经理	嵊州君泰	10.00	1.47%	投资
		杭州美裕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医疗器械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本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方南平	董事长、总经理	49.39	是
吕慧浩	董事、副总经理	37.28	是
吴哲华	董事	37.35	是
叶树祥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47	是
孙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	是
杨晓慧	财务总监	14.61	是
项振华	独立董事	7.20	否，独立董事津贴
童本立	独立董事	7.20	否，独立董事津贴
姚元杰	独立董事	7.20	否，独立董事津贴
潘小云	监事会主席、工程设备部经理	14.64	是
严立勇	监事、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14.74	是
马玲玲	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管理部办公室主任	7.01	是
杨国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47	是
合计		**271.56**	**—**

注：孙黎明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在公司任职，2016 年未在公司领薪。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和相关津贴外，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方南平	董事长、总	嵊州君泰	董事长	控股股东

	经理	昂利泰	董事长	子公司
		江苏悦新	董事	子公司
		广康医药	董事	联营企业
吕慧浩	董事、副总经理	嵊州君泰	董事	控股股东
		昂利康胶囊	董事长	子公司
		昂博生物	董事长	子公司
		江苏悦新	董事	子公司
		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吴哲华	董事	嵊州君泰	董事	控股股东
		昂利泰	董事	子公司
		东方生物系统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长	原子公司持股 50%股东
		广康医药	董事	联营企业
叶树祥	董事、副总经理	嵊州君泰	董事	控股股东
杨国栋	副总经理	昂利泰	董事	子公司
		昂利康胶囊	董事	子公司
		海昶生物	董事	联营企业
		康云华鹏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杭州美裕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项振华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童本立	独立董事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长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姚元杰	独立董事	杭州信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云南亨德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信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信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杨晓慧	财务总监	广康医药	监事	联营企业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于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合同》，吴哲华与公司签订了《董事聘用合同》。除独立董事及吴哲华之外的其他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书》、《独立董事聘用合同》、《董事聘用合同》与《员工保密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关于股份锁定期和

股份减持的承诺、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昂利康有限董事会由方南平、吕慧浩、吴哲华、叶树祥四名成员组成。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提名，选举方南平、吕慧浩、吴哲华、叶树祥、项振华、童本立、姚元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项振华、童本立、姚元杰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南平为董事长。

该次股东大会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昂利康有限监事会由王晓瑛、杨雨塘和林慧英 3 名成员组成。

2014 年 12 月 8 日，昂利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玲玲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提名，选举潘小云、严立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该次股东大会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昂利康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方南平任总经理，吕慧浩、叶树祥、杨国栋任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方南平为公司总经理，吕慧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吕慧浩、叶树祥、杨国栋、王浩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晓慧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6 月 15 日，王浩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任职时间较短，王浩的职务变动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没有改变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秦嘉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晓慧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吕慧浩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7 年 4 月 11 日，秦嘉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因任职时间较短，秦嘉伟的职务变动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没有改变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杨晓慧为公司财务总监，秦嘉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孙黎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孙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秦嘉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内部组织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治理结构建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有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09 日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5 月 06 日
4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05 月 29 日
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7 月 19 日
6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7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6 月 17 日
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8 月 15 日
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0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05 月 10 日
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5 月 26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通知、召开及决议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2 月 1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3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05 月 0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03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05 月 20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07 月 2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04 月 08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18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05 月 10 日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童本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方南平、吕慧浩、吴哲华、叶树祥、姚元杰	方南平
审计委员会	童本立、姚元杰、吕慧浩	童本立
提名委员会	姚元杰、项振华、吴哲华	姚元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项振华、童本立、叶树祥	项振华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由五名董事组成，均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审议公司未来远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

2）审议公司战略联盟协议和实施报告；

3）审议公司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

4）审议公司市场、开发、投融资、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

5）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

6）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指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下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有）；

7）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8）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

9）审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10）审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

11）审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

1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7 次会议，就公司重大投融资、发展战略与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5 月 0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0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05 月 2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18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18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均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6 次会议，就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安排、年度审计计划、会计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5 月 0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0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05 月 2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18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05 月 10 日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均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4 次会议，就公司年度工作计划、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了相应的

审核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5 月 0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5 月 2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1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05 月 10 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均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3 次会议，就独立董事津贴、年度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5 月 0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5 月 2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18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召开、通知及决议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亲自参加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运营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5 月 0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03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05 月 2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针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构成、产生

和更换、职责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8）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9）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10）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0）公司章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选举产生以来，通过不定期听取各项汇报，对公司、投资项目等进行调研，及定期查阅公司运营数据等方式，了解了公司的发展战略、日常运营、重大投资计划及实施等各项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法律责任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及公告义务；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相关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1、绍兴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0月22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指出：由于公司将购买职工福利设施“球场灯柱”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743.59元于2012年12月申报抵扣，绍兴市国家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处补缴税款50%的罚款计871.80元。

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9月7日出具《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税务处罚情况说明》”），证明昂利康已按处理、处罚决定要求，足额补缴增值税1,743.59元、滞纳金574.51元、罚款 871.8 元。《税务行政处罚说明》同时确认，昂利康上述被处罚行为，违法情节较轻、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015年3月，发行人向绍兴市统计部门提供“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时，误将“明胶胶囊的出厂价格”理解为含增值税价格，因而申报的明胶胶囊价格为含税价95元/万粒（对应的不含税价为81.2元/万粒）。

2015年11月17日，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出具了“绍调当警字【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明胶胶囊”上报数为95元/万粒，检查数为81.2元/万粒，误差数为13.8元/万粒，差错率为17%。据此，认定发行人构成了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发行人改正并处以警告。发行人随后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改正。

上述行政处罚的产生系发行人相关办事人员工作疏忽，误以含税价格进行报送所导致，且该事项并未引致有权机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3、2015 年 11 月 11 日，CFDA 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8 家企业 11 个药品注册申请不予批准的公告》（2015 年第 229 号），其中提及昂利康有限申报的、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作为临床试验机构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受理号：CYHS1190072）注册申请的临床试验数据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的问题，对该药品注册申请不予批准。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230 号）（下称“《第 230 号公告》”）。

CFDA 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布《总局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公告》（2017 年第 63 号），明确了在《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230 号，以下简称“第 230 号公告”）发布后核查发现的药物临床试验数据造假的申请人，自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申报该品种的药品注册申请，一年内不受理其所有药品注册申请，已经受理的不予批准；对有该公告第二条所列数据造假行为的品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直接处理存在临床试验数据造假的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在药品注册申报资料上签署姓名的相关责任人。根据《第 229 号公告》，发行人系在《第 230 号公告》发布前被核查发现存在临床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形。

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5 年清理完毕）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

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7）61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昂利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中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39,487.22	30,417,929.45	39,994,71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9,516,205.86	112,394,690.77	34,924,246.50
应收账款	81,070,258.95	103,509,541.31	132,748,328.37
预付款项	6,257,726.35	3,117,103.80	8,270,813.3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30,590.21	18,461,946.56	20,413,381.86
存货	137,504,033.45	144,717,741.83	152,858,66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5,902,522.82	49,407,707.71	11,973,207.10
流动资产合计	**401,420,824.86**	**462,026,661.43**	**401,183,364.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00,000.00	23,200,000.00	23,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	7,800,000.00	5,2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352,392.24	23,328,822.05	18,858,739.34
投资性房地产	2,225,126.24	1,135,869.03	-
固定资产	223,317,084.40	217,605,003.12	220,903,030.96
在建工程	6,493,364.64	17,077,053.18	10,195,042.4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749,661.60	45,676,856.02	48,817,344.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3,526.46	409,341.25	558,19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058.98	1,570,928.45	2,444,25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566,214.56**	**337,803,873.10**	**330,256,603.63**
资产总计	**727,987,039.42**	**799,830,534.53**	**731,439,96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00.00	189,800,000.00	219,22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7,278,326.00	133,801,257.50	76,644,525.00
应付账款	122,526,116.80	129,215,202.58	137,230,306.49
预收账款	16,790,920.68	21,191,253.59	3,887,468.87
应付职工薪酬	14,387,836.39	13,680,084.92	14,190,789.82
应交税费	572,129.83	406,119.01	8,062,043.92
应付利息	148,030.93	318,676.07	441,475.79
应付股利	280,786.52	280,786.52	995,071.69

其他应付款	8,956,697.49	3,531,736.97	16,054,92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7,265.0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4,268,109.65**	**492,225,117.16**	**476,733,60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9,314,891.76	37,828,693.86	3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973,788.33	5,580,193.34	5,625,8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88,680.09**	**43,408,887.20**	**37,625,866.67**
负债合计	**400,556,789.74**	**535,634,004.36**	**514,359,47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500,000.00	67,500,000.00	67,500,000.00
资本公积	120,476,620.03	120,476,620.03	118,995,781.8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5,301,165.20	3,857,941.10	2,390,760.21
盈余公积	17,713,278.52	8,102,024.13	367,808.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9,856,123.40	47,529,724.00	-8,763,395.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847,187.15	247,466,309.26	180,490,955.82
少数股东权益	16,583,062.53	16,730,220.91	36,589,53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430,249.68**	**264,196,530.17**	**217,080,49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987,039.42**	**799,830,534.53**	**731,439,968.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671,580,994.05**	**773,793,586.53**	**681,508,471.07**
减：营业成本	454,885,041.45	594,829,535.26	523,764,19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59,833.29	4,837,064.68	3,505,112.66
销售费用	27,930,347.87	21,953,879.14	23,387,408.09
管理费用	73,887,901.07	71,520,221.69	67,497,528.30
财务费用	7,930,712.70	15,208,132.35	14,564,722.16
资产减值损失	8,456,313.25	7,794,255.95	2,283,911.6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56,697.54	3,381,138.97	3,215,22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6,429.81	-311,741.78	-509,900.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74,146.88**	**61,031,636.43**	**49,720,824.24**
加：营业外收入	7,053,841.11	8,758,306.13	8,078,746.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805.83	17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61,691.03	1,663,965.99	7,629,87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9,449.63	708,346.91	6,458,28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66,296.96**	**68,125,976.57**	**50,169,700.07**
减：所得税费用	14,234,326.18	10,028,165.08	8,663,68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31,970.78**	**58,097,811.49**	**41,506,013.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82,187,653.79	64,027,334.37	50,127,700.43

净利润			
（二）少数股东损益	-1,255,683.01	-5,929,522.88	-8,621,686.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2	0.95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2	0.95	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31,970.78**	**58,097,811.49**	**41,506,01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187,653.79**	**64,027,334.37**	**50,127,70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5,683.01**	**-5,929,522.88**	**-8,621,686.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417,940.78	865,093,171.57	750,624,13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952.89	476,460.82	3,677,725.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3,987.38	37,370,574.61	16,217,76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773,881.05	902,940,207.00	770,519,62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004,463.66	557,550,959.62	538,204,27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32,866.52	71,420,336.29	57,596,07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08,232.59	55,084,612.82	46,780,541.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83,695.44	80,295,916.66	77,480,74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029,258.21	764,351,825.39	720,061,63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44,622.84**	**138,588,381.61**	**50,457,98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40,700.00	1,000,000.00	2,538,276.3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19,732.27	3,430,356.26	3,453,84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319.29	10,221.37	1,862,19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5,300.00	2,514,200.00	24,643,23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92,051.56	6,954,777.63	32,497,55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813,123.68	35,103,361.07	48,475,577.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5,070,000.00	1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000.00	36,600,000.00	15,951,03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63,123.68	86,773,361.07	82,826,61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927.88**	**-79,818,583.44**	**-50,329,06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328,326,955.49	322,05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590,000.00	30,317,96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90,000.00	367,916,955.49	352,374,965.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2,800,000.00	357,753,955.49	244,6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069,418.27	28,672,862.51	75,066,53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078,368.9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6,537.09	41,632,543.80	42,5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55,955.36	428,059,361.80	362,291,53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5,955.36**	**-60,142,406.31**	**-9,916,57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726.70	922,885.84	-7,04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18,322.06**	**-449,722.30**	**-9,794,69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7,637.45	10,637,359.75	20,432,05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5,959.51**	**10,187,637.45**	**10,637,359.7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77,457.31	28,782,450.06	34,328,98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6,097,801.86	107,701,539.13	32,568,106.50
应收账款	64,523,476.02	98,292,058.54	114,562,696.95
预付账款	5,682,717.91	1,887,489.20	7,448,345.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8,237,385.29	85,160,456.51	30,788,433.05
存货	78,670,203.61	101,149,469.71	128,175,58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474,787.75	33,193,166.88	5,187,258.66
流动资产合计	**436,963,829.75**	**456,166,630.03**	**353,059,414.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00,000.00	23,200,000.00	23,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927,777.57	86,394,207.38	81,304,117.15
投资性房地产	2,225,126.24	1,135,869.03	-
固定资产	96,063,082.60	100,998,504.83	101,453,418.73
在建工程	5,479,450.73	3,746,596.43	1,349,215.1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955,329.23	24,713,656.93	26,685,278.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0,4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113.06	1,417,410.39	2,053,68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338,279.43**	**241,606,244.99**	**236,045,711.56**
资产总计	**675,302,109.18**	**697,772,875.02**	**589,105,12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00,000.00	156,800,000.00	144,17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6,652,776.00	134,779,882.50	73,320,000.00
应付账款	81,113,020.74	96,872,018.17	101,973,189.55
预收款项	16,787,600.68	7,157,753.59	3,852,952.37
应付职工薪酬	9,485,265.67	9,165,956.52	9,685,739.62
应交税费	260,081.93	124,686.79	7,913,394.81
应付利息	125,872.08	263,583.68	282,323.62
应付股利	-	-	714,285.17
其他应付款	5,981,130.98	1,968,771.57	33,842,49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5,405,748.08**	**407,132,652.82**	**375,761,38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8,000,000.00	8,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973,788.33	5,580,193.34	5,625,8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3,788.33	13,580,193.34	13,625,866.67
负债合计	**322,379,536.41**	**420,712,846.16**	**389,387,24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500,000.00	67,500,000.00	67,500,000.00
资本公积	118,995,781.85	118,995,781.85	118,995,781.8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319,886.76	9,708,632.37	1,974,417.1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7,106,904.16	80,855,614.64	11,247,677.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922,572.77	277,060,028.86	199,717,876.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922,572.77**	**277,060,028.86**	**199,717,87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5,302,109.18**	**697,772,875.02**	**589,105,126.3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711,909,224.73**	**861,997,575.18**	**677,051,349.00**
减：营业成本	511,444,966.28	699,384,330.58	531,990,96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8,845.39	4,430,955.05	3,101,041.16
销售费用	24,465,283.07	19,308,854.27	19,269,147.05
管理费用	52,865,438.97	50,544,742.17	44,681,411.94
财务费用	4,858,479.91	7,823,132.62	9,835,252.03
资产减值损失	4,798,327.25	10,680,336.71	-1,438,590.5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240,180.63	10,404,833.96	4,088,37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6,429.81	-311,741.78	-509,900.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107,703.23**	**80,230,057.74**	**73,700,500.10**
加：营业外收入	6,149,016.93	7,466,638.63	7,207,93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87.92	-	17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0,691.31	946,596.81	4,628,53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2,253.47	134,706.84	3,748,48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46,028.85**	**86,750,099.56**	**76,279,898.34**
减：所得税费用	14,133,484.94	9,407,947.44	7,261,00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12,543.91**	**77,342,152.12**	**69,018,890.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172,035.25	941,241,470.10	744,781,91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28.78	-	3,677,725.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0,731.38	34,033,088.40	16,849,57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956,395.41	975,274,558.50	765,309,21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616,168.84	674,041,749.45	573,435,94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66,804.20	47,345,589.55	38,408,98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86,407.58	49,970,716.44	39,119,757.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52,287.32	73,133,265.00	66,555,87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621,667.94	844,491,320.44	717,520,55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34,727.47**	**130,783,238.06**	**47,788,65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40,700.00	3,355,439.50	4,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6,249.18	10,788,604.23	4,598,27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173.95	415.54	1,750,51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5,300.00	2,514,200.00	46,463,99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0,423.13	16,658,659.27	57,732,78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153,282.77	23,011,018.35	26,221,746.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15,070,000.00	1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7,855.93	86,501,805.61	15,951,03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1,138.70	124,582,823.96	60,572,78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715.57**	**-107,924,164.69**	**-2,839,99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	242,826,955.49	162,00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81.50	22,050,000.00	44,292,65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72,881.50	264,876,955.49	206,299,650.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6,800,000.00	230,203,955.49	151,6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339,730.48	14,378,952.15	70,620,59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072,823.39	35,173,27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39,730.48	288,655,731.03	257,423,87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6,848.98**	**-23,778,775.54**	**-51,124,22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4,608.62	922,874.03	-7,04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91,771.54**	**3,171.86**	**-6,182,60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2,158.06	8,548,986.20	14,731,59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3,929.60**	**8,552,158.06**	**8,548,986.20**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2015年、2014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第6168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申报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母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4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昂利康胶囊	700 万元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悦新	5,000 万元	70%	-	设立
昂利泰	5,500 万元	51%	-	设立
昂博生物	1,000 万元	51%	-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项目	年度	公司名称	备注
报告期新纳入	2016 年度	昂博生物	2016 年新设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与中科博大出资新设昂博生物，公司持股51%。自

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项目	年度	公司名称	备注
报告期减少	2015 年度	昂利东方	清算
	2014 年度	海昶医药	减资

发行人原持有昂利东方50%的股份，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均由发行人派出，发行人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将昂利东方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4年9月29日，经昂利东方董事会决议，因发行人对集团内部资产进行重组，同意昂利东方提前终止并解散。昂利东方已经于2015年6月12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014年4月26日，经海昶医药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其注册资本912万元，由上海玛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44万元，以知识产权（专利）方式出资768万元，共计出资912万元；2014年5月14日，股东会再次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912万元，其中本公司减资492万元，自然人邢耐婷减资420万元。减资后，发行人剩余认缴出资额为2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邢耐婷减资后剩余认缴出资额为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上海玛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912万元，占注册资本76%。经上述股权变更后，本公司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故自2014年5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原料药及抗感染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等化学制剂类药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收到客户签收的回单或经客户确认后，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

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3.00-5.00	4.75-4.85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3.00-5.00	9.50-32.33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0	3.00-5.00	9.50-16.1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	3.00-5.00	9.50-19.4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

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有技术	2-10
软件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

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昂利康	15%	15%	15%
昂利泰	15%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昂利康被列入“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33001553，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字〔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16〕195号）有关规定，昂利泰被列入“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633001027，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六、分部信息

按产品类别和地区列示的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20%的收购兼并。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天健事务所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出具了“天健审〔2017〕6171号”《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9,449.63	-436,016.59	-6,186,830.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705,55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3,041.11	8,635,478.98	3,089,93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9,732.27	710,356.26	733,841.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205.27	71,360.27	935,05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793,118.48	8,981,178.92	6,277,553.32
减：所得税费用	918,475.14	1,547,773.94	603,903.49
少数股东损益	242,433.70	-34,934.94	-625,69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32,209.64	7,468,339.92	6,299,344.5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57%、11.66%和6.85%，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82.81	4,392.86	-	9,889.95
通用设备	1,750.84	1,187.20	-	563.64
专用设备	20,340.96	8,496.01	349.29	11,495.65
运输工具	1,214.88	832.42	-	382.46
合计	**37,589.49**	**14,908.49**	**349.29**	**22,331.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7,589.49万元，累计折旧14,908.49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49.29万元，账面价值22,331.71万元。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情况良好，综合成新率59.41%。

2016年末，公司对部分专用设备计提减值，主要原因如下：一、江苏悦新收购江苏悦华资产负债包后，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良，部分设备由于不符合预期生产效益闲置，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二、昂利康头孢克肟原料药车间部分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按生产线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为5,224.92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1,412.52万元的设备用于售后回租。

（二）对外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235.24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6.83%，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变现无重大限制。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8.00	187.24	19.00%	权益法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2,156.00	2,048.00	44.00%	权益法
合计		**2,235.24**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账面价值
一、土地使用权						
嵊州国用（2015）第 03212 号	出让	586	410	511.22	138.81	372.40
嵊州国用（2015）第 01596 号	出让	595	419	542.68	191.79	350.89
嵊州国用（2015）第 03211 号	出让	600	443	627.70	147.49	480.21
嵊州国用（2015）第 01598 号	出让	600	445	169.76	40.61	129.16
嵊州国用（2015）第 01408 号	出让	600	445	244.61	58.51	186.10
嵊州国用（2015）第 01478 号	出让	497	438	391.81	111.98	279.83
嵊州国用（2015）第 01597 号	出让	467	442	112.80	34.61	78.19
滨国用（2013）字第 602645 号	出让	488	444	2,312.41	207.60	2,104.81
土地使用权小计				**4,912.99**	**931.40**	**3,981.59**
二、软件						
美国 ECM 网络软件费	外购	120	113	82.99	4.84	78.15
软件小计				82.99	4.84	78.15
三、专有技术						
头孢克洛技术	外购	120	10	61.8	61.57	0.23
新药头孢泊肟酸原料药和片剂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	外购	120	-	120.5	120.5	-
胶体果胶铋胶囊 0.1g 生产技术	外购	60	-	50	50	-
左氧氟沙星、苯磺酸左旋氨氟地平生产技术	外购	60	-	100	100	-

头孢克肟原料生产批文	外购	120	-	10	10	-
铝碳酸镁咀嚼片技术	外购	120	-	9	9	-
辛伐他汀片技术	外购	120	-	9	9	-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技术	外购	120	-	9	9	-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技术	外购	120	-	9	9	-
法莫替丁胶囊技术	外购	120	-	9	9	-
头孢羟氨苄技术	外购	120	-	10	10	-
索氟布韦杂质合成工艺技术	外购	24	-	200	200	-
酮基系列产品新工艺	出资	120	63	600	285	315
专有技术小计				**1,197.30**	**882.07**	**315.23**
合计				**6,193.28**	**1,818.31**	**4,374.96**

上述无形资产中，共有4宗土地使用权及1个专有技术的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入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机构	评估方法
一、以评估值入账的土地使用权		
嵊州国用（2015）第 03212 号	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嵊州国用（2015）第 01596 号	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嵊州国用（2015）第 01478 号	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滨国用（2013）字第 602645 号	江苏正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场比较法
二、以评估值入账的专有技术		
酮基系列产品新工艺	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	收益现值法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有账面价值3,609.18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为40,055.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8,426.8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5.93%。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抵押借款	7,700.00
保证借款	500.00
信用借款	2,000.00
合计	**10,2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10,727.83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2,252.61万元。

（四）预收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1,679.09万元。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对内部员工的负债，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债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750.00	6,750.00	6,750.00
资本公积	12,047.66	12,047.66	11,899.58
专项储备	530.12	385.79	239.08
盈余公积	1,771.33	810.20	36.78
未分配利润	9,985.61	4,752.97	-87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084.72	24,746.63	18,049.10
少数股东权益	1,658.31	1,673.02	3,658.95
股东权益合计	**32,743.02**	**26,419.65**	**21,708.05**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4.46	13,858.84	5,0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9	-7,981.86	-5,03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60	-6,014.24	-991.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7	92.29	-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1.83	-44.97	-979.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60	1,018.76	1,063.74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拟分配现金股利4,000.00万元（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投资设立浙江康云华鹏制药有限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17年3月9日公司与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浙江康云华鹏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创新生物医药技术（含创新药）研发。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50万元，持有其50%股份，对其有实质控制权。

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重要销售退回及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4月，昂利康有限和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悦新，其中昂利康有限出资2,400万元，占比60%，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比40%。投资方决定以江苏悦新为实施主体，并购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2013年5月，江苏悦新与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负债包收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江苏悦新向其收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合计8,355.23万元，收购其他债权91.61556万元，收购负债3,472.011556万元，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款为4,974.38万元。双方已经在2013年完成了上述资产负债的交割。

同年，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江苏悦新10%股权以400.00万元转让给昂利康有限,江苏悦新已于2013年12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2014年1月3日，本公司与江苏悦华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悦华向昂利康累计借款1,698.97109万元，双方已就该借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悦新30%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本公司，为其归还借款提供担保，并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出质登记手续。2015年向江苏悦华采购部分材料款抵充后，发行人对江苏悦华的债权账面余额为16,110,510.90元。对该部分欠款，发行人一直在催讨中，发行人预计该项债

权将出现一定的损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江苏悦新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217号”、“坤元评报[2017]280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前述债权账面金额与江苏悦新评估价值所对应30%股权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债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2,852,810.90元。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	1.04	0.94	0.84
速动比率	0.59	0.54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4%	60.29%	66.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5	6.18	5.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6	3.91	3.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81.74	12,063.61	9,840.27
利息保障倍数	12.00	5.24	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0	2.05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01	-0.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0	1.76	3.0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	1.13	1.13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6%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	0.84	0.84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	0.65	0.65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在昂利康设立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昂利康有限的委托，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昂利康有限拟用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第4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一）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

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评估结果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58,288.29万元，评估值69,484.41万元，评估增值11,196.12万元，增值率19.21%；负债账面值为39,638.71万元，评估值为39,364.09万元，评估增值-274.62万元，增值率-0.69%；净资产账面值18,649.58万元，评估值为30,120.31万元，评估增值11,470.74万元，增值率为61.51%。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2,392.20	33,105.25	713.05	2.20%
二、非流动资产	25,896.09	36,379.16	10,483.07	40.4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0.00	3,535.25	1,165.25	49.17%
长期股权投资	7,094.98	6,351.31	-743.67	-10.48%
固定资产	10,519.90	12,486.77	1,966.87	18.70%
在建工程	245.24	245.24	0.00	0.00%
无形资产	2,509.76	10,604.39	8,094.62	322.53%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462.82	10,053.04	7,590.21	30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20	156.2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3,00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58,288.29**	**69,484.41**	**11,196.12**	**19.21%**
三、流动负债	38,278.03	38,274.09	-3.94	-0.01%
四、非流动负债	1,360.68	1,090.00	-270.68	-19.89%

负债合计	**39,638.71**	**39,364.09**	**-274.62**	**-0.69%**
资产净额	**18,649.58**	**30,120.31**	**11,470.74**	**61.51%**

（三）评估结果的确认及账务处理

2014年12月21日，昂利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昂利康成立时折股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六、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0,142.08	55.14%	46,202.67	57.77%	40,118.34	54.85%
非流动资产	32,656.62	44.86%	33,780.39	42.23%	33,025.66	45.15%
资产总额	**72,798.70**	**100.00%**	**79,983.05**	**100.00%**	**73,14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基本稳定。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839.05 万元，增幅为 9.35%，主要原因为期末应收票据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等因素共同导致。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7,184.35 万元，降幅为 8.98%，主要原因为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等下降所致。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50%以上的水平，资产流动性水平合理。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973.95	14.88%	3,041.79	6.58%	3,999.47	9.97%
应收票据	7,951.62	19.81%	11,239.47	24.33%	3,492.42	8.71%
应收账款	8,107.03	20.20%	10,350.95	22.40%	13,274.83	33.09%
预付账款	625.77	1.56%	311.71	0.67%	827.08	2.06%
其他应收款	663.06	1.65%	1,846.19	4.00%	2,041.34	5.09%
存货	13,750.40	34.25%	14,471.77	31.32%	15,285.87	3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00	1.2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90.25	6.45%	4,940.77	10.69%	1,197.32	2.98%
合计	**40,142.08**	**100.00%**	**46,202.67**	**100.00%**	**40,118.3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89.87%、84.64%和 89.14%。

（1）货币资金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999.47万元、3,041.79万元和5,973.9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7%、6.58%和1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88	1.61	0.81
银行存款	3,178.72	1,017.15	1,062.92
其他货币资金	2,793.35	2,023.03	2,935.74
合计	**5,973.95**	**3,041.79**	**3,999.47**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957.6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在部分银行开立承兑汇票无需缴纳相应保证金，

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同比下降912.71万元。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2,932.16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赎回所购理财产品较多所致；此外，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年改善。

（2）应收票据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492.42万元、11,239.47万元和7,951.62万元。

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7,747.05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在部分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所致。“票据池”业务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质押后取得授信，并据此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该模式下原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用于向银行质押申请授信，因此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下降3,287.85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结算量有所回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背景真实，且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6,449.66万元已用于票据池质押。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帐款余额	8,633.99	10,969.40	14,072.86
占总资产比重	11.86%	13.71%	19.2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2.86%	14.18%	20.65%
应收帐款余额增幅	-21.29%	-22.05%	-
当期营业收入增幅	-13.21%	13.54%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72.86 万元、10,969.40 万元和 8,633.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4%、13.71%和 11.86%，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下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增加货款催收，提升回款速度所致。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90.50	97.18%	10,747.73	97.98%	13,859.89	98.49%
1-2 年	100.28	1.16%	87.08	0.79%	74.75	0.53%
2-3 年	17.19	0.20%	56.63	0.52%	37.19	0.26%
3-4 年	54.84	0.64%	29.05	0.26%	14.98	0.11%
4-5 年	23.15	0.27%	12.04	0.11%	17.07	0.12%
5 年以上	48.03	0.55%	36.87	0.34%	68.97	0.49%
合计	**8,633.99**	**100.00%**	**10,969.40**	**100.00%**	**14,072.86**	**100.00%**

由于公司实行较为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结构稳定，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短，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③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表：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诚意药业	普洛药业	广济药业	福安药业	新华制药	鲁抗医药	本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0%	10%	10%
2-3年	20%	30%	30%	20%	60%	20%	20%
3-4年	50%	50%	50%	50%	100%	50%	50%

4-5年	80%	50%	50%	80%	10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50%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来自其 2016 年年度报告

总体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符合行业规律和企业实际情况。

B、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净值	8,107.03	93.90%	10,350.95	94.36%	13,274.83	94.33%
坏账准备	526.96	6.10%	618.44	5.64%	798.02	5.67%
账面余额	8,633.99	100.00%	10,969.40	100.00%	14,072.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16.12.31	1	费森尤斯卡比（北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828.79	9.60%
	2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61.11	8.82%
	3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499.95	5.79%
	4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45.97	0.53%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421.30	4.88%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营销中心	0.08	0.00%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15.17	0.18%
		哈药小计	482.52	5.59%
	5	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387.07	4.4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4	0.61%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0.19	0.00%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8	0.23%
		九州通小计	460.07	5.33%
	合计		**3,032.45**	**35.12%**
2015.12.31	1	北京新美福医药有限公司	1,582.55	14.43%
	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48.07	11.38%
	3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787.32	7.18%
	4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28.63	6.64%
	5	东阳优胜美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74.76	5.24%
		浙江杭峰医药有限公司	87.70	0.80%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0.77	0.01%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0.47	0.00%
		普洛药业小计	663.71	6.05%
	合计		**5,010.28**	**45.68%**
2014.12.31	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91.87	13.44%
	2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825.87	5.87%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763.60	5.43%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营销中心	0.08	0.00%
		哈药集团小计	1,589.55	11.30%
	3	北京新美福医药有限公司	1,487.40	10.57%
	4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62.48	4.71%
	5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614.52	4.37%
	合计		**6,245.82**	**44.38%**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4.38%、45.68%和 35.12%。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为行

业内知名的制药企业或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坏账风险较小。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工程、技术转让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27.08万元、311.71万元和625.7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12.31	1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09.43	49.45%
	2	北京乐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0.00	20.77%
	3	深圳振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37	6.45%
	4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47	4.23%
	5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00	3.04%
	合计		**525.27**	**83.94%**
2015.12.31	1	北京乐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0.00	41.71%
	2	江苏省电力公司滨海县供电公司	62.79	20.14%
	3	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0	7.06%
	4	盐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0	4.43%
	5	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	3.21%
	合计		**238.59**	**76.54%**
2014.12.31	1	河南新乡华星药厂	560.00	67.71%
	2	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	155.59	18.81%
	3	浙江顺风海德尔有限公司	18.54	2.24%
	4	绍兴市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0	1.29%
	5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10.17	1.23%
	合计		**755.01**	**91.29%**

（5）存货

① 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3,750.40	14,471.77	15,285.87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34.25%	31.32%	38.10%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18.89%	18.09%	20.9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以备销售的库存商品和以备生产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均需保持较大的库存规模。

②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971.71	35.53%	5,143.47	34.69%	6,586.49	42.24%
在产品	3,228.56	23.08%	4,024.63	27.15%	4,772.63	30.60%
库存商品	5,690.28	40.67%	5,657.23	38.16%	4,235.42	27.16%
发出商品	101.03	0.72%	-	-	-	-
合计	**13,991.58**	**100.00%**	**14,825.32**	**100.00%**	**15,594.5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需要一定的备货以满足生产之需。公司的生产环节较多，特别是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较长，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数量较多。此外，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规格较为丰富，各类产品均需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因此，期末库存商品数量较多。

③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29.12	15.16	20.98
在产品	183.38	203.61	206.19
库存商品	28.67	134.77	81.51
发出商品	-	-	-
合计	**241.17**	**353.55**	**308.67**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末	2014年末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39.50	2,658.38	2,235.51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663.06	1,846.19	2,041.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6.44	812.19	194.17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35.51 万元、2,658.38 万元和 2,039.50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股权转让款、技术转让款、应收暂付款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金拆借款	1,611.05	1,611.05	1,790.13
股权转让款	-	624.07	-
技术转让款	200.00	200.00	350.00
押金保证金	17.78	17.47	21.95
应收暂付款	180.78	170.21	59.26
其他	29.89	35.58	14.17
合计	**2,039.50**	**2,658.38**	**2,235.51**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款主要系拆借给江苏悦华的款项，由于江苏悦华经营出现困难，公司已对该笔拆借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	1,611.05	1,285.28	79.78%

除上述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11	16.13%	5%	3.46
1-2 年	225.41	52.61%	10%	22.54
2-3 年	26.93	6.29%	20%	5.39
3-4 年	94.45	22.05%	50%	47.23
4-5 年	0	0.00%	80%	0
5 年以上	12.55	2.93%	100%	12.55
合计	**428.45**	**100.00%**	**21.28%**	**91.1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	1,611.05	78.99%	3-4 年	资金拆借款
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9.81%	1-2 年	技术转让款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91.16	4.47%	3-4 年	重大资产重组债权
钱军渭	17.24	0.85%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蒋士维	11.04	0.54%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合计	**1,930.49**	**94.66%**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融资租赁保证金480万元。

（8）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97.32万元、4,940.77万元和2,590.25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785.00	3,640.00	-
留抵增值税	1,753.10	1,194.15	1,151.33
预缴所得税	52.15	106.62	45.99
合计	**2,590.25**	**4,940.77**	**1,197.32**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743.45 万元，主要系当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导致期末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2,350.52 万元，主要系当期赎回所购理财产品，导致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下降所致。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0.00	7.10%	2,320.00	6.87%	2,320.00	7.02%
长期应收款	300.00	0.92%	780.00	2.31%	528.00	1.60%
长期股权投资	2,235.24	6.84%	2,332.88	6.91%	1,885.87	5.71%
投资性房地产	222.51	0.68%	113.59	0.34%	-	-
固定资产	22,331.71	68.38%	21,760.50	64.42%	22,090.30	66.89%
在建工程	649.34	1.99%	1,707.71	5.06%	1,019.50	3.09%

无形资产	4,374.97	13.40%	4,567.69	13.52%	4,881.73	14.78%
长期待摊费用	99.35	0.30%	40.93	0.12%	55.82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1	0.38%	157.09	0.47%	244.43	0.74%
合计	**32,656.62**	**100.00%**	**33,780.39**	**100.00%**	**33,025.66**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2,320.00	2,320.00	2,320.0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320.00	2,320.00	2,32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恒丰小贷	8%	1,920.00	1,920.00	1,920.00
瑞丰村镇银行	2.27%	400.00	400.00	400.00

对于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公开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计量。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售后回租保证金。各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300.00	780.00	528.0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00.00	780.00	528.00

长期应收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上升 252 万元，系当期新签售后回租合同并支付保证金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480 万，系部分售后回租保证金将在 2017 年度到期，因此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85.87万元、2,332.88万元和2,235.2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昶生物医药	19.00%	187.24	220.05	214.76
广康医药	44.00%	2,048.00	2,112.84	980.00
福朋医药	-	-	-	76.76
信汇制药	-	-	-	614.36
合计		**2,235.24**	**2,332.88**	**1,885.87**

（4）固定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2,090.30万元、21,760.50万元和22,331.7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0.20%、27.21%和3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9,889.95	44.29%	8,176.66	37.58%	8,607.02	38.96%
通用设备	563.64	2.52%	492.03	2.26%	596.39	2.70%
专用设备	11,495.65	51.48%	12,631.55	58.05%	12,517.32	56.66%
运输设备	382.46	1.71%	460.26	2.12%	369.57	1.67%
合计	**22,331.71**	**100.00%**	**21,760.50**	**100.00%**	**22,090.3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内，为应对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和 2010 版 GMP 改造要求，实现原料药酶法技术升级，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从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分别为：8,858.60 万元、1,690.91 万元、3,096.83 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7,589.49万元，累计折旧14,908.49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49.29万元，账面价值22,331.71万元。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情况良好，综合成新率59.41%。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282.81	4,392.86	-	9,889.95	69.24%
通用设备	1,750.84	1,187.20	-	563.64	32.19%
专用设备	20,340.96	8,496.01	349.29	11,495.65	56.51%
运输工具	1,214.88	832.42	-	382.46	31.48%
合计	**37,589.49**	**14,908.49**	**349.29**	**22,331.71**	**59.41%**

公司对部分专用设备计提减值，主要原因如下：一、江苏悦新收购江苏悦华资产负债包后，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良，部分设备由于不符合预期生产效益闲置，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二、昂利康头孢克肟原料药车间部分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按生产线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为 5,224.92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1,412.52 万元的设备用于售后回租。

（5）在建工程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019.50万元、1,707.71万元、649.34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lpha 酮酸项目	83.24	12.82%	57.20	3.35%	561.25	55.05%
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8.15	2.80%	1,227.95	71.91%	277.84	27.25%
302 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92.31	14.22%	61.18	3.58%	58.35	5.72%
一致性评价研究设备	275.00	42.35%	-	-	-	-
零星工程	180.63	27.82%	361.38	21.16%	122.07	11.97%
合计	**649.34**	**100%**	**1,707.71**	**100%**	**1,019.50**	**100%**

在建工程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688.21 万元，主要系当期对“污水处理改造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058.37 万元，主要系当期“污水处理改造工程”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在建工程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981.58	91.01%	4,103.21	89.83%	4,224.85	86.54%
专有技术	315.23	7.21%	464.47	10.17%	656.89	13.46%
软件使用权	78.15	1.79%	-	-	-	-

合计	**4,374.97**	**100.00%**	**4,567.69**	**100.00%**	**4,881.73**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算，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楼装修费、排污权费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5.82 万元、40.93 万元、99.35 万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44.43 万元、157.09 万元、123.51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末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良好，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少数存货、少数闲置的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其他各项资产均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903.41	1,430.63	992.2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6.96	618.44	798.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6.44	812.18	194.17
存货跌价准备	**241.17**	**353.55**	**308.67**
其中：原材料	29.12	15.16	20.98
在产品	183.38	203.61	206.19
库存商品	28.67	134.77	81.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9.29**	**117.44**	**61.77**
其中：专用设备	349.29	117.44	61.77
合计	**2,493.87**	**1,901.61**	**1,362.64**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均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提取，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8,426.81	95.93%	49,222.51	91.90%	47,673.36	92.68%
非流动负债	1,628.87	4.07%	4,340.89	8.10%	3,762.59	7.32%
负债合计	**40,055.68**	**100.00%**	**53,563.40**	**100.00%**	**51,43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总负债的比例均超过90%，非流动负债金额较低。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200.00	26.55%	18,980.00	38.56%	21,922.70	45.99%
应付票据	10,727.83	27.92%	13,380.13	27.18%	7,664.45	16.08%
应付账款	12,252.61	31.89%	12,921.52	26.25%	13,723.03	28.79%
预收款项	1,679.09	4.37%	2,119.13	4.31%	388.75	0.82%
应付职工薪酬	1,438.78	3.74%	1,368.01	2.78%	1,419.08	2.98%
应交税费	57.21	0.15%	40.61	0.08%	806.20	1.69%

应付利息	14.80	0.04%	31.87	0.06%	44.15	0.09%
应付股利	28.08	0.07%	28.08	0.06%	99.51	0.21%
其他应付款	895.67	2.33%	353.17	0.72%	1,605.49	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73	2.9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426.81**	**100.00%**	**49,222.51**	**100.00%**	**47,67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的变动主要由前述四个项目的变动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1,080.00	1,085.00
抵押借款	7,700.00	12,900.00	13,137.70
保证借款	500.00	2,000.00	3,700.00
信用借款	2,000.00	3,000.00	4,000.00
合计	**10,200.00**	**18,980.00**	**21,922.70**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从银行获得质押、抵押、保证或信用借款是融资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随着公司经营积累，银行借款余额逐年下降。

（2）应付票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用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采购款项的重要方式之一。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664.45 万元、13,380.13 万元和 10,727.83 万元。

公司应付票据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715.68 万元，主要由于：一、当期营业收入增加；二、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减少，开

立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2,652.30 万元，主要系当期采购规模下降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723.03 万元、12,921.52 万元和 12,252.61 万元，主要为应付采购原材料、生产设备以及基建工程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名称与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2,240.12	18.28%
2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873.58	7.13%
3	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2.44	6.88%
4	江苏华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6.97	5.28%
5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353.09	2.88%
合计		**4,956.19**	**40.4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向经销商等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

对市场热销、疗效明显的制剂产品，或者对于新合作的药品生产企业与经销商，公司也采用预收款项为主的结算方式。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88.75 万元、2,119.13 万元和 1,679.0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2%、4.31%和 4.37%。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730.38 万元，主要由于子公司昂利泰新增费卡经营预收款 1,400 万元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19.08 万元、1,368.01 万元和 1,438.7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06.20 万元、40.61 万元和 57.21 万元。

2014 年末应交税金余额较高，主要由于 2014 年分配股利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较多、以及当期末应交所得税较多所致。

（7）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05.49 万元、353.17 万元和 895.67 万元。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24.94	31.94	31.94
拆借款	181.28	181.28	181.28
应付暂收款	34.02	23.38	22.09
应付经营费用	623.65	94.85	1,080.22
其他	31.78	21.73	289.97
合计	**895.67**	**353.17**	**1,605.49**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应付经营费用、拆借款、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等构成。其中，应付经营费用占比最高，其逐年变动是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应付经营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依据委外研发合同约定与研发项目实际进度预提的研发费用、依据销售推广合同与推广咨询服务的实际完成情况预提的销售费用等。2014 年末，应付经营费用余额为 1,080.22 万元，主要由于当期末部分研发项目已完成阶段工作但尚未及时结算，导致预提的研发费用较高所致。

2015 年末，应付经营费用余额同比下降 985.37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的结算与实际进度基本一致。2016 年，应付经营费用余额同比上升 528.80 万元，主要由于安徽省实行“两票制”后，公司对当年该区域销售费用进行预提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132.73 万元，为即将于 2017 年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931.49	57.19%	3,782.87	87.15%	3,200.00	85.05%
递延收益	697.38	42.81%	558.02	12.85%	562.59	1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8.87**	**100.00%**	**4,340.89**	**100.00%**	**3,762.59**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62.59 万元和 4,340.89 万元，主要包括售后回租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和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2,712.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租赁款导致售后回租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减少 2,851.38 万元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04	0.94	0.84
速动比率	0.59	0.54	0.4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7.74%	60.29%	66.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81.74	12,063.61	9,840.27
利息保障倍数	12.00	5.24	4.5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平稳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适当，各项目资产质量良好，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金融机构债权违约的情况；亦未发生过因违约不能按时交付产品或不能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银行信用。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金融机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0%、60.29%和 47.74%，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3）利息支付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840.27 万元、12,063.61 万元、13,781.74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8 倍、5.24 倍、12.00 倍，呈现上升趋势，一方面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加强，另一方面原因为随着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利息支出有所降低。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不能正常支付利息的风险较小，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2、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因素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负债等情形。

根据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结构合理，资信状况优异，债权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

好的偿债能力。

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医药产业细分行业数量较多，制药企业的产品结构、销售策略各不相同，不同的产品结构、产品特性和销售方式均会反映为财务信息的差异。本招股说明书选择了产品结构、产品特性、业务模式与公司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诚意药业、普洛药业、广济药业、福安药业、新华制药和鲁抗医药。

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诚意药业	流动比率	1.57	1.42	1.16
	速动比率	2.21	1.99	1.8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6.80%	19.29%	20.02%
普洛药业	流动比率	1.00	0.92	0.94
	速动比率	0.74	0.65	0.7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98%	3.26%	4.59%
广济药业	流动比率	0.52	0.77	0.69
	速动比率	0.39	0.60	0.4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2.27%	54.32%	50.45%
福安药业	流动比率	3.15	4.26	11.34
	速动比率	2.06	3.24	9.5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0.89%	2.92%	2.67%
新华制药	流动比率	0.75	0.91	0.85
	速动比率	0.51	0.55	0.5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29%	56.16%	53.62%
鲁抗医药	流动比率	1.14	1.2	0.98
	速动比率	0.79	0.87	0.7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7.31%	43.60%	58.7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流动比率	1.63	1.90	3.19
	速动比率	1.34	1.58	2.7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9.59%	29.93%	31.69%
昂利康	流动比率	1.04	0.94	0.84
	速动比率	0.59	0.54	0.4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7.74%	60.29%	66.10%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 IPO 或再融资募集了资金，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5	6.18	5.14
存货周转率（次）	3.16	3.91	3.9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4、6.18和6.85，保持相对稳定。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诚意药业	7.94	6.88	7.20
普洛药业	5.92	6.13	6.20
广济药业	8.16	10.43	10.39
福安药业	7.91	6.76	8.47
新华制药	12.21	11.49	11.78
鲁抗医药	4.33	4.03	3.1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7.75**	**7.62**	**7.87**
昂利康	**6.85**	**6.18**	**5.14**

公司原料药采用以信用销售为主的结算方式，视下游客户的经营规模与资信水平，通常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制剂业务采用以全款发货为主的结算方式，；空心胶囊业务采用信用销售的结算方式，信用期通常为 3-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信用政策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2、3.91 和 3.16，保持相对稳定。2016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限抗令”等产业政策影响，公司头孢类原料药销量下滑，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为接近，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诚意药业	2.78	2.59	2.36
普洛药业	4.87	4.82	5.14
广济药业	3.28	3.03	2.73
福安药业	2.11	1.77	1.81
新华制药	5.45	4.86	5.09
鲁抗医药	3.60	3.90	4.0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68**	**3.50**	**3.52**
昂利康	**3.16**	**3.91**	**3.92**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 785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所持理财产品均为信用级别高、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7,158.10	77,379.36	68,150.85
营业利润	8,937.41	6,103.16	4,972.08

利润总额	9,516.63	6,812.60	5,016.97
净利润	8,093.20	5,809.78	4,150.60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8.77	6,402.73	5,012.77
少数股东损益	-125.57	-592.95	-86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5.54	5,655.90	4,382.8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850.40	98.05%	74,941.01	96.85%	65,024.95	95.41%
其他业务收入	1,307.70	1.95%	2,438.35	3.15%	3,125.90	4.59%
营业收入	67,158.10	100.00%	77,379.36	100.00%	68,150.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原料药、制剂、药用辅料等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医药中间体等原材料贸易类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均在 95%以上。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

①原料药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头孢拉定	14,365.60	41.83%	20,369.76	49.68%	22,131.87	67.28%
头孢氨苄	12,106.89	35.25%	15,840.49	38.63%	5,454.16	16.58%
头孢克洛	2,170.81	6.32%	4,109.22	10.02%	4,275.55	13.00%

Alpha 酮酸	4,398.99	12.81%	471.32	1.15%	309.93	0.94%
其他原料药	1,304.27	3.80%	211.54	0.52%	724.31	2.20%
原料药合计	**34,346.57**	**100.00%**	**41,002.33**	**100.00%**	**32,89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业务收入主要由包括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和头孢克洛三大品种在内的口服头孢类原料药贡献。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头孢拉定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31.87 万元、20,369.76 万元和 14,365.6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受“限抗令”等产业政策影响，下游需求下滑所致。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头孢氨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54.16 万元、15,840.49 万元和 12,106.89 万元。2014 年，头孢氨苄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由于当年 1-6 月头孢氨苄生产线进行酶法技改所致：一方面，技改停产对该产品产能产量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完成酶法工艺变更后下游客户需要重新进行稳定性试验等质量评估工作，对需求构成短期不利影响。2015 年，头孢氨苄酶法技术改造完成，下游客户陆续完成质量评估，恢复了对公司原料药产品的正常需求，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0,386.33 万元。2016 年，受“限抗令”等产业政策影响，头孢氨苄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公司头孢氨苄销量同比下滑 15.35%，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9.71%，销售收入下降 3,733.60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头孢克洛销售收入分别为 4,275.55 万元、4,109.22 万元和 2,170.81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1,938.4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将头孢克洛生产切换至酶法生产线，下游客户重新进行稳定性研究等质量评估对 2016 年头孢克洛销量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限抗令”导致的需求下滑亦是 2016 头孢克洛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之一。

2014 年与 2015 年，Alpha 酮酸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309.93 万元和 471.32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昂利泰试生产期间 Alpha 酮酸作为化工品出售形成的收入。2015 年 7 月，昂利泰完成了 Alpha 酮酸车间的 GMP 认证。2016 年 5 月，主要用户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完成了质量审计及供应商备案工作，公司开始向费卡经营供应 Alpha 酮酸产品。2016 年，Alpha 酮酸实现销售收入 4,398.99 万元，其中向费卡经营销售 3,542.47 万元，Alpha 酮酸成为公司原料药业务的新

增长点。

②制剂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19,051.02**	**64.49%**	**19,332.75**	**60.92%**	**17,724.38**	**62.04%**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11,490.37	38.89%	9,446.87	29.77%	7,699.72	26.95%
头孢克洛缓释片	2,567.49	8.69%	2,652.03	8.36%	2,649.77	9.28%
头孢克肟胶囊	2,566.36	8.69%	4,652.56	14.66%	4,236.75	14.83%
硝苯地平缓释片	1,531.22	5.18%	1,506.47	4.75%	1,738.21	6.08%
其他制剂	895.59	3.03%	1,074.82	3.39%	1,399.93	4.90%
合作产品：	**10,491.94**	**35.51%**	**12,399.43**	**39.08%**	**10,843.40**	**37.96%**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291.14	14.53%	4,871.07	15.35%	4,426.59	15.50%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4,182.02	14.16%	4,217.53	13.29%	3,839.67	13.44%
多潘立酮片	1,458.38	4.94%	2,503.76	7.89%	1,590.72	5.57%
胶体果胶铋胶囊	560.40	1.90%	807.07	2.54%	986.41	3.45%
合计	**29,542.95**	100.00%	**31,732.18**	**100.00%**	**28,567.77**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制剂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67.77 万元、31,732.18 万元和 29,542.95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其中，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24.38 万元、19,332.75 万元和 19,051.02 万元，是公司制剂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主要收入贡献品种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7,699.72 万元，9,446.87 万元和 11,490.37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复合增长率为 22.16%。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持续上升，主要系近年来高血压的高发病率导致的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所致。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头孢克肟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 4,236.75 万元、4,652.56 万元和 2,566.36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2,086.20 万元，降幅为 44.84%，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终止了与该品种原经销商的合作，进行了销售模式切换转型，对该年度收入产生了暂时性的不利影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多潘立酮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0.72 万元、2,503.76 万元和 1,458.3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913.04 万元，增幅为 57.40%，主要系 2015 年多潘立酮原料药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相应上调多潘立酮销售价格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045.38 万元，降幅为 41.75%，主要系多潘立酮原料药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利润空间下降，公司减少该产品的生产所致。

报告期内硝苯地平缓释片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胶体果胶铋胶囊销售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导致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纳、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头孢克洛缓释片的销售收入稳定。

③药用辅料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明胶空心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 3,561.36 万元、2,206.50 万元和 1,960.87 万元，下降趋势较为明显。明胶空心胶囊的销售收入下降一方面由于明胶空心胶囊市场竞争充分，参与竞争的生产厂家数量较多；另一方面系公司明胶空心胶囊主要应用于哈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鲁抗医药等公司的抗感染类药物，受国家“限抗令”的影响，国内抗感染类药物需求量下降，导致公司明胶空心胶囊的销量与价格同时下滑。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5,530.63	8.40%	5,318.02	7.10%	8,242.28	12.68%
华北	14,858.86	22.56%	11,630.83	15.52%	8,940.22	13.75%
华东	24,068.20	36.55%	33,834.02	45.15%	26,748.93	41.14%
华南	6,718.90	10.20%	7,622.34	10.17%	8,827.70	13.58%
华中	7,442.59	11.30%	8,442.16	11.27%	8,287.27	12.74%
西北	545.83	0.83%	406.47	0.54%	370.19	0.57%
西南	1,748.29	2.65%	1,162.54	1.55%	1,321.91	2.03%
内销小计	60,913.30	92.50%	68,416.37	91.29%	62,738.50	96.48%
外销	4,937.10	7.50%	6,524.64	8.71%	2,286.44	3.52%
合计	**65,850.40**	**100.00%**	**74,941.01**	**100.00%**	**65,024.95**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其中，华东、华北地区为主要的市场销售区域，报告期内，来自华东、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保持着 50%以上。

华东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良好，医药产业发达，终端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地处浙江省，对整个华东地区都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和物流优势，因此华东地区历来为公司重点开拓的区域。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来自于该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14%、45.15%和 36.55%，为公司销售量最大的市场。

华北地区亦为医药产业集中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华北地区的市场开拓，在华北地区的销售增长较快。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来自于该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75%、15.52%和 22.56%。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在华南、华中、东北等区域的销售占比基本稳定在 10%左右。

2、营业收入的周期性、季节性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下游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4,703.38	98.27%	57,294.94	96.32%	49,896.98	95.27%
其他业务成本	785.12	1.73%	2,188.01	3.68%	2,479.44	4.73%
合计	**45,488.50**	**100.00%**	**59,482.95**	**100.00%**	**52,376.4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95%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结转的原料药、制剂和药用辅料的生产成本，而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中间体贸易类业务的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总体逐年上升，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1）原料药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原料药产品的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头孢拉定	12,827.39	44.04%	18,826.98	50.03%	20,728.52	64.98%
头孢氨苄	11,429.30	39.24%	14,402.61	38.27%	5,358.08	16.80%
头孢克洛	2,115.32	7.26%	3,603.26	9.57%	4,021.08	12.61%
Alpha 酮酸	2,681.61	9.21%	759.01	2.02%	759.13	2.38%
其他原料药	70.84	0.24%	40.21	0.11%	1,031.30	3.23%
合计	**29,124.46**	**100.00%**	**37,632.07**	**100.00%**	**31,898.11**	**100.00%**

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为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头孢克洛和 Alpha 酮酸。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四种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占原料药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77%、99.89%和 99.76%。

原料药营业成本的逐年变动主要由销量变动以及产品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导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头孢拉定	436,190.30	620,707.00	678,436.60
头孢氨苄	489,516.01	578,281.50	190,949.00
头孢克洛	18,624.20	33,381.50	39,617.20
alpha 酮酸	70,527.78	11,100.00	9,065.34

报告期内，主要原料药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头孢拉定	294.08	303.32	305.53
头孢氨苄	233.48	249.06	280.60
头孢克洛	1,135.79	1,079.42	1,014.98
alpha 酮酸	380.22	683.79	837.40

报告期内，头孢拉定原料药单位成本保持相对稳定。2016 年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青霉素工业盐和邓钠盐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头孢氨苄原料药单位成本逐年降低。2014 年的单位销售成本最高，为 280.60 元/公斤，主要原因是“酶法”头孢氨苄单位生产成本低于“化学法”头孢氨苄，而 2014 年销售的头孢氨苄包括当年以“酶法”生产的头孢氨苄以及期初以“化学法”生产的头孢氨苄存货。2015 年，头孢氨苄单位成本为 249.60 元/公斤，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11.24%，2015 年销售的头孢氨苄均为酶法头孢氨苄。2016 年，头孢氨苄单位成本为 233.48 万元，同比下降 6.25%，主要系青霉素工业盐、苯甘氨酸等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头孢克洛原料药单位成本逐年略有上升。2014 年、2015 年公司

头孢克洛原料药均采用化学法工艺生产，主要原材料为 7-ACCA 与邓钾盐。2015 年头孢克洛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6.35%，主要原因为原材料 7-ACCA 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0.43%所致。2016 年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切换为酶法工艺生产，由于当年产量较低，酶法工艺未体现出明显的成本优势，尽管原材料 7-ACCA 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4.43%，头孢克洛的平均成本仍同比上升 5.22%。

2014 年与 2015 年，Alpha 酮酸原料药处于试生产与 GMP 认证阶段，该阶段产品以化工品形式出售形成收入。由于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高。2016 年，公司开始向费卡经营供应 Alpha 酮酸产品。随着产销量上升，Alpha 酮酸的成本大幅下降。

（2）制剂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5,600.08**	**39.26%**	**8,321.46**	**45.78%**	**7,676.49**	**48.78%**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1,897.00	13.30%	1,708.40	9.40%	1,307.38	8.31%
头孢克洛缓释片	1,249.69	8.76%	1,174.87	6.46%	1,117.43	7.10%
头孢克肟胶囊	1,387.55	9.73%	4,300.47	23.66%	3,917.47	24.89%
硝苯地平缓释片	361.55	2.53%	316.76	1.74%	357.17	2.27%
其他制剂	704.29	4.94%	820.96	4.52%	977.04	6.21%
合作产品：	**8,662.88**	**60.74%**	**9,856.77**	**54.22%**	**8,063.35**	**51.2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2,987.98	20.95%	3,149.04	17.32%	2,635.93	16.75%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3,752.88	26.31%	3,684.52	20.27%	3,344.01	21.25%
多潘立酮片	1,426.97	10.00%	2,313.38	12.73%	1,213.45	7.71%
胶体果胶铋胶囊	495.06	3.47%	709.83	3.90%	869.96	5.53%
合计	**14,262.96**	**100.00%**	**18,178.22**	**100.00%**	**15,739.84**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制剂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739.84 万元、18,178.22 万元和 14,262.96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与制剂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其中自有产品营业成本占制剂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78%%、45.78%和 39.26%。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粒、支、袋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自有产品：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271,529,860	224,630,924	177,851,954
头孢克洛缓释片	24,349,392	24,471,600	23,760,972
头孢克肟胶囊	86,711,060	159,907,920	142,595,620
硝苯地平缓释片	156,412,800	155,759,544	180,848,400
合作产品：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9,083,300	9,496,520	7,315,220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93,559,280	92,259,000	84,252,000
多潘立酮片	343,881,540	610,177,480	524,837,600
胶体果胶铋胶囊	41,463,384	62,210,616	80,200,800

报告期内，主要制剂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粒、支、袋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自有产品：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0.070	0.076	0.074
头孢克洛缓释片	0.513	0.480	0.470
头孢克肟胶囊	0.160	0.269	0.275
硝苯地平缓释片	0.023	0.020	0.020
合作产品：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3.290	3.316	3.603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0.401	0.399	0.397
多潘立酮片	0.041	0.038	0.023
胶体果胶铋胶囊	0.119	0.114	0.108

报告期内，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头孢克洛缓释片、胶体果胶铋胶囊的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单位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8.14%，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当期采购价格下降 10.44%所致；单位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化较小。

头孢克肟胶囊单位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40.50%，主要原因为该产品的生产销售方式变化所致。2015 年以前，公司头孢克肟胶囊的生产销售方式为委托普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公司向其采购加工完成的头孢克肟胶囊成品，附加合理的利润空间后，由普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东阳优胜美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负责经销，2015 年底上述经销协议到期后，双方终止合作。2016 年起，公司头孢克肟胶囊开始全部自产，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单位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化较小。

多潘立酮片单位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9.45%、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63.98%，主要系原材料多潘立酮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所致。

硝苯地平缓释片单位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13.66%，主要系原材料硝苯地平价格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13.82%所致。

（3）药用辅料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明胶空心胶囊主营业务成本、销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315.96	1,484.66	2,259.02
销量（万粒）	255,660.62	271,998.22	365,029.83
单位成本（元/万粒）	51.47	54.58	61.89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明胶空心胶囊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59.02

万元、1,484.66 万元和 1,315.96 万元，与明胶空心胶囊的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明胶空心胶囊的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原材料药用明胶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费用、分摊的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786.54	82.29%	49,180.10	85.84%	43,622.38	87.42%
直接人工	2,418.21	5.41%	2,854.85	4.98%	2,194.29	4.40%
制造费用	1,259.82	2.82%	1,091.29	1.90%	750.89	1.50%
燃料动力费	4,238.81	9.48%	4,168.71	7.28%	3,329.42	6.67%
合计	44,703.38	100.00%	57,294.94	100.00%	49,896.98	100.00%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1,147.02	97.59%	17,646.07	98.60%	15,127.97	95.90%
其他业务毛利	522.58	2.41%	250.33	1.40%	646.46	4.10%
合计	**21,669.60**	**100.00%**	**17,896.41**	**100.00%**	**15,774.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是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5%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头孢拉定	1,538.21	7.27%	1,542.78	8.74%	1,403.35	9.28%
头孢氨苄	677.60	3.20%	1,437.88	8.15%	96.08	0.64%
头孢克洛	55.49	0.26%	505.97	2.87%	254.47	1.68%
Alpha 酮酸	1,717.38	8.12%	-287.68	-1.63%	-449.21	-2.97%
其他原料药	1,233.44	5.83%	171.32	0.97%	-306.99	-2.03%
原料药小计	**5,222.11**	**24.69%**	**3,370.27**	**19.10%**	**997.71**	**6.60%**
制剂						
自有产品：	**13,450.94**	**63.61%**	**11,011.30**	**62.40%**	**10,047.88**	**66.42%**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9,593.37	45.37%	7,738.46	43.85%	6,392.34	42.26%
头孢克洛缓释片	1,317.80	6.23%	1,477.16	8.37%	1,532.33	10.13%
头孢克肟胶囊	1,178.81	5.57%	352.10	2.00%	319.27	2.11%
硝苯地平缓释片	1,169.67	5.53%	1,189.71	6.74%	1,381.04	9.13%
其他制剂	191.30	0.90%	253.87	1.44%	422.89	2.80%
合作产品：	**1,829.05**	**8.65%**	**2,542.66**	**14.41%**	**2,780.35**	**18.38%**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1,303.16	6.16%	1,722.03	9.76%	1,790.66	11.84%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429.14	2.03%	533.01	3.02%	495.66	3.28%
多潘立酮片	31.40	0.15%	190.38	1.08%	377.27	2.49%
胶体果胶铋胶囊	65.34	0.31%	97.24	0.55%	116.45	0.77%
制剂小计	**15,279.99**	**72.26%**	**13,553.96**	**76.81%**	**12,827.93**	**84.80%**
药用辅料						
明胶空心胶囊	644.91	3.05%	721.84	4.09%	1,302.33	8.61%
药用辅料小计	**644.91**	**3.05%**	**721.84**	**4.09%**	**1,302.33**	**8.61%**
合计	**21,147.02**	**100.00%**	**17,646.07**	**100.00%**	**15,127.97**	**100.00%**

（1）原料药毛利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原料药业务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997.71 万元、3,370.27 万元和 5,222.11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60%、19.10%和 24.69%，呈逐年快速上涨趋势。

2015 年，原料药业务毛利贡献同比增加 2,372.56 万元，主要原因为头孢氨苄生产线完成酶法技改，恢复正常供应及销售，毛利贡献大幅增加所致。

2016 年，因“限抗令”的影响导致国内抗感染类制剂的需求和产量下滑，继而影响公司头孢氨苄和头孢克洛原料药的毛利，但受 alpha 酮酸原料药实现批量生产的影响，贡献毛利 1,717.38 万元，同时由于其他原料药的毛利贡献增加，导致 2016 年原料药业务毛利贡献同比增加 1,851.84 万元。

（2）制剂毛利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制剂业务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12,827.93 万元、13,553.96 万元和 15,279.99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4.80%、76.81%和 72.26%，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

制剂产品中的自有品种“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为最主要的毛利贡献品种。，2014 年-2016 年，其毛利占制剂产品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9.83%、57.09%和 62.78%，贡献持续上升；此外。头孢克洛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硝苯地平缓释片等自有品种的毛利贡献亦较大，报告期内，前述自有品种毛利占制剂业务毛利比例逐步上升，主要是公司一方面强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自有品种的营销力度，利用多种措施进行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合作产品的毛利额略有降低，主要是受合作产品终端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合作方的采购价格降低所致。

（3）药用辅料毛利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药用辅料业务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1,302.33 万元、721.84 万元和 644.91 万元。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与限抗令的影响，明胶空心胶囊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逐年降低，贡献的毛利亦逐年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5,850.40	74,941.01	65,024.95
主营业务成本	44,703.38	57,294.94	49,896.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11%**	**23.55%**	**23.26%**

（1）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并销售原料药、制剂及药用辅料。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取决于公司产品结构、销售策略以及公司的议价能力；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原材料成本等。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中包括原料药产品和制剂产品两大类，其中，制剂产品可分为自有产品和合作产品。从毛利率角度分析，原料药产品毛利率通常低于制剂产品，制剂产品中的自有产品毛利率通常高于合作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原料药产品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头孢克洛和 Alpha 酮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头孢拉定	10.71%	7.57%	6.34%
头孢氨苄	5.60%	9.08%	1.76%
头孢克洛	2.56%	12.31%	5.95%
Alpha 酮酸	39.04%	-61.04%	-144.94%
原料药小计	**15.20%**	**8.22%**	**3.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头孢拉定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头孢拉定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329.34	0.36%	328.17	0.60%	326.22
单位成本	294.08	-3.05%	303.32	-0.73%	305.5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头孢拉定毛利率分别为 6.34%、7.57%和 10.71%，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头孢拉定平均售价保持相对稳定，逐年略有上升；同时，由于青霉素工业盐、邓钠盐等原材料价格价格略有下降，导致平均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

B、头孢氨苄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头孢氨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247.32	-9.71%	273.92	-4.10%	285.63
单位成本	233.48	-6.25%	249.06	-11.24%	280.6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头孢氨苄毛利率分别为 1.76%、9.08%和 5.60%。

2015 年，由于公司酶法技改完成后恢复正常供应，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头孢氨苄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4.10%；同时，由于酶法工艺生产成本降低，导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1.24%。平均售价降幅低于单位成本降幅，2015 年毛利率上升至 9.08%。

2016 年，激烈的市场价格竞争导致头孢氨苄平均售价下降至 247.32 元/公斤，同比降幅为 9.71%；同时，青霉素工业盐、苯甘氨酸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6.25%。平均售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2016 年毛利率

下降至 5.60%。

C、头孢克洛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头孢克洛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1,165.59	-5.31%	1,230.99	14.06%	1,079.22
单位成本	1,135.79	5.22%	1,079.42	6.35%	1,014.9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头孢克洛毛利率分别为 5.95%、12.31%和 2.56%。头孢克洛原料药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 7-ACCA 的价格变化是影响头孢克洛原料药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

2015 年，头孢克洛主要原材料 7-ACCA 的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同期公司对 7-ACCA 的平均采购单价也价格同比上升上涨 10.43%，公司相应提高了导致头孢克洛的平均售价，当年头孢克洛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14.06%。受由于历史存货对营业成本的平抑影响，头孢克洛单位成本增幅仅为 6.35%。，平均单位产品售价增幅高于单位成本增幅，2015 年头孢克洛毛利率上升至 12.31%。

2016 年，主要原材料 7-ACCA 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4.43%，导致头孢克洛平均售价下降 5.31%。同时，由于 2016 年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切换为酶法工艺生产，当年产销量较低，酶法工艺尚未体现出明显的成本优势，加之存货对营业成本的平抑影响，导致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升 5.22%。平均售价同比下降，单位成本同比略有上升，2016 年头孢克洛毛利率下降至 2.56%。

D、Alpha 酮酸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 Alpha 酮酸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623.72	46.89%	424.62	24.20%	341.88
单位成本	380.22	-44.40%	683.79	-18.34%	837.4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Alpha 酮酸毛利率分别为-144.94%、-61.04%和 39.04%。

2014 年与 2015 年，Alpha 酮酸车间处于试生产和 GMP 认证阶段，由于产量较低，制造费用较高，导致单位成本处于较高水平；试生产期间 Alpha 酮酸以化工品形式出售，平均售价较低。

2016 年 5 月，公司 Alpha 酮酸产品的主要用户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完成了质量审计及供应商备案工作，公司开始向费卡经营供应 Alpha 酮酸产品。2016 年，Alpha 酮酸原料药平均售价为 623.72 元/公斤，单位成本为 380.22 元/公斤，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②主要制剂产品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包括自有产品和合作产品两大类，其中，自有产品主要包括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头孢克洛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硝苯地平缓释片等四个产品；合作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胶体果胶铋胶囊等四个产品，其中，自有产品的毛利率较合作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各制剂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自有产品：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83.49%	81.92%	83.02%
头孢克洛缓释片	51.33%	55.70%	57.83%
头孢克肟胶囊	45.93%	7.57%	7.54%
硝苯地平缓释片	76.39%	78.97%	79.45%
其他制剂	21.36%	23.62%	30.21%
合作产品：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30.37%	35.35%	40.45%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10.26%	12.64%	12.91%
多潘立酮片	2.15%	7.60%	23.72%
胶体果胶铋胶囊	11.66%	12.05%	11.81%
制剂小计	**51.72%**	**42.71%**	**44.90%**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自有产品中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和；合作产品中的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胶体果胶铋胶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制剂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高毛利率产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销量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制剂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产品售价、单位成本的波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A、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粒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0.423	0.62%	0.421	-2.86%	0.433
单位成本	0.070	-8.14%	0.076	3.46%	0.07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毛利率分别为 83.02%、81.92%和 83.4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平均售价相对稳定。单位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8.14%，主要系原材料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由于该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较小。

B、头孢克洛缓释片

报告期各期头孢克洛缓释片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1.054	-2.70%	1.084	-2.82%	1.115
单位成本	0.513	6.90%	0.480	2.09%	0.47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头孢克洛缓释片毛利率分别为 57.83%、55.70%和 51.33%。

报告期内公司头孢克洛缓释片平均售价变化较小，单位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6.90%，系主要原材料 7-ACCA 在 2015 年末前后价格处于高位，而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生产领用较多所致，因此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明显下降；2015 年单位成本较 2014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 7-ACCA 价格上涨所致，因此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C、头孢克肟胶囊

报告期各期头孢克肟胶囊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粒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0.296	1.72%	0.291	-2.07%	0.297
单位成本	0.160	-40.50%	0.269	-2.11%	0.27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头孢克肟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7.54%、7.57%和 45.93%。

报告期内，头孢克肟胶囊的平均售价相对稳定；2014 年、2015 年的单位成本变化较小；2016 年单位成本则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以前，头孢克肟胶囊的生产以委托生产为主、自有生产为辅，从 2016 年起，该成品的生产全部为自产。自产方式下，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加工，并完成销售，因此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上升。

D、硝苯地平缓释片

报告期各期硝苯地平缓释片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0.098	1.22%	0.097	0.63%	0.096
单位成本	0.023	13.66%	0.020	2.97%	0.02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硝苯地平缓释片毛利率分别为 79.45%、78.97%和 76.39%。

硝苯地平缓释片平均售价报告期内变动较小。单位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不大；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13.66%，主要系硝苯地平价格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13.82%所致，因此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合作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以及合作方终端产品市场竞争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报告期各期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4.724	-7.90%	5.129	-15.23%	6.051
单位成本	3.290	-0.80%	3.316	-7.97%	3.60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毛利率分别为 40.45%、35.35%和 30.37%。

造成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为公司合作产品，从 2014 年开始，该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持续增加，生产成本略有下降，同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与合作方商议，报告期内，合作方的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

降。

B、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报告期各期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0.447	-2.22%	0.457	0.31%	0.456
单位成本	0.401	0.44%	0.399	0.62%	0.39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毛利率分别为 12.91%、12.64%和 10.26%，基本保持稳定。该产品报告期内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均变化不大。

C、多潘立酮片

报告期内，多潘立酮片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粒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0.042	3.35%	0.041	35.38%	0.030
单位成本	0.041	9.45%	0.038	63.98%	0.02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多潘立酮片毛利率分别为 23.72%、7.60%和 2.15%。

2015 年-2016 年，多潘立酮片的主要原材料多潘立酮原料药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大幅上涨，导致 2015 年多潘立酮片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上涨上升 63.98%，2016 年则继续上涨 9.45%；另一方面，受多潘立酮片终端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经与合作方协商，合作方的平均采购价格略有提高，但增幅低于成本增幅，造成多潘立酮片的毛利率持续下滑。

D、胶体果胶铋胶囊

报告期各期胶体果胶铋胶囊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粒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0.135	4.18%	0.130	5.48%	0.123
单位成本	0.119	4.64%	0.114	5.19%	0.10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胶体果胶铋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11.81%、12.05%和 11.66%，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胶体果胶铋胶囊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均变化不大。

③药用辅料业务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空心明胶胶囊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粒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76.70	-5.45%	81.12	-16.85%	97.56
单位成本	51.47	-5.70%	54.58	-11.80%	61.89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明胶空心胶囊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6.57%、32.71%和 32.89%。

空心明胶胶囊的平均售价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5.45%、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6.85%，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和国家“限抗令”政策的影响，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所致。单位成本的下降则主要系原材料药用明胶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2015 年度平均售价降幅大于单位成本降幅，因此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2016 年度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降幅基本相同，因此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化较小。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诚意药业	53.55%	54.30%	53.03%
普洛药业	27.83%	27.39%	26.02%
广济药业	52.19%	32.31%	9.33%
福安药业	47.33%	44.49%	32.17%
新华制药	25.64%	23.73%	20.92%
鲁抗医药	23.78%	19.94%	18.0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8.39%**	**33.69%**	**26.59%**
昂利康	**32.11%**	**23.55%**	**23.26%**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93.03	4.16%	2,195.39	2.84%	2,338.74	3.43%
管理费用	7,388.79	11.00%	7,152.02	9.24%	6,749.75	9.90%
财务费用	793.07	1.18%	1,520.81	1.97%	1,456.47	2.14%
合计	**10,974.89**	**16.34%**	**10,868.22**	**14.05%**	**10,544.97**	**15.47%**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111.83	1,043.02	1,260.70
运输费	450.02	436.97	409.78
业务推广费	733.88	393.19	416.56
办公及差旅费	347.98	224.56	176.86
业务招待费	83.50	26.21	32.72

其他	65.82	71.44	42.12
合计	**2,793.03**	**2,195.39**	**2,338.7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38.74 万元、2,195.39 万元、2,793.0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43%、2.84%、4.16%，基本稳定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详见本节“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推广费构成。其中，职工薪酬是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91%、47.51%和 39.81%。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4,683.59	4,062.55	3,662.88
职工薪酬	896.32	776.84	749.56
资产折旧和摊销	598.01	737.29	952.34
办公费用	448.06	460.15	454.66
业务招待费	240.60	210.63	189.20
税费	125.82	364.09	327.45
差旅费	103.63	119.46	83.93
中介费用	101.21	201.87	190.80
其他	191.56	219.14	138.94
合计	**7,388.79**	**7,152.02**	**6,749.7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2015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40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研发费用进一步增加，较 2014 年增加 399.67 万元；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3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大，研发费用进一步增加，当年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621.04 万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749.75 万元、7,152.02

万元、7,388.79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90%、9.24%、11.00%，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864.88	1,608.16	1,402.68
利息收入	-27.32	-55.17	-56.01
汇兑损益	-111.07	-92.29	0.70
其他	66.59	60.11	109.09
合计	**793.07**	**1,520.81**	**1,456.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56.47 万元，1,520.81 万元，793.07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4.42%，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下降 47.85%，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下降所致。公司收购江苏悦华后，通过短期借款筹措资金对其进行了更新改造，于 2015 年、2016 年逐步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借款，导致 2016 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占当期短期借款平均值[1]的比例分别为 7.14%、7.86%、5.93%。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诚意药业	销售费用率	10.93%	14.24%	14.10%
	管理费用率	15.15%	15.63%	14.51%
	财务费用率	-0.02%	0.09%	0.92%
	合计	26.06%	29.96%	29.53%
普洛药业	销售费用率	6.64%	5.59%	5.26%
	管理费用率	13.74%	15.06%	11.90%
	财务费用率	0.28%	0.65%	1.62%

[1]短期借款平均值=（期初短期借款余额+期末短期借款余额）/2

	合计	20.66%	21.30%	18.78%
广济药业	销售费用率	3.23%	3.29%	5.60%
	管理费用率	18.38%	16.90%	26.12%
	财务费用率	4.71%	5.57%	5.36%
	合计	26.32%	25.76%	37.08%
福安药业	销售费用率	10.81%	16.71%	5.93%
	管理费用率	14.61%	16.78%	17.73%
	财务费用率	0.79%	-0.10%	-4.53%
	合计	26.21%	33.39%	19.13%
新华制药	销售费用率	10.07%	9.84%	8.85%
	管理费用率	8.37%	8.43%	7.40%
	财务费用率	1.29%	1.88%	2.01%
	合计	19.73%	20.15%	18.26%
鲁抗医药	销售费用率	9.37%	8.42%	9.58%
	管理费用率	9.63%	8.09%	8.62%
	财务费用率	1.70%	1.83%	3.23%
	合计	20.70%	18.34%	21.43%
平均	销售费用	8.51%	9.68%	8.22%
	管理费用	13.31%	13.48%	14.38%
	财务费用	1.46%	1.65%	1.44%
	合计	23.28%	24.82%	24.04%
昂利康	销售费用	4.16%	2.84%	3.43%
	管理费用	11.00%	9.24%	9.90%
	财务费用	1.18%	1.97%	2.14%
	合计	16.34%	14.05%	15.4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昂利康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所致。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的差异主要由公司销售模式因素导致。

一方面，由于原料药下游客户为制剂生产企业，通常不需要进行学术推广，营销成本较低，原料药业务的营销费用率低于制剂业务；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昂利康的制剂销售以招商模式为主，采用精细化推广模式销售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招商模式下，公司不主导终端市场的推广活动，公司产品在各省中标后，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由销售部对经销商进行产品培训，并由经销商主要负责代理区域内终端市场的推广工作，因此招商模式下企业的销售费用率低于精细化推广模式。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472.78	478.19	-25.41
存货跌价损失	112.13	242.24	215.1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0.72	58.99	38.61
合计	**845.63**	**779.43**	**228.3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系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11.44%、8.89%，占比较小。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64	-31.17	-50.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26.25	2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0	272.00	272.00
理财产品收益	57.97	71.04	73.38
合计	**-15.67**	**338.11**	**321.52**

利润总额	9,516.63	6,812.60	5,016.97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16%	4.96%	6.41%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98	0.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0.98	0.02
政府补助	705.30	863.55	679.55
无法支付款项	0.00	0.00	128.23
其他	0.08	11.30	0.08
合计	**705.38**	**875.83**	**807.87**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种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金额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 84.12%、98.60%、99.99%。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与益相关
设备专项贴息	7.39	7.39	-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设备投资和集约节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8.46	18.46	-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4.00	14.00	-	与资产相关
	-	120.00	-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6.00	26.00	26.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 811 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环保部分）专项资金	3.33	3.33	3.33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第二批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	16.67	-	-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上半年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6.94	-	-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工业企业设备投资、空间换地、科技创新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0.38	-	-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优惠	-	-	76.69	与收益相关
	-	-	2.78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绍兴市企业人才工作示范点及创建单位补贴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实施英才计划有关人才专项资金	-	-	130.00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 2014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千人培训计划一工商管理总裁研修及舍得卓越生产（高级）经理人研修班”的补贴	-	1.02	1.28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度市科协重点科普资助项目评比奖金	-	-	1.00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就业技能培训的补助	-	-	0.36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毕业生就业补助	-	0.72	1.06	与收益相关
	-	0.24	0.39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至 2016 年昂利康企业外出招聘补贴	0.20	0.80	0.2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嵊州市企业外出招聘补助	1.20	-	-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奖励	-	-	3.00	与收益相关
新建创新载体、一厂一策退还多扣部分	-	-	37.96	与收益相关
外商投资项目落户企业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自行赴境内参展 4 次	-	-	7.7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经理人培训班政策兑现	-	-	1.7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	-	21.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	-	291.08	与收益相关
海内外博士绍兴-嵊州行活动交通补贴	-	-	0.4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21.76	-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 30 强企业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实战班的报名补贴	-	2.80	-	与收益相关
	-	6.40	-	与收益相关
	-	1.4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财政补贴	-	252.22	-	与收益相关
	-	27.67	-	与收益相关
	-	94.62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实施英才计划财政专项资金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	25.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和自主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33.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的设立补助	-	12.00	-	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展销专项资金、国际认证奖励	-	-	7.61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科学技术奖励	-	-	1.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专利奖励	2.00	-	-	与收益相关
	2.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嵊州市级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	2.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0.3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级节能财政专项资金	-	46.80	-	与收益相关
自行赴境内外参展的补助	-	0.61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质量强市品牌建设和循环经济等	-	25.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嵊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30.00	18.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项目资助	3.50	-	-	与收益相关
嵊州市重点人才项目启动资金	4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上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嵊州市工业经济政策扶持奖励资金	1.40	-	-	与收益相关
	1.58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310.70	-	-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企业综合考核补助资金	3.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嵊州市工业经济政策扶持奖励资金	1.20	-	-	与收益相关
	0.4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资金	2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外贸切块资金	2.01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外经贸项目资金	6.12	-	-	与收益相关
	0.30	-	-	与收益相关
	7.5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就业见习专项补助经费	2.47	-	-	与收益相关
	1.26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25.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国家资助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21.83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处 2015 年稳岗补贴费	3.78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经济增长转型发展奖励资金	33.68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4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加快转型发展的意见》政策奖励	-	2.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5.30**	**863.55**	**679.55**	

（六）所得税分析

1、所得税率

主体	税率	优惠内容	优惠期限	依据
昂利康	15%	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014年至2016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1553
昂利泰	15%	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2016年至2018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1027
其他子公司	25%	-	-	-

2、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9.85	915.48	909.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9	87.33	-43.37
合计	**1,423.43**	**1,002.82**	**866.37**

（七）利润表各项目的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7,158.10	-13.21%	77,379.36	13.54%	68,150.85
营业成本	45,488.50	-23.53%	59,482.95	13.57%	52,376.42
营业毛利	21,669.60	21.08%	17,896.41	13.45%	15,774.43
营业利润	8,937.41	46.44%	6,103.16	22.75%	4,972.08
利润总额	9,516.63	39.69%	6,812.60	35.79%	5,016.97
净利润	8,093.20	39.30%	5,809.78	39.97%	4,150.6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4.46	13,858.84	5,0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9	-7,981.86	-5,03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60	-6,014.24	-99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1.83	-44.97	-979.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60	1,018.76	1,063.7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41.79	86,509.32	75,06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0	47.65	36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40	3,737.06	1,6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77.39**	**90,294.02**	**77,05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00.45	55,755.10	53,82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3.29	7,142.03	5,75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0.82	5,508.46	4,67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8.37	8,029.59	7,74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02.93**	**76,435.18**	**72,00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4.46**	**13,858.84**	**5,045.8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45.80 万元、13,858.84 万元和 14,174.46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8,813.04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0.14%、111.80%和 123.51%，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为维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转和正常的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8,093.20	5,809.78	4,150.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5.63	779.43	228.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7.74	3,313.92	3,176.63
无形资产摊销	275.71	314.05	23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8	14.89	1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94	69.85	645.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3.80	1,515.87	1,403.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7	-338.11	-32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9	87.33	-4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31	-64.86	-4,650.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9.19	-3,163.52	-7,374.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3.28	5,310.61	7,404.05
其他	206.17	209.60	18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4.46	13,858.84	5,045.80

根据上表，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不大。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8,049.06 万元，主要系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等的影响。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6,081.27 万元，主要系由于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等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4.07	100.00	253.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97	343.04	34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3	1.02	18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53	251.42	2,46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9.21**	**695.48**	**3,24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1.31	3,510.34	4,84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7.00	1,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0	3,660.00	1,59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6.31**	**8,677.34**	**8,28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9**	**-7,981.86**	**-5,032.91**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2.91万元、-7,981.86万元和1,232.89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3,249.76万元、695.48万元和4,599.2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8,282.66万元、8,677.34

万元和3,366.31万元。

2014年、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当期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	32,832.70	32,205.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59.00	3,03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9.00**	**36,791.70**	**35,23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80.00	35,775.40	24,46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6.94	2,867.29	7,50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07.8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65	4,163.25	4,25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5.60**	**42,805.94**	**36,22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60**	**-6,014.24**	**-991.66**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1.66万元、-6,014.24万元和-13,356.60万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借款、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利润分配、偿付利息等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为扩大产能规模，公司投入资金用于新建厂房和添置机器设备以

适应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4,847.56 万元、3,510.34 万元和 2,581.3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项目、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基本相当。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公司运营资金亦将进一步增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随着投资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现有产品产能逐步扩充，同时产品品类将更加丰富，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存货及应收账款亦将同步增加。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应收账款回收、合理维系存货库存水平等管理方式，努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

此外，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其自身生产经营积累亦将带来资产总额的增加。

2、资产负债结构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0%、60.29%、47.74%，较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偿债能力逐步提高，且融资方式将更加多样、灵活，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类主要毛利额贡献产品包括自有产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头孢克洛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硝苯地平缓释片和合作产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及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头孢类制剂、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胶体果胶铋胶囊等现有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充，上述产品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销量增加将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项目建成，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利润来源更加多元，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改善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新建制剂大楼，重新规划不同制剂的生产区域，使得公司产品的生产空间与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新购生产设备更加匹配，流程更为合理。为彻底避免交叉污染，生产车间采用了人流、物流及设备流的单向流通先进设计理念，确保了公司的整体生产环境能符合欧盟 GMP 的严格标准，在实现公司产品质量提升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酶法生产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将头孢拉定原料药的生产方式由化学合成法升级为生物酶法。相比于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工业废水、环保压力较大的化学合成法，生物酶法催化

技术具有反应条件温和、产品纯度高、低能耗等优点。新的生产技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头孢拉定原料药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使得生产工艺更加环保。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的变动趋势

（一）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第 616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3	0.84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13	0.84	0.65

2、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75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50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9,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如发行完成后当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不能超过发行后公司加权股本的增幅，则公司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现有产品产能，优化生产工艺

近年来，在人口快速增长、老龄化程度提高、疾病谱演变、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下游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的经营规模亦不断扩大。公司的制剂生产线投入较早，产能规划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已无法满足目前的生产需求，多条生产线已经处于饱和状态。

未来随着医药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较大程度上缓解

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及头孢拉定原料药的产能限制，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新建制剂大楼，重新规划不同制剂的生产区域，使得公司产品的生产空间与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新购生产设备更加匹配，流程更为合理。为彻底避免交叉污染，生产车间采用了人流、物流及设备流的单向流通先进设计理念，确保了公司的整体生产环境能符合欧盟 GMP 的严格标准，实现公司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酶法生产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将头孢拉定原料药的生产方式由化学合成法升级为生物酶法。相比于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工业废水、环保压力较大的化学合成法，生物酶法催化技术具有反应条件温和、产品纯度高、低能耗等优点。新的生产技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头孢拉定原料药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轻环保压力。

2、丰富制剂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现有的头孢克洛制剂、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等产品构成了公司报告期内制剂销售的主要收入来源。尽管上述产品未来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但公司目前产品种类与剂型较为单一的特点，增加了公司的市场风险，降低了公司营销网络的运行效率，同时亦不利于未来的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经拥有了 alpha 酮酸片等新药物制剂产业化能力，并掌握了凝胶剂、滴眼剂等新剂型的生产工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快速完成储备产品的产业化，丰富产品结构，增加利润来源，增强市场竞争力。

3、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建成新的研发大楼，楼内将新建微生物检测室、合成实验室、胶囊实验室、中试工程实验室、原料药实验室、仪器室、分析室与理化室等。大楼建成后，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扩充研发队伍，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4、通过资本市场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 IPO，公司将正式登陆资本市场，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的同时，

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展示公司的企业形象，通过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从而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突破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将有利于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开拓市场空间，并获得相关的资源；可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实现对管理层和员工的中长期激励；可通过市场的监督，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通过资本市场平台，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将得以拓宽和丰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并购重组等运作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计划通过“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片实现各类口服头孢类制剂、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多潘立酮片、胶体果胶铋胶囊、马来酸曲美布汀片等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计划通过“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现现有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车间的技术改造，使其生产方式从原有的化学合成法升级为生物酶法。该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头孢拉定原料药产能规模，减轻环保压力，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有效提升公司在头孢菌素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拟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升研发实力，培育新的制剂产品。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一支专业理论知识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综合水平强、年龄结构合理、创新意识突出的专业团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技术人员达 183 人，占比 21.30%。

2、技术储备

公司已取得 15 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基于其对行业和市场的了解，分析和预判市场需求的热点，并充分考虑现有产品结构和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在公

司几个具有优势的领域重点布局研发项目，精确定位、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公司目前共有在研项目 38 个，涉及新产品研发、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优化等多个方面。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对接制剂企业。由于公司在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头孢克洛等大宗原料药产品上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被市场普遍认可，因此公司与下游客户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制剂产品以经销模式销售，其中以招商模式为主。公司制剂产品销售团队拥有多年医药行业销售经验，知悉市场情况，具备自主制定市场推广计划和策略的能力。对于市场推广的具体执行工作，公司制剂销售团队将借助其经验，严格选取具备市场推广执行能力和渠道资源的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公司业务运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利润总额稳步增长。公司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及制剂，其中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头孢克洛、Alpha 酮酸等；制剂产品主要包括自有产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头孢克洛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以及合作产品如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等。

（2）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面临以下风险：药品价格下降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新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风险，药物投标失败风险，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3）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改进措施

①提升现有产品产能

近年来，在老龄化程度提高、疾病谱演变、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

力增强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下游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的经营规模亦不断扩大。公司的制剂生产线投入较早，产能规划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已无法满足目前的生产需求，多条生产线已经处于饱和状态。

未来随着医药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较大程度上缓解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及头孢拉定原料药的产能限制，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②优化生产工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新建制剂大楼，重新规划不同制剂的生产区域，使得公司产品的生产空间与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新购生产设备更加匹配，流程更为合理。同时，生产车间采用了人流、物流及设备流的单向流通先进设计理念，确保了公司的整体生产环境能符合欧盟 GMP 的严格标准，实现公司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酶法生产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将头孢拉定原料药的生产方式由化学合成法升级为生物酶法。相比于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工业废水、环保压力较大的化学合成法，生物酶法催化技术具有反应条件温和、产品纯度高、低能耗等优点。新的生产技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头孢拉定原料药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轻环保压力。

③丰富制剂产品结构

公司现有的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头孢类制剂、硝苯地平缓释片等产品构成了公司报告期内制剂销售的主要收入来源。尽管上述产品未来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但公司目前产品种类与剂型较为单一的特点，增加了公司的市场风险，降低了公司营销网络的运行效率，同时亦不利于未来的持续发展。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利润来源，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④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建成新的研发大楼，楼内将新建微生物检测室、合成实验室、胶囊实验室、中试工程实验室、原料药实验室、仪器室、分析室与理化室等。大楼建成后，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扩充研发队伍，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于销售、研发、生产等部门的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改革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的运作效率。未来公司还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2）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头孢类原料药及制剂、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多潘立酮片、胶体果胶铋胶囊、马来酸曲美布汀片等现有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充，同时，公司产品结构亦将逐步丰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建成后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投资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并拟订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强化公司的风险控制流程，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控措施，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分析、计量和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发行人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其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自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其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

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品质决定生存、科技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持“原料药与制剂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推行绿色制造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的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一流现代化综合型制药企业。

未来两年，公司主要发展目标如下：（1）立足于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等具备竞争优势的用药领域，扩大现有优势品种产能，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竞争地位；（2）完成现有储备成果的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结构；（3）围绕公司较为完整的头孢类抗生素产业链，进行横向和纵向的产品延伸，增强公司在头孢类抗生素领域的竞争优势；（4）通过差异化的产品选择，研发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品种，进入更为广泛的药品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5）持续推行生物酶法等绿色制造技术，建设高标准的生产线，改进生产工艺；（6）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完成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7）拓展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立现代化物流、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8）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拟推动和实施下列各项发展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

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后，对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生物酶法技术升级的同时增加头孢拉定原料药产品产能，并扩大头孢克洛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头孢克肟胶囊等制剂产品的产能，缓解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

2、研发计划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分两个方向，一为公司目前现有产品的衍生，如依托较完整的头孢类抗生素产业链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延伸；另一为对市场上的产品信息整理并进行差异化的选择，重点寻找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治疗效果好、有一定技术难度、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种进行研发。公司未来的产品研发目标主要包括抗感染类药物、心血管类药物、消化道类药物、泌尿系统类药物、骨质疏松类药物等。

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引进较多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辅助配套设备，完善微生物检测室、合成实验室、中试工程实验室、仪器室、原料药实验室、分析室与理化室等的建设，打造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平台和产业技术转化平台，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公司计划持续引进中高端人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海外医药研发团队的合作，借助其高水准的专业研发实力和前瞻性的信息，更加高效率的完成研究目标和技术成果的转换，充分发挥内外部研发紧密结合的协同优势。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与市场开发计划

在原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公司将调整营销组织架构，建立大区、省级、区域三级结构体系。营销网络的建设将提升营销覆盖区域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改善销售服务中心的办公环境和硬件设施，建立现代化的物流和信息管理系统，提高营销管理效率。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行区域精细化推广的销售模式，进一步细化各营销区域，下沉销售渠道；公司将加大营销投入，开展多渠道营销活动，并增强对经销商的支持力度；公司将更加注重营销团队的建设，加强对现有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同时引进优秀的产品经理、营销策划和服务人员等，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

化的营销团队；公司还将加强行业内的沟通联系和市场调研分析，及时掌握医药市场的政策动向、产品信息、需求变化情况等，并据此制定和调整公司战略、研发方向、销售策略、采购计划。

4、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公司已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逐步建立起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内部激励机制，为实现发展目标提供保障。

（1）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未来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重点在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引入中高层次人才，优化人员结构，满足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的需求；同时与高等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引进优秀应届毕业生，为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发展储备人才。

（2）加强内部人才培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充分挖掘现有人才的潜力；同时建立健全员工培训机制，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和专业技术，并聘任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作为公司的顾问，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工艺、管理等方面进行指导。

（3）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将制定科学的绩效考评制度和合理的激励措施，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的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盟。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强化独立董事的职能，完善内审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制定各工作的岗位职责，并建立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采购、销售等各项业务的管理流程，形成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提高管

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同时推进并实施目标管理和考核机制，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分配制度。

6、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可初步缓解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融资成本、资本结构等因素，运用银行贷款、增发股票、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产能扩建、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需要，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二、公司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局势、宏观经济环境及运行态势、法律和社会秩序处于正常状态，不发生将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医药行业政策、法规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5、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及投产，并取得预期收益；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不会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展资金

公司实施上述发展目标需要建设“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并引进和培养大量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大研究开发力度，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产品研发、生

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同样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将不能满足需要，资金不足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瓶颈。

2、人力资源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现有人员的数量、能力已难以满足发展的要求，需要进一步引进、培养中高端人才，增强人力资源的储备，否则将影响上述规划的实施进程。

3、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展、人员数量的增长，公司管理难度将不断加大，特别是在机制创新、人员调整、资源分配、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现状和趋势，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发展现状制订的，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研发等在广度和深度方面的延伸。其中产能扩张计划将有效缓解行业需求快速增加与公司现有产品不足之间的矛盾，较大范围内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并将现有储备项目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研发计划将在公司原先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为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提供技术平台支撑；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与市场开发计划将对现有的营销网络进行整合，并提升覆盖区域的广度和深度；人力资源计划是以现有人才为基础进行培养、培训、激励等，并针对性地引进中高层次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管理提升计划是对现有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效率等的改进和完善。

现有业务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支持，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计划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研发基础、营销网络、生产与管理经验、人员储备、组织架构、内部制度等资源，在此基础上通过提升各项竞争力及成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实现提供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意

义：

1、扩大生产规模，促进营业收入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头孢拉定原料药产品以及头孢克洛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制剂产品的产能，能有效缓解目前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所形成的制约，同时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整合优势资源，建设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平台和产业技术转化平台，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3、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技术水平和企业经济效益将显著提高，公司知名度将得到提升，市场影响力会有所增强。

4、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状况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建立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平台，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得到优化，银行信用等级提升，融资条件改善，综合实力增强。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使用银行借款融资，融资支出成本较高，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402.68 万元、1,608.16 万元和 864.8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98%、25.12%和 10.52%。

大额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降低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降低对新增借款的需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在以募集资金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后，公司经营性所得资金可用来偿还银行贷款，将会降低公司的利息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有助于扩充公司目前较为紧张的产能，扩大市场份额，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打造高标准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改善研发环境，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建立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增强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成长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五、公司为确保规划实施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争早日投产并实现收益，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加快对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完善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和奖惩制度，建立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队伍。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容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高科技企业发展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以加强三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更好地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投资金额合计 79,485.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79,48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按轻重缓急顺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179.00	33,179.00	嵊发改备案[2016]109 号	嵊环核[2017]17 号
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13.00	4,913.00	嵊经信备案[2017]60 号	浙环建[2012]136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93.00	16,393.00	2017-330683-27-03-017482-000	嵊环核[2015]87 号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79,485.00**	**79,485.00**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额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143.00	17,221.00	3,815.00	33,179.00
2	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504.00	409.00	-	4,913.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34.52	10,658.48	-	16,393.00
合计		**22,381.52**	**28,288.48**	**3,815.00**	**54,485.00**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家出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多项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展开，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建设项目均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公司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目前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实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医药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未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主要用于各类口服头孢类制剂、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多潘立酮片、胶体果胶铋胶囊、马来酸曲美布汀片等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以及 alpha 酮酸片、黄体酮缓释凝胶、盐酸依匹斯汀滴眼液等在研产品的产能建设。具体产品及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支

产品种类	设计产能	产品种类	设计产能
头孢克洛缓释片	5,000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5mg）	25,000

头孢克洛颗粒	10,000	硝苯地平缓释片	25,000
头孢克洛胶囊	6,000	alpha 酮酸片	10,000
头孢泊肟酯片	5,000	多潘立酮片	15,000
头孢氨苄胶囊	50,000	胶体果胶铋胶囊	3,000
头孢拉定胶囊	35,000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5,000
头孢克肟胶囊	12,000	黄体酮缓释凝胶	500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2.5mg）	10,000	盐酸依匹斯汀滴眼液	500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17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966.00 万元，预备费 1,39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15.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缓解公司制剂的产能瓶颈

近年来，在人口快速增长、老龄化程度提高、疾病谱演变、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下游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的经营规模亦不断扩大。公司的制剂生产线投入较早，产能规划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已无法满足目前的生产需求，多条生产线已经处于饱和状态。

未来随着医药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本项目的实施将较大程度上缓解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产能限制，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②丰富制剂产品结构

公司现有的头孢克洛制剂、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等产品构成了公司报告期内制剂销售的主要收入来源。尽管上述产品未来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但公司目前产品种类与剂型较为单一的特点，增加了公司的市场风险，降低了公司营销网络的运行效率，同时亦不利于未来的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经拥有了 alpha 酮酸片等新药物制剂产业化能力，并掌握了凝胶剂、滴眼剂等新剂型的生产工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

快速完成储备产品的产业化，丰富产品结构，增加利润来源，增强市场竞争力。

③建设高标准生产线

本次项目生产线的建设将按照新版 GMP 标准、并参照欧盟标准建设，增强了公司质量控制优势，确保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建制剂大楼，重新规划不同制剂的生产区域，使得生产空间与不同剂型产品的生产工艺更加匹配，流程更为合理。为彻底避免交叉污染，生产车间采用了人流、物流及设备流的单向流通先进设计理念，确保了公司的整体生产环境能符合欧盟 GMP 的严格标准，使公司产品质量再上一个新台阶。

（2）项目实施可行性

①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原料药及药品制剂的研发与生产，在多种剂型药品的生产工艺上有长期的技术积累，产品拥有良好的品质及稳定性。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5 项，公司在片剂与胶囊剂的生产工艺上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尤其是在缓释-控释制剂领域，公司已经掌握骨架型（基质型）、膜控型（包衣型）、渗透泵型等缓释技术。

公司目前已形成包括拥有医学、药学、生物学、化学、化工等专业高级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项目组的核心研究人员均为在本领域有多年研究和产业化经历的专业人员。

本项目计划新增头孢克洛缓释片等 16 个制剂品种的产能，其中 13 个品种为现有在产产品，其余 3 个产品均已经完成研发及规模生产工艺路线的梳理，技术成熟稳定。项目规划产品的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情况
1	头孢克洛缓释片	现有在产产品，拥有相关发明专利
2	头孢克洛颗粒	现有在产产品，拥有相关发明专利
3	头孢克洛胶囊	现有在产产品
4	头孢泊肟酯片	现有在产产品

5	头孢氨苄胶囊	现有在产产品
6	头孢拉定胶囊	现有在产产品
7	头孢克肟胶囊	现有在产产品
8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2.5mg）	现有在产产品，拥有相关发明专利
9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5mg）	现有在产产品，拥有相关发明专利
10	硝苯地平缓释片	现有在产产品，拥有相关发明专利
11	alpha 酮酸片	工艺成熟，拥有对应原料药发明专利
12	多潘立酮片	现有在产产品
13	胶体果胶铋胶囊	现有在产产品
14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现有在产产品
15	黄体酮缓释凝胶	工艺成熟
16	盐酸依匹斯汀滴眼液	工艺成熟

综上，公司已具有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基础。

②市场基础

本项目拟扩产的 13 个现有品种均为公司的成熟品种，构成了公司制剂收入的主要来源，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上述产品的市场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新增的 3 个储备品种市场分析如下：

A、复方 alpha 酮酸片

复方 alpha 酮酸片为由多种氨基酸、alpha 酮酸等组成的复方制剂,可提供必需氨基酸并减少氮的摄入，为慢性肾衰治疗用药。复方 alpha 酮酸片通常用于肾小球滤过率低于每分钟 25 毫升的患者，配合低蛋白饮食，可预防和治疗因慢性肾功能不全而造成蛋白质代谢失调引起的损害。

2010 年-2016 年复方 alpha 酮酸片国内重点城市医院用药的情况如下[2]：

[2]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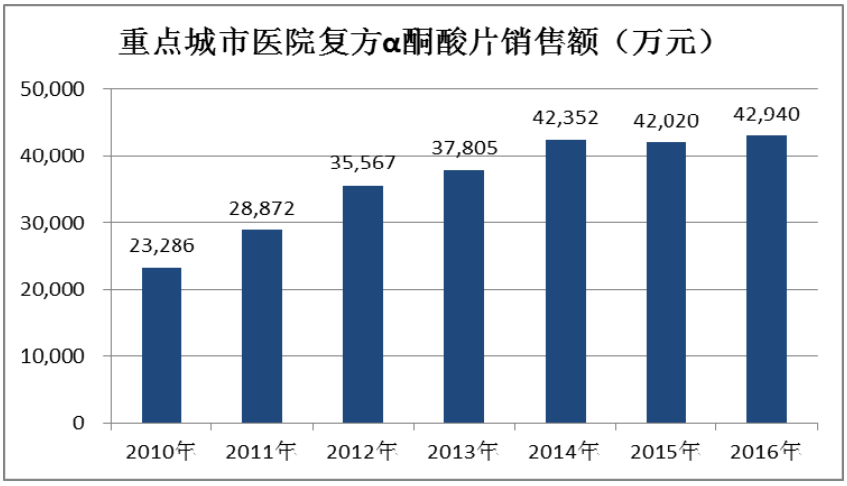

2010 年-2016 年复方 alpha 酮酸片在国内重点城市医院用药金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10.74%，至 2016 年规模达到 4.29 亿元。随着我国慢性肾衰人数增加，以及复方 alpha 酮酸片的销售渠道持续下沉，未来该产品的发展前景较好。根据 CFDA 网站显示，国内目前获得复方 alpha 酮酸片批准文号的生产厂家有 4 家，分别为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上述四家厂家的份额分别为 66.34%、29.11%、3.38%、1.17%。[3]

B、黄体酮缓释凝胶

黄体酮是由卵巢黄体分泌的一种天然孕激素，在体内对雌激素激发过的子宫内膜有显著形态学影响，为维持妊娠所必需。黄体酮适用于治疗由黄体酮缺乏引起的机能障碍，如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经前期紧张综合症、无排卵型功血和无排卵型闭经等。

2010 年-2016 年黄体酮制剂国内重点城市医院用药的情况如下[4]：

[3]数据来源：同上

[4]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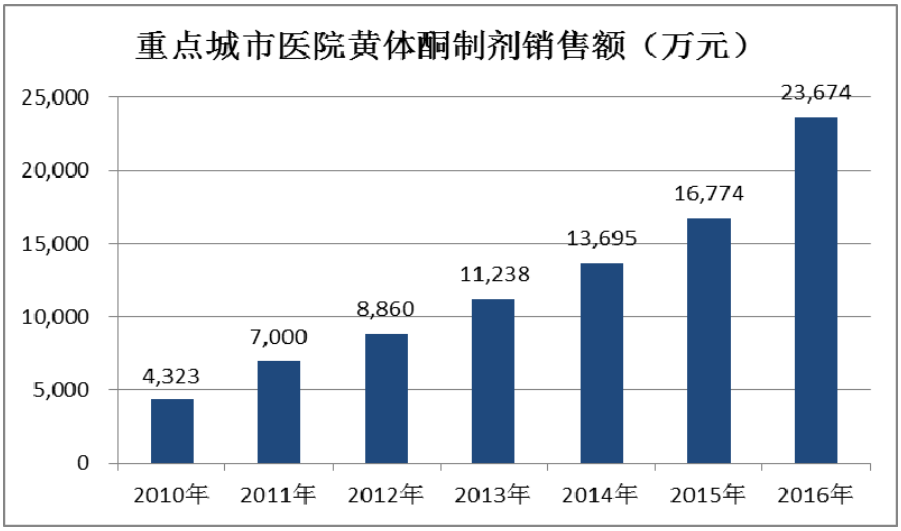

2010 年-2016 年黄体酮制剂在国内重点城市医院用药金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32.76%，至 2016 年规模为 2.37 亿元。黄体酮的用药途径分为内服、腔道/粘膜给药、注射三种，其中内服主要包括黄体酮胶囊、黄体酮胶丸、黄体酮软胶囊；腔道/粘膜给药主要包括黄体酮缓释凝胶、黄体酮栓；注射主要包括黄体酮注射液。

随着我国二胎政策的放开，对于黄体酮等孕激素的需求将持续增加。相比黄体酮胶囊、黄体酮注射液等其他剂型，黄体酮缓释凝胶具有无痛、局部过敏反应少、相关副作用小等优点，且黄体酮缓释凝胶的患者依从性高，可自行上药，因此黄体酮缓释凝胶的市场前景较好。2010 年-2016 年黄体酮缓释凝胶国内重点城市医院用药的情况如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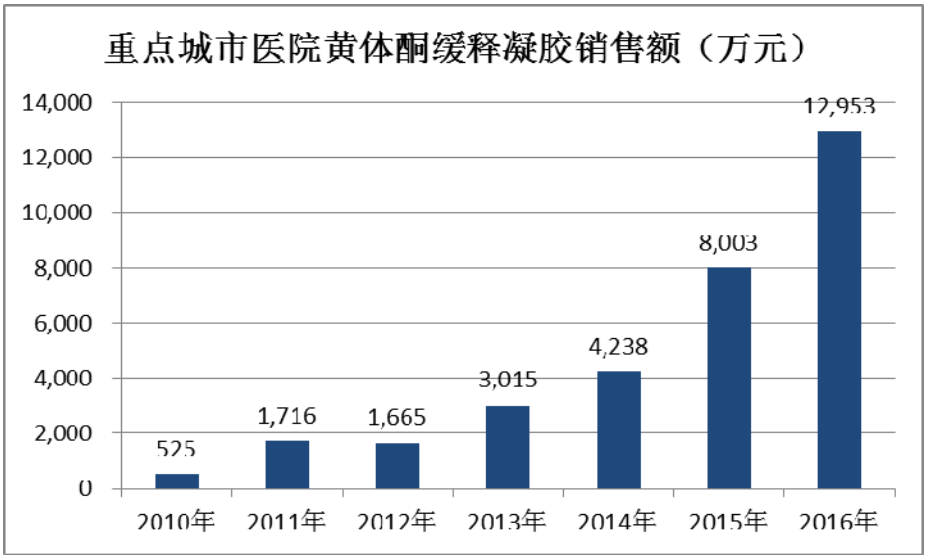

[5] 数据来源：同上

2010-2016 年，黄体酮缓释凝胶的销售规模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至 2016 年市场规模为 1.30 亿元，根据 CFDA 网站显示，国内市场目前仅有英国的 MERCKSERONOLIMITED 获得批准文号。

C、盐酸依匹斯汀滴眼液

盐酸依匹斯汀为组胺 H1 拮抗剂，主要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过敏性鼻炎、变应性皮肤病等变态性疾病，为抗变态反应药物之一。2016 年抗变态反应药物在重点城市医院的销售额达到 7.81 亿元[6]。

盐酸依匹斯汀制剂的剂型目前为片剂和胶囊剂。盐酸依匹斯汀滴眼液主要用于治疗眼底的黄斑病变，国内尚未有企业获得批准文号。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普及，未来用眼过度导致的眼疾发病率将增加，目前市场上治疗眼底黄斑病变的产品价格较为昂贵，因此价格相对较低的盐酸依匹斯汀滴眼液未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已具有实施本项目的市场基础。

③人员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历经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在医学、生物学、分析化学等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关人才培养计划，通过技术交流指导、短期培训等各种方式不断提高公司人员的素质和技术水平。

公司同时拥有经验丰富、多学科背景、高凝聚力的管理团队。管理层不仅具有长期丰富的行业积累及专业技能，同时具有较强的市场敏锐度、先进的企业管理和实践经验、清晰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

综上，公司已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人才基础。

3、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拟扩产的 13 个现有产品市场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

[6]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复方 alpha 酮酸片、黄体酮缓释凝胶、盐酸依匹斯汀滴眼液的市场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之“（一）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之“（2）项目实施可行性”之“②市场基础”。

4、项目投资与建设情况

（1）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预留地块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29,172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3,179.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9,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91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491 万元，公用系统建设 2,565 万元，预备费 1,3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15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000.00	27.13%
2	设备购置	14,910.00	44.94%
3	安装工程费	1,491.00	4.49%
4	公用系统建设	2,565.00	7.73%
5	预备费	1,398.00	4.21%
6	铺底流动资金	3,815.00	11.50%
合计		**33,179.00**	**100.00%**

（3）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	型号（参考）	单位	数量

非头孢类生产线	负压称量罩	-	台	4
	负压除尘罩	-	台	4
	湿法制粒机（防爆）	LHSG-800	台	1
	沸腾干燥（防爆）	FG-300	台	1
	提升翻转整粒机（防爆）	NTFZ-800	台	1
	湿法制粒机（防爆）	LHSG-500	台	2
	沸腾干燥（防爆）	FG-200	台	2
	提升翻转整粒机（防爆）	NTFZ-500	台	2
	双锥提升混合机	HZD-800	台	3
	压片机	P3030	台	6
	提升加料机	NTD-800	台	8
	胶囊填充	CFM-7500	台	2
	包衣机	BGB-150C	台	2
	铝铝/铝塑包装机	DPH-270	台	6
	装盒机	BHD-260	台	6
	瓶装线	-	套	1
	电子监管码	CY700	台	10
	料斗清洗机	QD-800	台	2
	洗衣机	-	台	2
	干衣机	-	台	2
	800L 料斗	-	个	20
	400L 料斗	-	个	30
	200L 料桶	-	个	40
	净化工程	-	-	-
头孢类生产线	负压称量罩	-	台	4
	负压除尘罩	-	台	4
	湿法制粒机（防爆）	LHSG-800	台	2
	沸腾干燥（防爆）	FG-300	台	2

	提升翻转整粒机（防爆）	NTFZ-800	台	1
	湿法制粒机（防爆）	LHSG-500	台	1
	沸腾干燥（防爆）	FG-200	台	1
	提升翻转整粒机（防爆）	NTFZ-500	台	1
	双锥提升混合机	HZD-800	台	2
	压片机	P3030	台	3
	胶囊填充	CFM-7500	台	6
	包衣机	BGB-150C	台	2
	铝铝/铝塑包装机	DPH-270	台	4
	装盒机	BHD-260	台	5
	瓶装线	-	套	1
	料斗清洗机	QD-800	台	2
	洗衣机	-	台	2
	干衣机	-	台	2
	800L 料斗	-	个	15
	400L 料斗	-	个	20
	200L 料桶	-	个	30
	净化工程	-	-	-
凝胶剂生产线	真空乳化均质机	ZH－300L	台	1
	分散机	FL4	台	2
	国产自动灌装机	DFG-35C	台	1
	净化安装工程	-	套	1
滴眼剂生产线	配料罐	W300-5000	台	2
	分散机	VCB3-EBF-11	台	2
	吹灌封三合一一体化设备	Blow／Fill／Seal	台	1
	检漏机	LSSD-01	台	1
	空调除湿机组	-	台	3
	净化安装工程	-	套	1

（4）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实施后的头孢克洛缓释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alpha 酮酸片等片剂，以及头孢克洛胶囊、头孢氨苄胶囊、胶体果胶铋胶囊等胶囊剂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实施后的黄体酮缓释凝胶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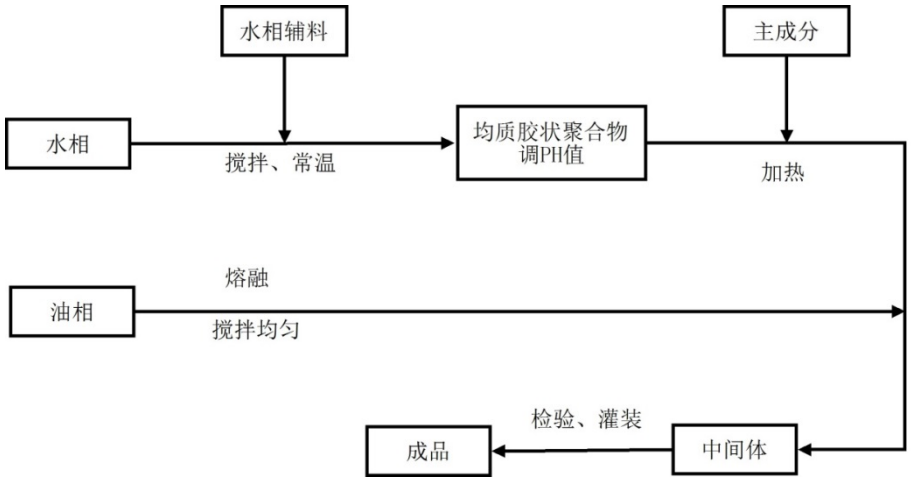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后的盐酸依匹斯汀滴眼液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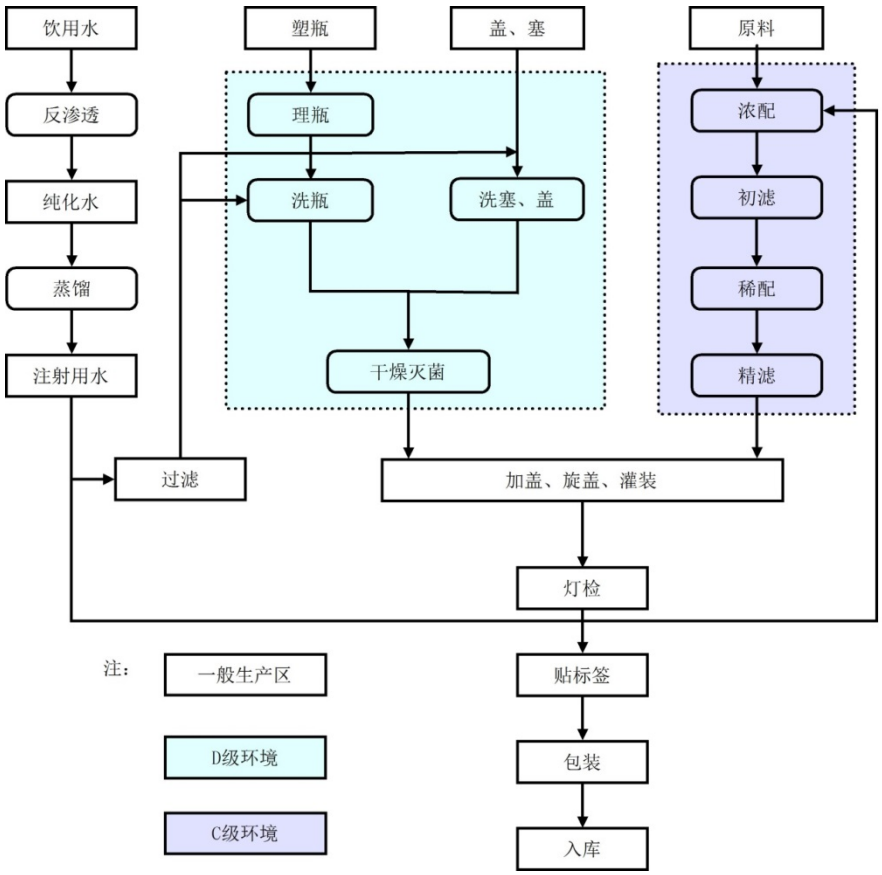

（5）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拟扩产的 13 个现有产品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拟新增的 3 个在研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标准
复方 alpha 酮酸片	企业标准
黄体酮缓释凝胶	企业标准
盐酸依匹斯汀滴眼液	企业标准

（6）原辅材料与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青霉素工业盐、胶体果胶铋、马来酸曲美布汀、他唑巴坦钠、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硝苯地平、多潘立酮、黄体酮、盐酸依匹斯汀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满足本项目的原辅材料需求。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蒸汽，分别由当地电网、自来水公司和热电公司供应，均能满足项目的生产需要。

（7）环境保护

项目废水主要为制剂车间产生的洗涤废水，及生活废水、纯水、注射用水制备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排放相关限值。

项目废气主要为制剂车间产生的乙醇废气、药物粉尘、水蒸气和食堂的油烟废气。其中乙醇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在粉碎分装工段等产生药物粉尘部分设有防尘及粉尘回收设施，废气通过净化器系统将其过滤收集，少量尾气排空；水蒸气直接排放；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通过上述措施后，

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固废主要为制剂车间产生的废包装盒、破药品瓶、破胶囊、沾有化学物质的包装材料、废药粉末、以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其中废包装盒、破药品瓶、破胶囊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沾有化学物质的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废药粉尘由车间回用，不能回用的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制粒机、混合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73.5-78.2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础作防噪处理、合理布局、加强厂界四周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本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意本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嵊环核[2017]17 号）。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13 万元。

（8）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该项目由昂利康负责实施。公司将组建专门的项目部门，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建设期 24 个月。

项目投产后第 1 年达产率为 50%、第 2 年达产率为 80%，第 3 年开始全面达产。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本项目达产后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5.96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1.55 亿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7.4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71 年。

（二）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厂区内现有的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车间实施技术改造，从原有的化学合成法升级为生物酶法。本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头孢拉定原料药产能规模，减轻环保压力，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有效提升公司在头孢菌素市场的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额 4,91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89.60 万元，预备费 214.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9.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头孢类原料药生产技术转型升级

目前国内厂家头孢类原料药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法，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工业废水，处理成本较高，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压力。而生物酶法催化技术为高效、节能、环保的新型合成技术，具有反应条件温和、产品纯度高、低能耗等优点，目前欧洲部分领先的生产商已逐步采用生物酶法替代传统的化学法，其中荷兰帝斯曼公司的酶促反应处于行业领先，已经实现产业化。

新一轮原料药领域竞争要素已逐渐从过去的产能规模竞争和价格竞争，向环境污染控制、清洁生产和由此带来的产品质量优越性等“绿色”竞争能力转变。在此背景下国内领先生产厂商对于头孢类大品种原料药的绿色技术改造也日益迫切。本项目的实施将用生物酶法替代原有的化学合成法进行头孢拉定原料药的生产，在降低了生产成本的同时也降低了环保压力，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顺应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②建设高标准生产线

近年来，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主要医药市场对药物制剂的质量及标准不断提高，进而对上游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都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重新梳理整套生产工艺流程，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使得生产车间与生物酶法工艺、新购生产设备等更加匹配，流程更为合理；设计上采用人流、物流及设备流的单向流通等先进理念，避免交叉污染。本项目的生产线在

严格符合新版 GMP 标准的基础上，参照欧盟标准建设，契合我国及国际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发展趋势，强化了公司质量控制优势。

③打破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

头孢类抗生素自进入临床应用以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其原料药的化学法生产工艺已经成熟，生产成本与产品质量趋于稳定，提升的空间较小。为改变相对均衡的头孢类原料药市场格局，避免产品同质化带来的低价竞争，须对原有的化学法生产工艺进行革新，通过工艺改进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第二家掌握生物酶法生产头孢类原料药并成功产业化的生产企业，本项目的实施将协助公司完成对头孢拉定原料药产品的技术升级，降低环保压力和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头孢类原料药领域的竞争优势，打破原有相对均衡的竞争格局；同时亦将增强公司头孢拉定原料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2）项目实施可行性

①技术基础

公司于 2011 年开始进行生物酶法生产头孢类原料药的技术和工艺研发，历经多年的积累，已掌握成熟稳定的头孢类原料药酶法生产技术和全套工艺，并完成了头孢氨苄、头孢克洛生产线的酶法技术改造。与传统的化学合成法相比，公司掌握的绿色酶法技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三废排放，降低生产成本，并显著提高药品的质量。

综上，公司具有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基础。

②市场基础

头孢拉定为第一代半合成头孢菌素，具有耐酸可口服，吸收好，血药浓度较高等特点。临床主要用于呼吸道、泌尿道、皮肤和软组织等的感染，如支气管炎、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耳鼻咽喉感染、肠炎及痢疾等。头孢拉定为非限制使用抗菌药物，已经过了长期的临床应用检验，并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场空间较大。

公司生产的头孢拉定原料药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5 年，公司头孢拉定原料药产量大约占据国内30%的市场份额。公司的头孢拉定原料药产品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出口到孟加拉、巴基斯坦、韩国等多个国家。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头孢拉定原料药销售数量分别为 678.44 吨、620.71 吨和 436.19 吨。

综上，公司的头孢拉定原料药产品质量已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市场基础。

③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质量保证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在机构与人员设置、厂房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等的配备、仓储管理、卫生管理、验证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等方面，均按照 GMP 规范进行管理与操作。从供应商选择到产品出厂，每一个环节均严格把关，加强了生产中各环节的质量监督和跟踪，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头孢拉定原料药产品的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人员基础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之“（一）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关于头孢拉定原料药的市场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之“1、公司原料药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情况”。

4、项目投资与建设情况

（1）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

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实施。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实施技改前后的建筑面积均为 3,360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913.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34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09.60 万元，环保建设费 2,240.00 万元，预备费 214.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9.00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340.00	27.2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09.60	14.44%
3	环保建设费	2,240.00	45.59%
4	预备费	214.40	4.36%
5	铺底流动资金	409.00	8.32%
合计		**4,913.00**	**100.00%**

（3）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	型号（参考）	单位	数量
酶法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	酶反应釜	5000L	台	2
	离心机	PG1250	台	4
	冷冻罐	6000L	台	2
	离心机	PG1500	台	3
	双锥干燥	3000L	台	2
环保设备	ECO 系统	-	-	-
	催化剂	-	-	-
	MVR 蒸发设备	-	-	-
	污水收集系统	-	-	-
	废气处理系统	-	-	-
	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扩建	-	-	-

（4）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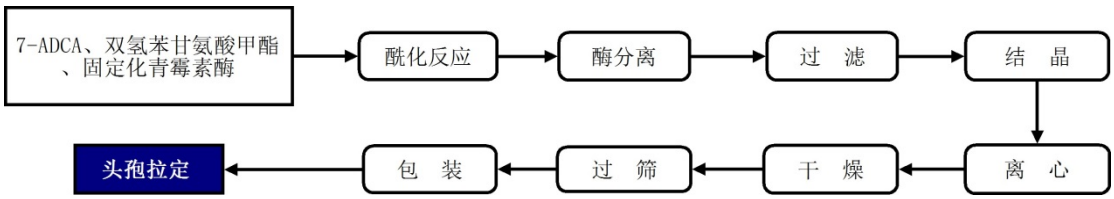

（5）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

（6）原辅材料与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为青霉素工业盐、双氢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等，可以利用公司现有采购渠道，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市场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力、水和蒸汽，分别由当地电网、自来水公司和热电公司供应，均能满足项目的生产和生活需要。

（7）环境保护

项目废水主要为回收头孢拉定螯合工段产生的离心废水、精制工段离心母液回收丙酮产生的冷凝废水和清洗废水。其中离心废水采用电驱动膜+纳滤膜的处理工艺进行解毒除盐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浓缩液经进一步浓缩后作为固废处理，预处理后的淡化液与冷凝废水等其他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 COD≤500mg/L，氨氮≤35mg/L）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合成、混合、过滤、离心、分层、精馏、真空干燥等工序产生的二氯甲烷、丙酮、甲醇、氨、硫酸雾等废气。其中氨、甲醇、硫酸雾等主要采用加强设备密闭，并经水＋稀酸水二级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二氯甲烷和丙酮主要采用降低操作温度，加强密闭，并经除雾和活性纤维/白油吸附（解析）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固废主要为压滤废渣、蒸馏残液、废酰化酶、铵盐和头孢杂质等。其中压滤废渣等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铵盐等一般固废预处理后经质检部门备案后作为副产品出售。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厂界四周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同意本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浙环建[2012]136 号）。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240 万元。

（8）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该项目由昂利康负责实施。公司将组建专门的项目部门，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项目投产后第 1 年达产率为 70%、第 2 年开始全面达产。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本项目达产后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97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950.84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2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77 年。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研发大楼，共六层，其中第 1、3、4、5、6 层为实验区域，包括微生物检测室、合成实验室、胶囊实验室、中试工程实验室、原料药实验室、仪器室、分析室与理化室等；第 2 层为办公区域。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393.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000.00 万元，设备

及安装费用 10,888.00 万元，研发费用 2,505.00 万元。

2、项目投资与建设情况

（1）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预留地块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6,372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建设工程费用	3,000.00	18.30%
1.1	工程费用	2,100.00	12.81%
1.2	装修费用	900.00	5.49%
2	设备及安装费用	10,888.00	66.42%
2.1	实验设备	5,593.60	34.12%
2.2	中试设备	4,014.00	24.49%
2.3	安装工程费	1,218.40	7.43%
2.4	环保投入	62.00	0.38%
3	研发费用	2,505.00	15.28%
合计		**16,393.00**	**100.00%**

（3）主要生产设备

①实验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台	50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	台	20
激光粒度仪	新帕泰克	台	2
溶出仪	安捷伦自动进样	台	10

分析天平	梅特勒	台	20
稳定性试验箱	美墨尔特 750	台	20
原子吸收光谱	进口	台	2
水分滴定仪	万通	台	5
电位滴定仪	万通	台	10
实验台	定制	套	1
通风系统	定制	套	1

②中试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固体制剂中试车间	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	DPH-220A	台	1
	流化床制粒干燥机	WBF－2G	台	1
	湿法混合颗粒机	GLATTVG10	台	1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Z40F	台	1
	干法制粒机	LGT-160	台	1
软胶囊中试车间	组合式空调机组	ZJK-40W	套	1
	软胶囊机联线	YWJ250-II	套	1
	国产自动灌装机	DFG-35C	台	1
冻干粉针中试车间	抗生素瓶灌装加塞机	KGS10-X13	台	1
	全自动进出料系统	MGV-L-1000-12/15	套	1
	全自动配液系统	MGV-L-2000-12/10	套	1
	胶塞清洗机	KJCS-6	台	1
	纯蒸气灭菌柜	CQS0.6-00	台	1
	干热灭菌烘箱	GM100-I	台	2
	过滤器完整性测试仪	Integritest4	台	1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KQCL20/3	台	1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KSZ620/75-L	台	1
	轧盖机	ZGS400	台	1
	全自动灯检机	DNDJ-500	台	1

	贴签机	SHL-2575	台	1
	全自动装盒机	JDZ-120	台	1
	冻干机	LYO-20（CIP、SIP）	台	2
	组合式空调器	WFB-1408	台	3
	Sterist 空间干雾灭菌器	SDFSBC0001	台	1
	空气压缩机	ES22-10	台	1
	冷水机组	KCHUW-10400S	套	2
	纯化水系统	6T/h	套	1
	注射用水系统	3T/h	套	1
	自动恒温注射用水贮罐	LZH3000	台	1
	纯蒸汽发生器	LCZ500	台	1

③环保设备

项目主要环保设备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污水管道收集系统等。

3、研发中心主要研究方向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概述
降糖类	二甲双胍缓释片	自主研发	本品主要通过促进胰岛素与受体结合，提高糖尿病患者对胰岛素的敏感性；增加周围组织对糖的无氧酵解，从而促进糖的利用；抑制脂肪分解，减少血浆游离脂肪酸水平；削弱胰岛素抵抗，改善葡萄糖的利用，从而而发挥降血糖、降血脂、抑制动脉硬化等作用。 本品适用于单纯饮食控制不满意的II型糖尿病病人和对某些磺酰脲类疗效差的II型糖尿病病人。
哮喘类	多索茶碱针剂	自主研发	本品为一种支气管扩张剂，可直接作用于支气管，通过抑制平滑肌细胞内的磷酸二酯酶等，松驰支气管平滑肌，从而达到抑制哮喘的作用。 本品适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性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呼吸困难。

心血管类	阿司匹林兰索拉唑复方片	自主研发	本品通过阿司匹林与环氧化酶中的 COX-1 活性部位多肽链 530 位丝氨酸残基的羟基发生不可逆的乙酰化，导致COX失活，继而阻断了AA转化为血栓烷A2（TXA2）的途径，抑制 PLT 聚集。 本品适用于心绞痛、心肌梗塞等，并可预防心脏病、中风等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生，科降低长期使用低剂量阿司匹林发生胃十二指肠溃疡的风险。

4、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营运期内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固体废气物和噪声等污染，公司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药产生的实验室工艺废水、设备与仪器清洗废水、循环水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废水；中试工程实验室产生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分析检测室产生的设备、仪器清洗废水、化学分析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排放相关限值后纳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废气处理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使用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的实验过程均在操作台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大部分通过集气风管收集，经二级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溶剂、废渣、过期危化品、废包装物等，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上述固体废弃物中的危险废弃物委

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噪声处理

项目主要噪声为真空泵、通风橱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躁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等措施，确保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嵊环核[2015]87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查意见。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62 万元。

5、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投入。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满足公司运营与发展需要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药品研发过程中，从病理药理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投资回收期较长，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62.88 万元、4,062.55 万元和 4,68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7%、5.25%和 6.97%。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力度，未来整体研发费用投入将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未来拟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综合实力，在原材料采购、先进生产设备购置、职工薪酬支出、市场推广费用、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亦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需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2、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缺乏融资手段，只能依靠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解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诚意药业	1.57	1.42	1.16
	普洛药业	1.00	0.92	0.94
	广济药业	0.52	0.77	0.69
	福安药业	3.15	4.26	11.34
	新华制药	0.75	0.91	0.85
	鲁抗医药	1.14	1.2	0.9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36**	**1.58**	**2.66**
	昂利康	1.04	0.94	0.84
速动比率	诚意药业	2.21	1.99	1.82
	普洛药业	0.74	0.65	0.70
	广济药业	0.39	0.60	0.47
	福安药业	2.06	3.24	9.51
	新华制药	0.51	0.55	0.57
	鲁抗医药	0.79	0.87	0.7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12**	**1.32**	**2.30**
	昂利康	0.59	0.54	0.4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诚意药业	16.80%	19.29%	20.02%
	普洛药业	3.98%	3.26%	4.59%
	广济药业	52.27%	54.32%	50.45%
	福安药业	0.89%	2.92%	2.67%
	新华制药	56.29%	56.16%	53.62%
	鲁抗医药	47.31%	43.60%	58.7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9.59%**	**29.93%**	**31.69%**
	昂利康	47.74%	60.29%	66.10%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处于降低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0,2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需偿还。将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未来举债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

稳定、快速的发展。

3、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使用银行借款融资，融资支出成本较高，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402.68 万元、1,608.16 万元和 864.8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98%、25.12%和 10.52%。

大额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降低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降低对新增借款的需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在以募集资金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后，公司经营性所得资金可用来偿还银行贷款，将会降低公司的利息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45,603.80 万元的固定资产。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912.9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年利润、年折旧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建成后新增年利润总额	建成后新增年税后利润	新增年折旧、摊销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595.00	18,291.86	15,548.09	2,276.20
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700.00	1,118.63	950.84	298.7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1,337.99
合计	**89,295.00**	**19,410.49**	**16,498.93**	**3,912.91**

从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预测情况可以看出，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新增年销

售收入 89,295.00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19,410.49 万元。

综上，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较高的利润指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反会在较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促进公司生产技术转型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完成头孢拉定产品的生物酶法技术改造，促使公司的生产进一步向环境友好型方向转变；同时按照较为严格的标准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重新梳理工艺流程，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公司在可持续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壮大。

2、扩张产能，优化产品结构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与现有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同时将公司积累的部分储备项目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在抗感染类药物、抗高血压类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等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对经营决策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融资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将有明显的提高。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

综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稳定、持续的原则，在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将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6,75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025 万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6,75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25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4,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计划考虑因素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文）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④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或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③公司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规划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

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基本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孙黎明

联系电话：0575-83100181

联系传真：0575-83100181

电子信箱：ir@alkpharm.cn

二、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含）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7-ACCA	1,600.00	2017 年 5 月
2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	750.00	2017 年 5 月
3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青霉素钾工业盐	505.00	2017 年 5 月
4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	365.00	2017 年 4 月
5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湿法制粒机、流化床造粒机等	360.00	2017 年 3 月

6	深圳市捷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t/h 蒸发量制药废水蒸发浓缩装置	220.00	2017 年 4 月
7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蓄热式热氧化炉	213.00	2017 年 4 月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商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浙江北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	多索茶碱	1,500.00	2017 年 3 月
2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头孢拉定	880.00	2017 年 5 月
3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	260.00	2017 年 5 月
4	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	260.00	2017 年 5 月
5	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氨苄	255.00	2016 年 11 月
6	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	210.00	2017 年 5 月
7	上海衡山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氨苄	130.20	2017 年 5 月
8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	130.00	2017 年 5 月

（三）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合同

1、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委托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昂利康	万鹏朗格	匹多莫德原料工艺技术	1,200.00	2016 年 11 月
		硝呋太尔原料及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技术开发	930.00	2015 年 04 月

		重酒石酸间羟胺原料技术开发	650.00	2014 年 08 月
		甲巯咪唑原料技术开发	650.00	2014 年 08 月
		碳酸镧及片技术开发	600.00	2012 年 06 月
昂利康	南京百思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1,300.00	2016 年 12 月
昂利康	北京京卫元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瑞加德松原料及瑞加德松注射液技术开发	1,500.00	2015 年 09 月
昂利康	苏州迈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硝基咪唑并吡喃类抑制剂的技术开发	原则不超过 1,000 万元，以实际发生成本为准	2016 年 07 月
昂利康	北京美瑞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依匹斯汀滴眼液技术开发	800.00	2015 年 09 月
昂利康	海昶生物	磷脂酰胆碱-阿司匹林胶囊技术开发	550.00	2014 年 11 月

备注：北京京卫元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签订时间
美福润	艾地骨化醇原料药及软胶囊药品合作	临床研究至获得合作产品注册批件阶段总投资由双方共同承担，昂利康负责原料药产品的生产，美福润指定的浙江海鹤药业有限公司负责软胶囊制剂产品的生产	2016 年 10 月
杭州百诚医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的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	2016 年 10 月

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责匹多莫德口服溶液的工艺开发和药学研究工作；由双方确认的第三方负责中试、放大生产及申报相关工作；昂利康承担申报费用及药学研究的部分研发经费	
	西曲溴铵原料药及苯西卤铵乳膏的技术开发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西曲溴铵原料药及苯西卤铵乳膏的工艺开发和药学研究工作；昂利康负责责中试、放大生产及申报相关工作并承担药学研究的部分研发经费	2016 年 10 月
天垚医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阿司匹林肠溶片的技术开发	天垚医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责阿司匹林肠溶片的工艺开发和药学研究；昂利康承担生物等效性（BE）的研究费用和药品申报费用并负责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16 年 01 月
苏州汉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ADCA 酶工程开发	昂利康负责提供底物、产物及分析方法；苏州汉酶负责 7-ADCA 扩环酶工程技术开发	2015 年 12 月
杭州领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达比加群酯甲磺酸盐胶囊制剂的技术开发	杭州领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达比加群酯甲磺酸盐胶囊制剂的工艺开发和药学研究；昂利康承担生物等效性（BE）的研究费用并负责申报工作及生产与销售	2014 年 09 月

（四）融资合同

1、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2017 年（嵊州）字 00097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000.00	2017.3.21~2018.3.21	每笔借款前一工作日 1 年期 LPR+48.5 个基点	--
2	2017 年（嵊州）字 00046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000.00	2017.2.9~2018.2.8	每笔借款前一工作日 1 年期 LPR+48.5 个基点	--
3	000123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200.00	2016.6.24~2017.6.19	按 6 个月至 1 年期 LPR 加 0.485%	抵押
4	嵊州 2016 人借 22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000.00	2016.8.3~2017.7.12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5 个基点	抵押
5	2017 年嵊贷字第 004 号	昂利康胶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00.00	2017.1.6~2017.7.31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 LPR+70.25 个基点	保证

2、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0711851	发行人	昂利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800.00	2012.12.24~2017.12	按年 0.0012%	--

				公司嵊州支行		.24	执行	

3、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7 年嵊票授字第 001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5,000.00	2017.3.20~2018.3.19	质押
2	2017 年嵊授字第 009 号	昂利康胶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1,500.00	2017.5.4~2018.5.3	保证
3	2017 年嵊授字第 008 号 2017 年嵊授补字第 008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600.00	2017.3.20~2018.3.19	抵押

4、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SXSZ20179230000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400.00	抵押+保证金
2	SX2020120160034	江苏悦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1,000.00	抵押+保证+保证金
3	SX2020120160043	江苏悦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000.00	抵押+保证+保证

					金
4	SX2020120160048	江苏悦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00.00	抵押+保证+保证金

5、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总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IFELC15M021183-L-01 IFELC15M021183-C-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昂利泰	2,182.2330	保证
2	IFELC14M027197-L-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悦新	3,512.4422	保证

6、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理商	应收账款转让方	保理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2017 嵊保理字第[001]号	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江苏悦新	2,600	抵押

（五）担保合同

1、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主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1	嵊州 2016 人抵 00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3000 号房产	2016.1.28 至 2018.1.28 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	2,875.00

			司嵊州支行	嵊州国用（2015）第 01408 号土地	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2	嵊州 2016 人抵 00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3000 号房产 嵊州国用（2015）第 01408 号土地	2016.2.29 至 2018.2. 9 止签署的借款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1,475.00
3	嵊州 2017 人抵 01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4017 号房产、0115004018 号房产、0115004019 号房产 嵊州国用（2015）第 01598 号土地	2017.4.19 至 2019.4.19 止签署的借款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3,486.00
4	嵊州 2017 人抵 01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3803 号房产 嵊州国用（2015）第 01597 号土地	2017.4.19 至 2019.4.19 止签署的借款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735.00
5	嵊州 2017 人抵 01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3801、0115003802 号 嵊州国用（2015）第 01596 号土地	2017.4.19 至 2019.4.19 止签署的借款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1,872.00
6	0001234	发行人	交通银	浙嵊房权证嵊字	2016.6.20 至	3,270.00

			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第 0115003800 号房产、0115003799 号房产 嵊州国用（2015）第 01478 号土地	2021.6.20 日期间全部主合同	
7	sx11（高抵）20160021	江苏悦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3534、201303535、201303536、201306495 号房产 滨国用（2013）第 602645 号土地	2016.4.1 至 2019.4.1 日期间全部银行承兑协议、流动资金借款	5,088.00
8	2017 年嵊授抵字 008-1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6010934 号房产、0115008320 号房产 嵊州国用（2015）第 03212 号土地	2017 年嵊授字第 008 号《授信协议》	2,600.00
9	sxsz20159250002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8322、0115008321 号房产 嵊州国用（2015）第 03211 号土地	2015.7.14 至 2017.7.14 期间全部主合同	7,345.51

2、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主债权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1	2017 年嵊票授质字第 001-1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嵊票授字第 001 号《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25,000.00
2	2017 年嵊票授质字第 001-2 号	昂利康胶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	2017 年嵊票授质字第 001-3 号	江苏悦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4	sxsz20179250001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保证金	SXSZ201792300001《银行承兑协议》	420.00

3、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保证金额（万元）
1	sx11（高保）20160028 号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江苏悦新	2016.5.3~2017.5.3	3,500
2	2016 年嵊授保字第 001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昂利康胶囊	2016.2.1~2017.1.31	1,500
3	2017 年嵊授保字第 009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昂利康胶囊	2017.5.4~2018.5.3	1,500

4	IFELC15M021183-U-05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昂利泰	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	2,182.2330
5	IFELC14M027197-U-01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悦新	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	3,512.4422

（六）其他重要合同

1、2014 年 10 月 11 日，昂利康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化药公司”）签署了《关于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合作合同》，约定双方按照昂利康 49%、白云山化药公司 51%的比例共同出资经营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其中白云山化药公司主要负责提供头孢拉定等 7 个无菌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及技术，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生产场地和设施及生产管理技术，由合资企业负责将昂利康提供的现有生产场地改造成两条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合作产品相关协议

（1）2012 年 5 月 23 日，昂利康与新昌尚诚就多潘立酮片的合作签订《产品开发、销售协议》，协议约定昂利康负责多潘立酮片的工艺验证、注册申报、获取批件以及后续的生产工作，新昌尚诚负责多潘立酮片的的技术研发工作同时拥有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独家销售权。此外，协议约定多潘立酮片产品定价由双方每年根据成本和市场价格变动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六年。

（2）2003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昂利康与宁波三元先后签订了《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的合作协议》、《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合作协议续期合同》、《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合作协议续期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宁波三元拥有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的完全知识产权，昂利康主要负责该产品的生产，生产的产品由宁波三元负责对外经销，昂利康与宁波三元之间结算按“生产成本+加工利润”定价。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3）2013 年 12 月 1 日，昂利康与珠海友邦（康健友邦全资子公司）签订《药品区域销售代理协议》，协议约定珠海友邦为昂利康胶体果胶铋胶囊产品的

全国总代，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4）2014 年 12 月 1 日，昂利康与康健友邦签订《药品区域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康健友邦为昂利康胶体果胶铋胶囊产品的全国总代，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5）2017 年 3 月 1 日，昂利康与美福润、万鹏朗格签订了《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1 药品合作协议书》，作为三方 2015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佐朋药品合作协议书》的延续。协议约定：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1 药品的生产均由昂利康进行，其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4:1 药品进行生产；因美福润承担了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1 药品的主要研发工作，因此各方同意美福润享有该药品的独家总经销权；昂利康就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1 药品的销售价格定价由美福润和昂利康双方每年根据成本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协商确定。

（七）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合同

公司与东方花旗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书》、《保荐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聘请东方花旗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给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报告

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方南平　　吕慧浩　　吴哲华　　叶树祥

项振华　　姚元杰　　童本立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潘小云　　严立勇　　马玲玲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国栋　　杨晓慧　　孙黎明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 月 10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朱剑　　倪霆

项目协办人：

王炜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 6 月 16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斌　　俞晓瑜　　吴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7年 6月 16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1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16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叶怀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8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韩桂华　　严加胜（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
邮编：310012
电话：（0571） 88216941
传真：（0571） 87178826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评估机构，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4〕484号”的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为韩桂华和严加胜。

严加胜评估师已于2015年1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陈中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联系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0575-83100181

联系人：孙黎明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朱剑、倪霆